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困 學 紀 聞

( 二 十 )

王 應 麟 撰

翁 元 圻 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舊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愛用圖書

困學紀聞

(二十)

王應麟撰  
翁元圻注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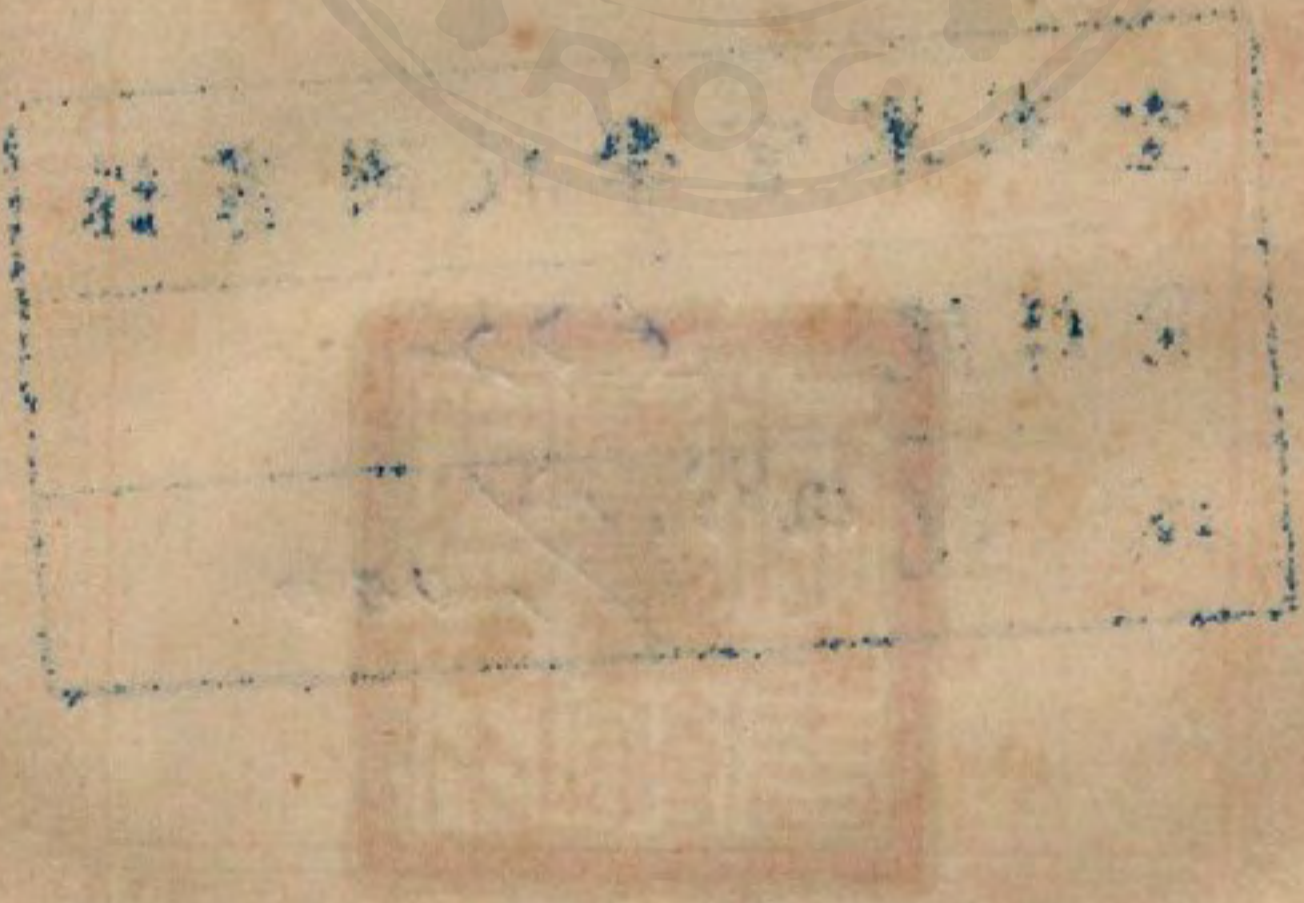
登錄號

類

號

書

532  
083.12  
7000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翁注困學紀聞卷十五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考史

孟子曰天下可運於掌。又曰以齊王由反手也。豈儒者之空言哉。自唐肅宗之後。紀綱不正。叛

帥將脅君。習以為常。極於五季。君如逆旅。民墜塗炭。我藝祖

宋太祖廟號

受天明命。澡宇

宙而新之。一階一級。全歸伏事之儀。發於聖訓。著於令甲。於是上下之分定。朝廷之體尊。數

百年陵犯之習。片言而革。至若餓狼餒虎。肉視吾民而咀啖之。藝祖用儒臣為郡守。以收節

度之權。選文臣為縣令。以去鎮將之貪。一詔令之下。而四海之內。改視易聽。運掌反手之言。

於是驗矣。

〔元圻案〕張舜民畫墁錄曰。階級條。太祖制也。若曰一階一級。全歸伏事之儀。至今樞司以匣藏之也。〔演繁露續集一〕階級法。本文曰。一階一級。全歸伏事之儀。世傳太祖聖語。故著諸令。今長編則遂於真。

唐叛兵逐帥將脅君 宋以階級 著令甲 用儒臣為 郡守縣令 收節度鎮 將權 史思明表 誅李光弼 李懷玉擅 推侯希逸 肅宗偷安 狗行伍 康張逐刺 史王政

00475347

藝祖運量之大

宗時登載。〔案〕司馬光嘉祐七年上疏論禮法曰。太祖申明軍法。自押官以上。各有階級。小有違犯。罪皆殊死。然則其制不起真宗時。恐長編不審也。長編載於真宗景德元年四月。〔通鑑唐紀〕肅宗乾元元年六月。史思明表求誅李光弼。為表云。陛下不為臣誅光弼。臣當自引兵至太原誅之。十二月。平盧節度使王元志薨。李懷玉為裨將。殺元志之子。推侯希逸為平盧軍使。司馬公曰。肅宗遭唐中衰。幸而復國。是宜正上下之禮。以綱紀四方。而偷取一時之安。不思永久之患。彼命將帥。統藩維。國之大事也。乃委一介之使。徇行伍之情。無問賢不肖。惟其所欲與者。則授之。自是之後。積習為常。君臣循守。以為得策。謂之姑息。乃至偏裨士卒。殺逐主帥。亦不治其罪。因以其位任授之。然則爵祿廢置。殺生予奪。皆不出於上。而出於下。如是而求天下之安。其可得乎。迹其厲階。肇於此矣。由是禍亂繼起。兵革不息。民墜塗炭。無所控訴。凡二百餘年。然後大宋受命。太祖始制軍法。使以階級相承。小有違犯。咸伏斧質。是以上下有序。令行禁止。四征不庭。無思不服。豈非貽謀之遠哉。〔唐書肅宗紀〕乾元二年。袁州防禦將康楚元。張嘉延反。逐其刺史王政。〔王氏地理通釋〕呂氏曰。藝祖肇造區夏。監觀四方。求民之莫。藩方強大。犬牙相錯。異姓封王。及帶將印者。不下數十人。雖用趙普之謀。制其錢穀。收其精兵。斂威福之柄。歸之公上。而舉是大柄。付之縉紳學士。無所疑間。命廷臣為知州通判。以散節度使之權。命朝臣奚嶼等為縣令。以勤恤民隱。此運量宇宙之大略。出於獨見。而非普所能及也。

高宗紹興三年正月之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案〕此用張釋之語。見史記本傳。高柔不以明帝喜怒而毀法。游肇不以宣

武敕命而曲筆。况可觀望臣庶。而容心者乎。曹劌謂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為忠之屬

也。可以一戰。見左傳莊公十年不其然乎。布告中外。為吾士師者。各務仁平。濟以哀矜。天高聽卑。福善

高宗詔士師哀矜天下之平高柔請告劉龜名游肇不奉敕曲筆

崔伯易感山賦 增田減賦 景德時藏富州縣 藏富於民 於國之異 公度自號 曲轅先生 大行為禁 山失地利 一法百利 論京官拜 伏非禮

禍淫莫遂爾情。罰及爾身。置此座右。永以為訓。大哉王言。幾於典誥矣。

【何云】此詔乃南渡偏安之本。○【元圻案】三國

志魏高柔傳柔字文惠明帝即位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於苑中射兔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柔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龜獵吾禁地便當拷掠何復請告者名吾豈妄收耶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乎重復何為帝意悟乃下京名即還奏各當其罪【北史游明根傳】子肇字伯始為廷尉時宣武嘗敕肇有所降恕執而不從曰陛下自能恕之豈可令臣曲筆也

### 崔伯易感山賦

【閣按】亡友願景范以通鑑地理通釋載感山賦來問崔何時人余取宋史崔公度傳以覆曰伯易其字也高郵人歐陽修得其所作感山賦示韓琦琦上之英宗即宣付史館賦全載宋文鑑卷之六以伯

易為其名感山賦原名太行山賦以太行近時忌故改曲轅先生作見孫公談圃

### 以皇祐

仁宗二十九年改元皇祐

### 之版書較景德

真宗七年改元景德

### 之圖錄雖增田

三十四萬餘頃反減賦七十一萬餘斛會計有錄非以增賦也陳君舉

赴桂陽軍擬

奏疏云自建

### 隆

太祖初元年號

至景德四十五年南征北伐未嘗無事而金銀錢帛糧草雜物七千一百四十八

萬計在州郡不會藏富於州縣所以培護本根也

【閣按】有天下者上之藏富於民次之藏富於州縣至藏富於國斯下矣宋祖宗時可謂得中策○【元圻案】

【孫君孚談圃】崔公度伯易自號曲轅先生作太行山賦以太行近時忌改作感山賦永叔題其後曰司馬子長之流也韓魏公薦其文神廟授伯易穎川防禦推官國子監直講【葉水心習學記言四十七云】自與敵通和太行皆為禁山坐

失地利。故此賦感之。〔續通鑑長編二百二十六〕神宗熙寧四年九月。光祿寺丞崔公度。為崇文院校書。公度再除彰德府推官。國子監直講。辭不赴。作一法百利論萬餘言。論久任衆職之事。以進。召對。擢光祿寺丞。知陽武縣。故事。京官令初謁尹。拜庭下。公度上疏抗議。謂京官。天子省侍官屬。豈宜北面拜伏。如見君之禮。自是罷。上嘉其節。復召對。命以館職。

**眞文忠公** 嘉定四年兼禮部郎上疏 言本朝治體曰立國不以力勝仁。理財不以利傷義。御民不以權易信。用

眞文忠言  
立國理財  
御民用人  
藏富天下

人。不才勝德。恩結乎人心。富藏乎天下。君民相孚。而猜忌不作。材智不足。而忠信有餘。

〔元圻案〕疏見文忠集卷三

**袁機仲** 由提舉江東常平茶鹽改知處州入對 言於孝宗曰。威權在下。則主勢弱。故大臣逐臺諫。以蔽人主之聰明。威

權在上。則主勢強。故大臣結臺諫。以遏天下之公議。機仲之言未盡也。臺諫為宰相私人。權

在下。則助其搏噬。以張其威。權在上。則共為蔽蒙。以掩其姦。劉時可 應起 謂臺諫之議論。廟堂

之風旨。頗或參同。夾袋之欲汰。白簡之所收。率多暗合。〔案〕〔名臣言行錄〕呂蒙正為相。夾袋有冊。謁

見者必問人才。客去即疏之以奏。〔晉書傅休

袁機仲論  
威權上下  
臺諫阿合  
宰相疏  
呂蒙正  
冊夾袋  
傅休奕  
簡竦坐  
洪君疇  
臺端詩  
賢造謗  
尼



奕傳」每有奏劾。或值日暮。捧白簡。竦踊不寐。坐而待旦。於是貴游懾伏。臺閣生風。

此猶婉而言之也。開慶初。

十五年己未改元。

邊事孔棘。御

史有疏云。虜雖強。而必亡之勢已見。咸淳初。

即位乙丑改元。

召洪君疇。長臺端。御史自造謗

詩。以尼其來。罔上誣善至此。豈但參同暗合而已哉。是以天子之耳目。勿用儉人。其惟端士。

【閣按】機仲名樞。建安人。即作通鑑紀事本末者。君疇名天錫。晉江人。以待御史召。在道為監察御史張桂劾罷。後官端明殿學士。謚文毅。

漢高帝二章之約。我藝祖陳橋之誓。所謂若時雨降。民大悅者也。

【元圻案】宋史太祖紀。次陳橋驛。軍士集驛門。宣言策點檢為天子。未

及對。有以黃衣加太祖身。即掖太祖乘馬。太祖攬轡誓諸將曰。太后主上。我北面事之。不得驚犯。大臣皆我比肩。不得侵陵。朝廷府庫。士庶之家。不得侵掠。諸將皆再拜。

周益公

跋范太史藏帖。

云。續通鑑長編。多采近世士大夫所著。如曾子宣日記之偏。王定國甲申錄之

妄。咸有取焉。然李微之舊聞證誤。執政不坐奏事。以王定國聞見錄為證。與王沂公筆錄不

同。修長編時。未見定國書。故專用筆錄。然則長編所采摭。猶有遺也。

【閣按】李仁父長編。用力四十年而成。明正嘉閒人猶見全

藝祖陳橋誓師三章  
黃衣檢點身加

長編采近  
著有遺  
曾子宣日  
記王定國甲  
申錄  
李微之舊  
聞證誤

王沂公筆  
錄執政輟坐  
論之由  
長編不質  
言續通鑑  
李文簡致  
力長編  
長編先失  
傳後出  
王鞏號青  
虛先生

書天啓中錢牧齋只於內閣鈔卷初五大本絳雪樓災遽歸天上近四十年前無錫顧孝廉始從嘉興高氏購得之凡三易主而歸傳是樓余假館樓下且讀且鈔窮日夜不少休然止及治平餘仍放失有勸主人宜集衆以續此編者余亟搖手以戒主人笑以爲知言云【李燾傳】乾道四年上續通鑑長編自建隆至治平凡一百八卷今卷數正合○【元圻案】續通鑑長編一太祖乾德二年先是宰相見天子必命坐有大政事則面議之常從容賜茶而退自餘號令除拜刑賞廢置但入熟狀書可降出卽行之猶有坐而論道之遺意焉范質等自以先朝舊臣稍存形迹且憚上英武每事輒具劄子進呈退卽批所得聖旨而同列署字以志之嘗言於上曰如此則正稟承之方免妄談之失矣上從之後遂爲定式蓋自質等始也【宋史范質傳云】由是奏御寢多始廢坐論之禮蓋從王沂公筆錄【王定國聞見近錄曰】故事執政奏事坐論殿上太祖皇帝卽位之明日執政登殿上曰朕目昏持文字近前執政至榻前密遣中使徹其坐執政立奏事自此始也【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四】續通鑑長編者李文簡燾所修也其書倣司馬氏通鑑爲之然文簡謙不敢名續通鑑故但謂之續長編自建隆至靖康凡九百八十卷舉要六十八卷【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編年類】續資治通鑑長編五百二十卷宋李燾撰本朝康熙初崑山徐乾學始獲其本於泰興季氏凡一百七十五卷嘗具疏進之於朝然所載僅至英宗治平而止神宗以後仍屬闕如檢永樂大典宋字韻中備錄斯編以與徐氏本相較其前五朝雖大概相合而分注考異往往加詳至熙寧迄元符三十餘年事迹徐氏所闕而朱彝尊以爲失傳者今皆粲然具存惟徽欽二紀原本不載又佚去熙寧紹聖間七年之事爲可惜【又】子部小說家類王文正筆錄一卷宋王曾撰曾字孝先青州益都人封沂國公謚文正事蹟具宋史本傳所記皆太祖太宗時事其下及仁宗初者僅一二條而已曾練習掌故所言多確鑿有據故李燾長編往往全採其文【又】甲申雜記一卷聞見近錄一卷隨手雜錄一卷宋王鞏撰鞏字定國自號青虛先生莘縣人且之孫素之子所記皆東都舊聞甲申者徽宗崇寧三年也【周輝清波雜志六】向於呂申公之後大虬家得曾文肅子宣日記數巨帙時屬淮上用兵擾擾不暇錄歸之後未見有此書【李心傳】字微之井研人宋史入儒林傳

宋賦役十  
 倍漢唐  
 林勳獻本  
 政書  
 李微之言  
 取三取四  
 井租庸調  
 二稅  
 義倉役錢  
 再租庸  
 春夫急夫  
 夫錢數調  
 常平預買  
 蠶鹽諸錢  
 課利淨利  
 過利諸錢  
 楊炎均庸  
 錢入二稅  
 耆戶長保  
 正  
 折稅和預  
 激賞丁絹  
 稅米義倉  
 和糴  
 斗面加耗

晁景迂謂今賦役幾十倍於漢。林勳謂租增唐七倍。又加夏稅錢。通計無慮十倍。李微之謂布

縷之征三。穀粟之征三。力役之征四。蓋用其十矣。

〔何云〕此宋之所以弱。〔集證〕晁說之。元符三年。應詔封事曰。本朝因唐楊炎并租庸調之二稅以爲稅矣。近

又納義倉。是再租也。五等之民。歲納役錢。是再庸也。歲有常役。則調春夫。非春時則調急夫。否則納夫錢。是或再或三以調也。其征於民者。固已悉矣。又復爲舉放利息之術。曰常平錢。曰預買錢。曰蠶鹽錢。又復廣設名目。悉籠遺利。曰課利錢。曰淨利錢。曰過利錢。曰施利錢。其徵尙多。有司且難於條對也。○〔元圻案〕宋史食貨志一。建炎五年。廣州教授林勳獻本政書十三篇。謂本朝二稅之數。視唐增至七倍。本傳勳。賀州人。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十五。唐之庸錢。楊炎已均入二稅矣。後世差役。復不免焉。是力役之征。既取其二也。本朝王安石。令民輸錢以免役。而紹興以後。所謂耆戶長保。正催錢。復不給焉。是取其三也。合丁錢而論之。力役之征。蓋取其四矣。而一有邊事。則免夫之令。又不得免焉。是取其五也。今布縷之征。有折稅。有和預。四川路有激賞。而東南有丁絹。是布縷之征三也。穀粟之征。有稅米。有義倉。有和糴。而斗面加耗之輸不與。是穀粟之征亦三也。通力役之征而論之。蓋用其十矣。〔陳君舉因輪對言曰〕太祖垂裕後人。以愛惜民力爲本。熙寧以來。用事者始取太祖約束。一切紛更之。諸路上供歲額。增於祥符一倍。崇寧重修上供格。頒之天下。率增至數十倍。其它雜歛。則熙寧以常平寬剩禁軍關額之類。別項封椿。而無額。上供起於元豐。經制起於宣和。總制月椿。起於紹興。皆迄今爲額。折帛和買之類。又不與焉。茶引盡歸於都。茶場鹽鈔。盡歸於權貨務。秋苗斗斛。十八九歸於綱運。皆不在州縣。州縣無以供。則豪奪於民。於是取之斛面。折變科數。抑配贓罰。而民困極矣。

止齋謂。本朝名節。自范文正公。議論文。自歐陽子。道學。自周子。二君子。皆萃於東南。殆有天

意。

〔閣按〕王元美論從祀欲進仲淹而黜修蓋原知其以濮議祀非以功同昌黎○〔元圻案〕〔陳止齋溫州學田記曰〕宋興士大夫之學無慮三變起建隆至天聖明道間一洗五季之陋而守故蹈常之習未化范子始與其徒抗

之以名節天下靡然從之人人恥無以自見也歐陽子出而議論文章粹然爾雅軼乎晉魏之上久而周子出又落其華一本於六藝學者經術庶幾於三代何其盛哉則本朝人物之所由衆多也余嘗求其故三君子皆萃於東南若相次第然殆有天

意云云

兩朝國史非寇準而是丁謂託之神宗聖訓蓋蒲宗孟之筆也王允謂不可令佞臣執筆諒哉

〔何云〕丁寇之相惡止於南人北人分朋報復不可獨以寇公爲是也平心錄其實斯得之矣〔全云〕寇公誠有袒北之病然其與丁謂牴牾則君子小人之是非較矣何說謬○〔元圻案〕〔晁氏讀書後志史類〕仁宗英宗兩朝國史一百二十卷王珪等撰元豐五年六月奏御比之實錄事跡頗多但非寇準而是丁謂託之神宗詔旨〔宋史蒲宗孟傳〕帝稱其有史才命同修兩朝國史又稱宗孟附呂惠卿而非司馬光則其是非之變亂可知矣〔後漢書蔡邕傳〕馬日磾謂允曰伯喈曠世逸才多識漢事當續成漢史爲一代大典且忠孝素著而所坐無名誅之無乃失人望乎允曰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方今國祚中衰神器不固不可令佞臣執筆在幼主左右

紹興〔閣按〕高宗在位五年辛亥改元重脩哲宗實錄獨元祐八年事皆無存者至參取玉牒日歷諸書以足之

僅得成書中興後事紹興八年至二十五年最爲疏略鶴山謂小人爲不善於傳世詒後之

上供格歲 額欽有寬 雜禁軍 經制總制 月椿和買 折帛和買 網運茶場植 貨務東南三君 子范文正名 節歐陽子議 論文章 周子道學 宋儒學凡 三變歐陽以濮 議從祀 止齋學田 記兩朝國史 有託言是 非寇準是 丁謂

蒲宗孟附 呂非司馬 王允不令 邕修史 丁寇報復 以南北 重修哲宗 實錄 元祐八年 事無存 參取玉牒 日歷足史 小人遇絕 史書 紹興相檜 史最疏略 李文簡手 記京檜事 哲錄載思 陵語 昭慈母后 之賢 李常寧對 策名言 天下宗社 成壞

書必遇絕之。自唐許李至近世莫不然。

【元圻案】魏鶴山跋李文簡公手記李梈等十事曰：李文簡所記多京檜時事，雖得諸所聞者，適若此。大抵平世事罕所遺佚，惟在柄

臣則未有不憚史官而嫉記者，故是非毀譽鮮不失實。率閱歲歷時而後其事寢白。自唐許李以至近世，王蔡秦韓皆莫不然也。且裕陵一朝大典，既為羣小所澳汨，雖紹興更定，差勝諸本，而其詆媚諛譎之詞，終有刊落未盡。其後紹述之議，雖行於紹聖，其實昉乎元祐之末。至紹興重修泰陵實錄，獨元祐八年事皆無存者。至參取玉牒日歷諸書以足之，僅得成書中興後事，亦是紹興八年至二十五年最為疎略。小人終日為不善，遠恤乎人言，惟於傳世論後之書，則必求以遇絕而竄移之云云。【書錄解題起居注類】哲宗實錄一百五十卷，監脩趙鼎，史官范冲等重脩。紹興四年二月，思陵嘗謂宰臣朱勝非等曰：神宗哲宗史錄事多失實，當別脩定。范祖禹之子冲已有詔命，可趣來令兼史職。頃歲昭慈誕辰，宮中置酒，從容語及前朝事曰：吾逮事宣仁，求之古今，母后之賢未見其比。姦臣私憤誣謗，雖嘗下詔辨明，而史錄未經刪改，朕每念及此，惕然於懷，欲降一詔具載昭慈遺旨，庶使中外知朕脩史之本意。於是以前聖語繫之哲錄之末。【錢氏大昕曰】元祐八年呂大防范純仁在相位，其明年改元紹聖，而章惇獨相矣。自紹興八年至二十五年宰相秦檜也。

李常寧曰：天下至大，宗社至重，百年成之而不足，一日壞之而有餘。

【原注】元祐中對策。【案】蔣芾嘗舉此四語以告孝宗，孝宗以為名

言。劉行簡曰：天下之治，衆君子成之而不足，一小人敗之而有餘。

【原注】紹興中奏疏。皆至論也。【元圻案】

尚書伊訓解曰：本朝元豐中李常寧以進士對策為第一，其言曰：天下之大，社稷之重，百年成之而不足，一日毀敗之而有餘。某嘗三復斯言，以為得伊尹所以訓太甲之意。雖晁董公孫之策皆不及也。【案】秦少游李狀元墓誌曰：元祐

劉行簡論君子小人

宋講行郊禮之年

元豐後官制藝祖造熏籠事

呂正獻書坐古銘張霸戒子受不善李秉家誠

三年春三月上始臨軒策士而廩延李君為第一君諱常寧字安邦君於斯時年逾知命釋褐授宣義郎簽書鎮海軍節度判官是歲以疾卒與王氏原注合林氏以為元豐對策誤也 劉行簡語乃上殿論用君子小人之說與第一卷所引夫以五君子決一小人云云同一疏陳振孫稱其居瑣闥僅百餘日忤秦檜罷去著非有齋類藁五十卷今本作茗溪集五十五卷

太祖在位十七年四行郊禮太宗二十有二年五講郊禮真宗東封西祀率三年一行仁宗後

三歲一郊為定制【元圻案】玉海九十三呂源曰三歲之郊非祖宗制也太祖在位十七年四行大禮乾德中歷六年方一講開寶四年南郊之後更五歲因平江南祭天地於洛京伸告謝之敬而已太宗

自雍熙以來五年乃親耕又六年至淳化六年再行郊禮之禮是十年而一郊也太宗二十三年五講郊禮真宗率三年而一行仁宗明道元年恭謝天地於天安殿又謁太廟明年又親耕最為煩數自是三歲一郊遂為定制

元城語錄藝祖造熏籠事注見卷四周益公謂誤以元豐後官制為藝祖時官制【元圻案】周益公蘇文定遺言後序曰劉

忠定公於本朝故事洞達該貫無毫釐差而馬永卿錄造熏籠語猶以元豐後官制為太祖時官制【書錄解題儒家類】元城語錄三卷右朝散郎維揚馬永卿大年撰永卿初任亳州永城主簿從寓公劉安世器之學記其所聞之語

呂正獻公書坐右曰不善加己直為受之本後漢張霸戒子之語【案】正獻呂公著之謚宋史有傳其事見呂氏家塾記 呂居

仁雜錄曰少年毋輕議人毋輕說事本魏李秉家誠【元圻案】書錄解題儒家類師友雜志一卷雜說一卷中書舍人東萊呂本中居仁撰後漢書

言少年

張霸傳】霸字伯饒。成都人。鄉人號為張曾子。遺勅諸子曰：人生一世，但當敬畏於人。若不善加己，直為受之。【三國志魏李通傳】通子緒。【注】王隱晉書曰：緒子秉，字元冑，為家誡曰：凡人行事，年少立身，不可不慎，勿輕論人，勿輕說事。如此，則悔吝何由而生。患禍無從而至矣。

呂氏童蒙訓

亦呂本中著共三卷

云：前輩有編類國朝名臣行狀墓誌，取其行事之善者，別錄出之，以自警

戒，亦樂取諸人以為善之意。

【何云】自警編之名，本此。○【案】呂氏語在童蒙訓下卷。

朱文公亦云：籍溪胡先生

【全云】胡原仲。憲文定仲子。教

諸生於功課餘暇，以片紙書古人懿行，或詩文銘贊之，有補於人者，粘置壁間，俾往來誦之。

咸令精熟，此二事可以為法。

【元圻案】周益公籍溪胡先生墓表曰：先生名憲，字原仲，崇安人。紹興庚辰，與余同為秘書省正字。原仲自言少從其叔父文定公傳論語學，以為入道之要。

胡文定三子：寅、宏、寧。籍溪其姪也。謝山以為文定子，偶誤記耳。

道州明道

濂溪先生

生於道州。二程子生於明道

仁宗十年壬申改元

元二間。天所以續斯道之緒也。

【何云】若是則孔子不當生於闕里。

元祐黨人有附益

元祐之黨。劉元城謂止七十八人。後來附益者非也。慶元

【閣按】寧宗初即位乙卯改元。

之黨。黃勉齋

名幹。朱子弟子。謂本

非黨者甚多羣小欲擠之借此以為名耳。

【元圻案】宋費衮梁溪漫志三吾州蒼梧先生胡德輝嘗對劉元城歎息張天覺之亡元城無語蒼梧疑而問之元城云元祐

慶元黨有非黨者  
蔡編黨碑  
三百餘人

黨籍列傳

譜述

慶元黨人

家乘

小元祐

侂胄以黷

弁祖章蔡

偽黨五十

九人

楊萬里未

入籍

薛叔似皇

甫斌猥瑣

歐陽公為周君墓表云篤行君子孝於其親友於其兄弟而集缺其名與字周益公考之春陵

志乃周堯卿字子俞東都事略有傳其行事與墓表合而字子餘未知事略據何書而立傳

也荆公為征君墓表云淮之南有善士三人杜嬰徐仲堅而征君之名字集亦缺焉三人皆

黨人只是七十八人後來附益者不是【又云】今七十七人都不存惟某在耳元城為此言時實宣和六年十月六日也  
【王明清揮塵後錄】蔡元長使其徒再行編類黨人刊之於石名之云元祐姦黨播告天下但與元長異意者人無賢否  
官無大小悉列其中殆三百餘人有前日力闢元祐之政者亦鑿廁名【洪景廬疏云】龔敦頤念元祐黨籍諸臣及建中  
上書邪等多表表立名節經崇寧禁錮靖康流離子孫不能盡存平生施為漫不可考訪求闕遺遂成列傳譜述一百  
卷凡名在兩籍者三百九人而書於編者三百五其不可得而詳者四人而已與劉元城之說不同【真西山跋蜀人游  
監簿慶元黨人家乘曰】慶元初衆賢盈庭人稱為小元祐而侂胄以區區黷弁乃欲祖章蔡故智一罔而空之於是姦  
黨之名以立【四庫全書目錄史部傳記類】慶元黨禁一卷滄洲樵叟撰序稱淳祐乙巳則作於理宗十八年也考黨禁  
起於寧宗慶元二年八月弛於嘉泰二年二月是書之作蓋距弛禁時又四十四年矣書中所錄偽黨共五十九人如楊  
萬里嘗以黨禁罷官而顧未入籍薛叔似晚歲改節依附權奸皇甫斌猥瑣梯榮積軍辱國侂胄既敗之  
後復列名韓黨與張巖許及之諸人並遭貶謫其姓名亦並見此書豈非趨附者繁梟鸞並集之一證哉

歐集表周  
君無名  
周堯卿孝  
友合歐表  
三善士失  
征君名



居真之揚子。當求郡志而補之。

【原注】二表皆載於文鑑。○【元圻案】周益公平園續彙。彭孝子千里墓表曰。予聞仁宗朝有太常博士周君。居父母喪。倚廬三年。不飲酒食肉。書必戚。

哭必哀。歐陽公極論古今喪禮之廢。推為篤行君子。而京浙閩蜀所刻公集。概書曰名。字。豈公表於金石。垂勸來世之意耶。予歎息于斯。及考誌文。知其為天聖進士。又考其宦游多在湖廣。而墓在道州之永明。竊意為道之賢者也。亟求春陵志視之。本郡果有周堯卿。字子俞。行義與公所書合。於是刻之定本。使其名字昭昭於無窮。【王荆公處士征君墓表】淮之南有善士三人。皆居於真州之揚子。杜君者寓於豔。徐君寓於筮。故多為賢士大夫所知。而征君獨不聞於世。征君諱某。字某。事其母至孝。於鄉里恂恂恭謹。樂振人之窮急。而未嘗與人校曲直。好蓄書。能為詩。【東都事略儒學傳】周堯卿。字子餘。其先汝陰人也。後徙居荊州之南。舉進士。積官至太常博士。堯卿年十二。喪父。憂戚如成人。見母氏則抑情忍哀。不欲傷其意。其於昆弟。尤篤友愛。【書錄解題地理類】春陵圖志十卷。教授臨江章穎茂憲撰。又【別史類】東都事略一百五十卷。眉山王惲季平撰。

竇儼定太廟四大舞

易大舞用原廟殿名

宗廟樂有舞。建隆初。竇儼定太廟四舞。僖祖曰大善。順祖曰大寧。翼祖曰大順。宣祖曰大慶。列

聖皆以大為名。中興後。自僖祖基命。至欽宗端慶。以原廟殿名為舞名。禮官之失也。

【集證】  
【玉海】

一百七。建隆九年五月。判太常竇儼上新定太廟室舞曲名。及登歌辭。自僖至宣。凡四舞四曲。僖曰大善。順曰大寧。翼曰大順。宣曰大慶。列聖皆以大為名。太祖大定。太宗大盛。真宗大明。仁宗大仁。英宗大英。神宗大神。哲宗大成。中興變廟樂舞。太祖酌獻皇武。太宗大定。真宗熙文。仁宗美成。英宗治隆。神宗大明。哲宗重光。徽宗承元。欽宗端慶。自皇武至端慶。皆原廟殿名。以為舞名。非也。

石晉故疆 劉仁恭割地遺虜事 契丹陷營平二州 灤州灤河 烏灤河 石晉割路 諸地 契丹主册 石晉為帝 割十六州 失地險 盧龍之險 在營平 平州路燕 京路

長編宣和五年求石晉故疆不思營平灤二州乃劉仁恭遺虜虜不肯割

按五代

史劉仁恭無割地遺虜之事四夷附錄云契丹當莊宗明宗時攻陷營平二州

【案】今本長編缺徽欽兩朝事

石晉割路燕薊易定帥王都驅其民入契丹因以烏灤河為名以居之【案】賈耽說西北渡灤河至盧龍鎮【唐賈循傳】張守珪北伐次灤河【薛訥傳】師至灤河【全云】胡身之通鑑註中較此為詳近時顧氏日知錄本之武經總要最

謬石晉時安得尚有王都○【元圻案】通鑑後晉紀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契丹主作册書命石敬瑭為大晉皇帝割幽薊瀛莫涿檀順新媯儒武雲應寰朔蔚十六州以與契丹【胡三省註】人皆以石晉割十六州為北方自撤藩籬之始

余謂雁門以北諸州奔之猶有關隘可守漢建安喪亂奔陘北之地不害為魏晉之疆是也若割燕薊順等州則為失地險然盧龍之險在營平二州界自劉守光僭竊周德威攻取契丹遂據營平自同光以來契丹南牧直抵涿易其失險久

矣【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二十九】關內之地平灤營三州自後唐為契丹陷之後改平州為遼興府以營灤二州隸之號為平州路至石晉之初阿保機耶律德光又得檀順景薊涿易六郡建燕山為燕京以轄六郡號為燕京路與平州自

成兩路始朝廷自海上議割地但云燕雲兩路而已蓋初謂燕山之路盡得關內之地殊不知關內之地平州與燕山異路也

仁宗時制科十五人天聖何泳富弼景祐蘇紳吳育張方平田況

仁宗制科十五人天聖何泳富弼景祐蘇紳吳育張方平田況

何泳富弼 蘇紳 吳育 張方平 田況

蘇紳 吳育 張方平 田況

吳育 張方平 田況

張方平 田況

田況

田況之舉長慶歷錢明逸

田況之舉長慶歷錢明逸

田況之舉長慶歷錢明逸

田況之舉長慶歷錢明逸

田況之舉長慶歷錢明逸

田況之舉長慶歷錢明逸

張平方再舉制科 錢明逸 遠兄弟 吳奎夏 陳舜俞 錢藻王介 蘇軾轍兄弟 錢易制科 邵亢以宰相姻報罷 制科之盛 錢氏一家 王彰所對 不入等 汪輔之以 無行罷 吳育蘇軾策三等 夏噩以私貸民錢廢

云。仁宗朝賢良十五人。今惟富鄭公。張宣徽錢純老及余與舍弟在耳。注者多誤。慶歷二年六月。皇祐元年五年。嘉祐二年四年六年。與此亦不甚合。

惟玉海科舉所載合。又云。父子則錢易明逸。彥遠兄弟則二蘇二錢。再舉制科則張方平。仁皇親擢十五人。蓋錢易在前故。○【元圻案】長編一百九。仁宗天聖九年七月。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常博士成都何泳。茂才異等富弼。泳弼所對策。並入第四等。以泳為祠部員外郎。同判永興軍。賜五品服。弼為將作監丞。知長水縣。自註云。泳邑里。據登科記當考。又【一百十四】景祐元年六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常博士蘇紳。才識兼茂。明於體用。大理寺丞吳育。茂才異等。張方平。育策不及三千字。特擢之。以育為著作佐郎。直集賢院。通判湖州。紳為祠部員外郎。通判洪州。方平為校書郎。知崑山縣。又【一百二十二】寶元元年七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著作佐郎田況。大理評事張方平。茂才異等。邵亢。況所對策。入第四等。方平四等次。亢與宰相張士遜聯姻。報罷。况遷太常丞。方平著作佐郎。通判江寧府。及睦州。況信都人。亢丹陽人也。又【一百三十七】慶歷二年八月。策試才識兼茂。明體達用。科殿中丞錢明逸。明逸所對策。入第四等次。以為太常博士。通判廬州。明逸。易子也。又【一百五十九】慶歷六年七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常博士錢彥遠。彥遠策。入第四等。擢祠部員外郎。知潤州。彥遠。易之子。明逸之兄也。宋興以來。父子兄弟。制策登科者。錢氏一家而已。又【一百六十七】皇祐元年八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殿中丞吳奎。奎所對。入第四等。以奎為太常博士。通判陳州。奎北海人。又【一百八十六】嘉祐二年七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秘書丞王彰。材識兼茂。明於體用。明州觀察推官夏噩。彰所對。不入等。噩入第四等。授光祿寺丞。噩。越州人也。自註。噩。越州人。據登科記。又【一百九十】嘉祐四年八月。策試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明州觀察推官陳舜俞。賢良方正。直言極諫。旌德縣尉錢藻。汪輔之。舜俞。藻所對策。並入等。授舜俞著作佐郎。簽書忠正軍節度判官。藻。試校書郎。無為軍判官。輔之。亦入等。御史沈起。言其無行。罷之。舜俞。烏程人。藻。鏐五世孫也。又【一百九十四】嘉祐六年七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著作佐郎王介。福

昌縣主簿蘇軾。澠池縣主簿蘇轍。軾策三等。介四等。轍四等次。以軾為大理評事。簽書鳳翔府判官事。介為秘書丞。知靜海縣。轍為商州軍事推官。介衢州人也。〔石林燕語五〕仁宗初。復制科立等甚嚴。惟吳春卿。蘇子瞻入第三等。故子瞻謝啓云。誤占久虛之等。蘇紳。字儀甫。泉州晉江人。頌之父。吳育。字春卿。建安人。充之兄。謚正肅。張方平。字安道。南京人。舉茂材異等。又中賢良方正。田況。字元均。冀州信都人。錢明逸。字子飛。謚修懿。彥遠。字子高。吳奎。字長文。謚文肅。陳舜俞。字令舉。自號白牛居士。錢藻。字醇老。明逸從子。宋史俱有傳。舜俞附張問傳。藻附明逸傳。〔長編一百九十四〕嘉祐六年七月。知長洲縣夏噩。坐私貸民錢。特勒停噩中制科。本路提點刑獄王道古。惡其輕傲。搢其事而廢之。〔施宿蘇東坡王中甫挽詩注〕王中甫。名介。三衢人。官止祠部郎中。

乾道

〔閣按〕孝宗在位三年。乙酉改元。

元年。郊社文云。前事俱捐。弗念乎薄物細故。烝民咸乂。靡分乎爾界此疆。

洪文惠所草也。朱文公與陳正獻

〔全云〕名俊卿。

書曰。卑辭厚禮。乞憐於仇讐之戎狄。幸而得之。肆

然以令於天下。曰。凡前日之薄物細故。吾既捐之矣。孰有大於祖宗陵廟之讐者。而忍以薄

物細故捐之哉。

〔何云〕但失辭耳。錯引典故。不至見絕也。○〔元圻案〕漢書匈奴傳。孝文帝後二年。遣匈奴書曰。朕追念前事。薄物細故。謀臣計失。皆不以離兄弟之驩。朕與單于皆捐往細故。俱蹈大道。墮壞前惡。

以圖長久。使兩國之民若一家。洪适初名造。後更今名。字景伯。鄱陽人。皓長子。相孝宗。謚文惠。著盤洲集。宋史有傳。朱子書。見文集二十四。

郊社文襲遺匈奴書棄宗社為薄物細故朱子言乞憐仇讐

孝宗以近習察大臣

秦客卿論大臣從臣

朱子論大臣小臣

徐鼎臣君臣論

文潞公鼂錯論

蘇明允任相論

石慶齡謹無匡正

皇朝文鑑有深意

士大夫異於近習

孝皇獨運萬機。頗以近習察大臣。中庸或問。敬大臣之說。大事記。

呂成公祖謙撰

大臣從臣之說。皆以

寓箴諷之意。文鑑所取。如徐鼎臣

名鉉

君臣論。文潞公鼂錯論。蘇明允任相論。秦少游石慶齡

之類。皆諫書也。

〔全云〕文鑑所以可貴在此。○〔元圻案〕〔朱子中庸或問曰〕夫勞於求賢。而逸於得人。任則不疑。而疑則不任。如置之大臣之位。而又恃小臣之察以防之。吾恐上之所以猜防畏備者愈密。下之所

以欺罔蒙蔽者益深。所謂偏聽獨任。御下蔽上之姦。將不在於大臣。而移於左右。其為國家之禍。尤不可勝言者矣。〔呂成公大事記曰〕周赧王五年。客卿謂秦武王曰。張儀之貴。不得議公孫郝。則從臣不事大臣矣。公孫郝之貴。不得議甘茂。則大臣不事近臣矣。〔解題曰〕大臣從臣之名。始見於此。所謂大臣者。張儀甘茂也。所謂從臣者。公孫郝也。韓客謂向壽曰。今王之愛習也。公不如公孫郝。然則當時所謂從臣者。愛習而侍從者也。文武成康之際。侍御僕從。罔非正人。列之于六官之屬。曷嘗有內外之間哉。秦乃用其愛習。為人主私人。其權至與大臣相抗。古無是也。遇昏弱之主。則大臣從臣。表裏締結。合為欺罔。遇英武之主。如秦武之流。不過防其交通。使之互相伺察而已。雖自以為得駕馭之術。不知體統舛雜。中外痞隔。致亂之道也。〔徐鼎臣君臣論曰〕人臣者在貧賤之中。處疏遠之地。有上下之隔。有左右之蔽。自媒則有暗投之患。因人則無苟合之譽。禮秩之不足。則不肯進也。況不禮之哉。〔文潞公鼂錯論曰〕臣讀漢史晁錯之策云。五帝神聖。其臣不能及。故自親事。臣謂錯之言。乖謬頗甚。若後之人君。謂錯言為是。乃以一身一心兩耳兩目。獨任自用。以周天下之萬務。豈不殆哉。又將使厥后自聖。無復察邇言好問之裕。〔蘇明允任相論曰〕任相之道。接之以禮。然後可以重其責。而無怨言。責之重。然後接之以禮。而不為過。禮薄而責重。彼將曰。主上遇我以何禮。而重我以此責也。甚矣。責輕而禮重。彼將遂弛然不肯自飭。故厚禮以維其心。而重責以勉其忠。而後為相者。莫不盡忠於朝廷。而不恤其私。〔秦觀石慶

論曰慶為相時九卿更進用事不關決於慶慶醇謹而已在位九歲無能有所正言嘗欲治上近臣反受其過上書乞骸骨詔報反室自以為得計既而不知所為復起視事嗚呼此其所以見容於武帝者歟【書錄解題總集類】皇朝文鑑一百五十卷呂祖謙編孝廟賜名文鑑朱晦庵晚歲嘗語學者曰此書編次篇篇有意每首必取一大文字作壓卷如賦取五鳳樓之類其所載奏議亦繫一時政治大節祖宗二百年規模與後來中變之意盡在其中非選粹比也朱子淳熙八年召對摺子云士大夫之進見有時而近習之從容無間士大夫之禮貌既莊而難親其議論又苦而難入近習便辟側媚之態既足以盡心志其胥吏狡獪之術又足以眩聰明恐陛下未及施駕馭之策而先已墮其數中矣孝宗之失朱子嘗顯規之

眞文忠公奏疏曰乾道淳熙間有位於朝者以饋遺及門為恥受任於外者以苞苴入都為羞

有位恥餽遺苞苴  
脯醢金珠  
詩文契券  
投匭進封事

高宗廟號  
陵名初議

理宗召德秀擢禮部侍郎直學士院上第二疏然朱文公封事言浙中風俗之弊甚者以金珠為脯醢以契券為詩文淳熙十五年戊午朱子以直寶文閣奉祠去十二月投匭進封事見本集則此習猶未革也

高宗廟號未定有議為光宗寧宗者見周益公思陵錄其後兩朝用之高宗陵名嘗擬永阜其

後孝宗用之【元圻案】周益公思陵錄上太上廟號衆以高宗為允上曰太后以武后之故深不欲用留參欲稱

光宗上曰無謂臺諫謝諤等六人乞用寧考之寧禮官再乞用高字上顧予如何予曰以高大為義則

太子參決  
庶務詔  
手詔用事  
之非

奄寺用故  
事建節  
王承休誤  
承宗擢童  
崇寧貫略  
貫經略  
李輔國以  
宦王爵以  
田令孜以  
宦主兵以  
龔澄樞以  
宦師傅

南軒東萊  
不辭賜  
胡忠簡繳  
欽夫章服

高宗亦可。上乃令就初議。又王相擬太上陵名凡五。永紹。永興。永阜。永壽。永思。上點永思。

淳熙十四年。皇太子即光宗也參決庶務手詔。洪景盧所草也。禮部太常官堂白手詔。用正觀天禧真宗二十

年丁巳。事皆非所宜。改元。

胡文定名安國言崇寧以來。奄寺用王承宗故事而建節旄。徽宗崇寧四年十一月。擢童貫經略安撫制置使。大觀二年正月。加童貫武康軍節度使。仍宣撫。

宗字誤。當云承休。五代史前蜀世家。王衍乾德六年蜀王衍。以宦者王承休為天雄軍節度使。【原注】致堂原亂賦。建承宗之

旄纛亦誤。○【元圻案】宋高宗即位。胡文定上疏曰。崇寧以來。奄寺得志。用王承宗故事。而建節旄。用李輔國故事。而封王爵。用田令孜故事。而主兵權。用龔澄樞故事。而為師傅。【胡致堂原亂賦曰】悼崇觀之已還兮。乃卒踐於往躅。班輔國之王爵兮。建承宗之旄纛。踵澄樞師傅於南漢兮。晞令孜總兵於西蜀。本全用文定疏語。故仍其誤。

李微之問勉齋云。南軒賜章服。兩為胡忠簡銓繳還。而不聞引避。東萊除職。既遭陳叔進行詞。

醜詆。乃復受之。而不辭。皆所未曉。勉齋答云。先輩非後學所敢輕議。然辭受合尚嚴。今當嚴

者反寬。是以不免為具眼者勘破。學者所當戒也。

〔何云〕若皆悻悻而去。誰與事君。南軒東萊。必非苟容者也。勉齋亦為後學立此防維耳。〔全云〕陳叔進名驥。

陳駿沮成  
公職賞  
黃勉齋不  
足先輩  
繳賜不欲  
老韓同傳  
孝宗重文  
鑑書

東萊象山  
學術

帝后神御  
寓佛寺

又云南軒受孝宗知遇最深。自不應以人言遽去。東萊則似不必。○〔元圻案〕周益公省齋文稿。胡忠憲神道碑曰。公雖與張忠獻善。及其子賜金紫。則謂不當如勳臣子。繳奏之。〔楊誠齋跋澹庵先生繳張欽夫賜章服答詔詩云〕紫綬當時賜兩人。一為乳臭一名臣。老韓不要令同傳。誰會先生此意真。〔自注云〕是日欽夫與一吳氏子同賜。命獨繳欽夫。然則忠簡有深意焉。誠齋必有所據。〔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乙集〕呂成公集皇朝文鑑成。孝宗除公直秘閣。暨賜御府金帛。陳駿時為中書舍人。執奏以為此特編類之勞。恐賞太厚。成公遂力辭貼職。上不從。〔案〕宋史呂成公本傳載孝宗批旨云。館閣之職。文史為先。祖謙所進。採取精詳。有益治道。故以寵之。成公實辭而不獲也。黃勉齋名幹。字直卿。朱子弟子。陳駿。台州臨海人。官知樞密院。兼參知政事。宋史俱有傳。

微之又云。東萊之學甚正。而優柔細密之中。似有和光同塵之弊。象山之學雖偏。而猛厲粗略

之外。卻無枉尺直尋之意。

〔何云〕惟事關君德者。不可不爭。至於處眾。和而不同可也。〔全云〕此以二公學術言之。謂呂學深穩而稍不同。陸學則自成其是也。觀鵝湖之會。可見何說謬。○〔元圻案〕

陸九淵。字子靜。撫州金谿人。學者稱象山先生。諡文安。事蹟具宋史儒林傳。

演繁露。明道二年。奉安莊獻神御於慈孝寺彰德殿。則莊獻不入景靈。按景靈宮建於祥符五



景靈宮十一殿  
元豐時原廟六殿  
御容告遷入內  
別殿五以奉母后

曹輔有二  
秦少游調定海主簿

年以奉聖祖其為原廟自元豐五年始前此帝后館御寓佛老之祠者多矣非止莊獻也

【元圻案】程大昌演繁露續集一明道二年奉安莊獻明肅神御於慈孝寺彰德殿莊懿太后於景靈宮廣孝殿然則莊獻不入景靈耶長編七十九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先是詔丁謂等于京城擇地建宮以奉聖祖謂等奏司天少監王熙元言按天文志太微宮南有天廟星乃帝王祖廟也宜就大內之丙地乃得錫慶院吉地即令謂等與內侍鄧守恩修建戊辰詔上新宮名曰景靈又【三百三十】神宗元豐五年十月乙丑詔景靈宮奉真廣孝孝嚴英德殿慈孝寺崇真彰德殿普安禪院隆福殿御容十月丁丑告遷入內奉先資福禪院慶基殿太平興國寺開先殿啓聖院永隆殿崇先觀永崇殿普安禪院重徽殿御容十一月壬子告遷入內又【三百三十一】元豐五年十一月癸未上朝享景靈宮先是祖宗神御殿分建於諸寺觀上以為未足以稱嚴奉之義乃酌原廟之制即景靈宮建十一殿每歲孟月朝享以盡時王之禮【玉海卷一百】郊祀祠宮門元豐五年詔有司度宮之東而建六殿為原廟奉祖宗像設又為別殿五於其北以奉母后宣祖曰天原藝祖曰皇武太宗曰大定真宗曰熙文仁宗曰美成英宗曰治隆昭憲后曰太始孝明后曰儷極懿德明德元德后輝德章穆章獻章懿后曰衍慶慈聖后曰繼仁莊獻明肅真宗后姓劉氏莊懿仁宗生母姓李氏仁宗追尊為皇太后

攻媿跋曹子方書以為祐陵時上書論時事靖康欽宗至樞筦愚謂有兩曹輔其一字子方與蘇

黃游若論事為樞筦者字載德龜山為銘見龜山集三十七合為一人非也全云曹子方海陵人東坡有送之赴閩漕詩其為樞筦者則與龜

山同 又淮海樓記考國史傳秦少游調定海主簿而文集無一語及之愚謂少游為蔡州教

授時選人七階未改主簿乃初階非歷此官也元圻案樓大防攻媿集跋曹子方書云祐陵盛時曹公上書極論時事廟堂質責之問所從知對曰天下皆知

選人改換  
七階  
曹輔子草履  
履負擔  
周恤巡內  
黨人  
蔡京導帝  
微行  
輕車小輦  
七幸

之而相公不知所謂焉用彼相遂貶去京尹不忍辱之引頸荷校而行吏卒問何以為路費曰少俟吾子已而一介草履負擔而至即其子也問所攜前則草履後則乾糧卒憤然欲加摔辱子奮曰我父得罪朝廷爾曹敢無禮我當殺爾愕不敢動靖康初召還寢至樞筦又閩人也宜乎遊了翁之門楊龜山曹公墓銘曰曹輔字載德南劍州沙縣人元符三年中進士第靖康圍城中簽書樞密院事高宗初卒東坡有送曹輔赴閩漕詩註輔字子方海陵人元豐間為鄜延路經略司勾當公事後提點廣西刑獄先生在惠數年數有往來書帖元祐黨禍諸賢多在巡內子方周恤備至士論與之山谷集有送曹子方福建路運判詩宋史曹輔傳輔南劍州人自政和後蔡京導帝微行外置行幸局民間猶未知以京謝表有輕車小輦七賜臨幸之言自是傳聞四方輔知言必獲罪義不可止召子紳付以家事乃上疏編管彬州靖康改元歷延康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攻媿集定海縣淮海樓記曰問樓何以名曰秦少游初筮之地也退而攷之國史傳云元祐初調定海主簿信矣又求於文集則絕無一語及之訪諸父老相去百餘年間耳目所不接不可得而攷矣宋史職官志一崇寧初以議者有請自承直至將仕郎凡換選人七階

律疏與刑統不同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勅雖引疏義頗有增損天聖仁宗即位初元中孫奭校定

律疏刑統  
不同  
孫奭為律  
文音義

律文及疏為音義何云宋初士大夫留意實事元圻案高承事物紀原唐宣宗時以刑律分類為大中刑律統類故五代以來又有刑統唐志律疏三十卷長孫無忌奉詔撰書錄解題法令類律文

勅令格式  
新書  
范質建議  
定刑典

初卽祚坐  
駕頭  
緋羅繡帕  
覆七寶牀  
正衙法座  
形製  
扇篋皆繡  
或銷金  
內侍挾駕  
左右次  
抱繡裹兀  
子馬上  
更朝加覆  
黃帽

十二卷音義一卷。自魏李悝漢蕭何以來更三國六朝隋唐因革損益備矣。本朝天聖中孫奭等始撰音義自名例至斷獄歷代異名皆著之。又刑統三十卷判大理寺燕山寶儀可象詳定初范質既相周建議律條繁廣輕重無據特認詳定號大周刑統凡二十一卷至是重加詳定建隆四年頒行又慶元勅令格式一百二十二卷丞相京鐘等表上國朝自建隆以來世有編勅每更修定號爲新書其有續降指揮謂之後勅以待他時修入云。〔釋文瑩玉壺清話〕范質議刑典疏曰先王所恤莫重於刑今繁苛失中輕重無準民罹橫刑吏得侮法願陛下留神刑典深軫無告周世宗命公與臺官劇可久知雜張湜詳修刊定五年書成目曰刑統

江休復

嘉祐

雜志駕頭初卽祚所坐王原叔曰此坐傳四世矣按國史輿服志駕頭七寶牀也覆

以緋羅繡帕內臣馬上捧之

〔原注〕嘉祐六年幸睦親宅內侍墮馬駕頭壞遂以閣門祇候內侍各二員挾駕左右次扇篋又以皇城親從兵二十人從其後〔全云〕江休復名鄰幾王原叔名

洙〔集證〕〔江鄰幾雜志三卷〕晁氏曰皇朝江休復撰休復歐陽永叔之執友其所紀精博絕人遠甚鄰幾其字也又名嘉祐雜志按今存一卷〔夢溪筆談〕正衙法座香木爲之加金飾四足墮角其前小偃織藤冒之若車駕出幸則使老內臣馬上抱之曰駕頭輦後曲蓋謂之篋兩扇夾心通謂之扇篋皆繡亦有銷金者卽古之華蓋也○〔元圻案〕〔續通鑑長編一百九十四〕仁宗嘉祐六年太常禮院及整肅禁衛所並言請自今駕出以閣門祇候并內臣各二員挾駕頭左右次扇篋仍以親從兵二十人從其後先是幸睦親宅內侍抱駕頭墮馬駕頭壞御史中丞韓絳乞增乘輿出入儀衛之禁事下太常禮院等處參議而定此制〔注〕〔江休復雜志云〕韓維問李淑駕頭何物曰百講坐之一劉敞訪之王洙云御座傳四世矣乃初卽位所坐〔老學庵筆記〕駕頭舊一老宦者抱繡裹兀子於馬上高廟時猶然今乃代以閣門官〔葉大慶愛日齋叢抄〕舊制駕頭未詳所始相傳更一朝卽加覆黃帽一重〔孔氏談苑云〕駕頭者祖宗卽位時所坐也

相傳寶之

景祐郊赦錄後石介事遇異

景祐二年郊赦。梁適上疏論朱全忠唐之賊臣。今錄其後。不可以為勸。仁皇是其言。記姓名禁中。石介亦論赦書不當求朱梁劉漢後。遂罷不召。其言一也。而黜陟異焉。豈遇不遇有命乎。

〔元圻案〕〔石林燕語七〕梁莊肅公景祐中監在京倉。南郊赦錄朱全忠之後。莊肅上疏曰。全忠叛臣也。何以為勸。仁宗善之。擢審刑院詳議官。記其姓名禁中。自是遂見進用。〔宋王珪華陽集三十七〕梁莊肅墓志曰。公諱適。字仲賢。世鄆人。景祐中進士及第。南郊赦書錄朱全忠之後。公曰。全忠叛臣也。何足以為勸。仁宗是其言。記姓名禁中。〔歐陽公上杜中丞書曰〕伏見舉南京留守推官石介為主簿。聞介以上書論赦被罷。修獨以為不然。不知介果指何事而言也。傳者皆云介之所論。謂朱梁劉漢不當求其後裔爾。若止此一事。則介不為過也。〔長編一百十七〕此二事同載於景祐二年。同時而用舍不同如此。

詔書不具草諸人

白居易辭除嚴孟制

東坡論不允辭免詔

乾道中張說王之奇簽書樞密院事。辭免。降詔直學士院。周必大奏唐元和間白居易在翰林

奉宣草嚴綬江陵節度使。孟元陽右羽林統軍制。皆奏請裁量。未敢便撰。元祐中師臣避免

拜之禮。執政辭遷秩之命。蘇軾當撰答詔。言其不可卒如所請。今除用執政。非節度統軍。免

周必大辭除貴戚制  
莫濟封還錄黃  
倪思封還詞頭  
蔡幼學尤煇繳奏  
韓偓不草廢喪詔  
腕可斷麻不可草  
師霽具衆耳目

拜遷秩比。二人辭免不允詔書。臣未敢具草。

〔案〕白居易事唐書本傳不載。〔孟元陽傳〕憲宗五年入為右羽林統軍。蓋諫而不從也。〔東坡乞允文彥博等辭免

拜劄子云〕臣近奉聖旨。撰賜文彥博呂公著。今後入朝免拜詔書。今又降准內降指揮。撰不允彥博辭避免拜批答。臣謹按祖宗舊例。如呂端之流。以老病進對。亦止於臨時傳宣不拜。臣是有司合守典禮。兼恐彥博公著終不敢當。以臣愚見。不若允其所請。若聖恩優閔老臣。眷眷不已。遇其朝見間。或傳宣不拜。足以為非常之恩。所有不允批答。臣未敢撰。又〔乞允安燾辭免轉官劄子云〕臣今准內批安燾辭免右光祿大夫降詔不允。臣竊謂朝廷豈以執政六人五人進用。故加遷秩。以慰其心。燾位冠西樞。委寄至重。豈有見人擢用。即以介懷。今燾力辭。正為知義。臣欲奉命草詔。不知所以為詞。伏望聖慈。從其所請。〔宋史周必大傳〕張說再除簽書樞密院給事中。莫濟封還錄黃。必大奏曰。昨舉朝以為不可。陛下亦自知其誤而止。曾未周歲。此命復出。貴戚預政。公私兩失。臣不敢具草。上批。王臘疾速。誤入濟。必大予宮觀。紹熙

〔閣按〕光宗初即位。庚戌改元。

中。譙熙載自遙郡觀察使。除正

任。辭免降詔。倪思封還詞頭。亦引蘇軾論不當撰。辭免不允詔者凡三。嘉定

寧宗在位十四年。戊辰改元嘉定。

中。師霽

〔全云〕宋宗室

知臨安府。辭免。蔡幼學

〔全云〕字行之。止齋弟子。以師霽附柄。故不肯草詔。

當草詔。奏曰。不允必有褒語。臣

無辭以草。淳祐

〔閣按〕理宗在位十七年。辛丑改元。

中。別之傑

之傑。字宋才。鄞州人。淳祐七年。參知政事。宋史有傳。

參知政事。尤煇

〔全云〕號木石先生。煇。延之之孫。官禮

部尙書。

不草答詔。此禁林繳奏故事也。唐末。韋貽範起復。

在昭宗天復二年。

命韓偓草制。偓曰。腕可斷。麻

不可草上疏論之。明日百官至而麻不出。此非盛世事。故前輩不以爲故實。

〔元圻案〕〔唐書韓偓傳〕宰相韋貽範。

母喪。詔還位。偓當草制。上言陛下誠惜貽範。未俟變纒而召可也。何必使出戟冠廟堂。入泣血柩側。毀瘠則廢務。勤恪則廢哀。此非人情可處也。學士使馬從皓逼偓求草。偓曰。腕可斷。麻不可草。從皓曰。君求死耶。偓曰。吾職內署。可默默乎。明日百官至而麻不出。〔葉水心蔡行之墓誌曰〕公溫州瑞安新城里蔡氏。名幼學。字行之。乾道八年進士。直學士院。時趙師譚知臨安府。公當不允詔。奏師譚之爲人。與其行事。衆耳目素具也。於是四典京邑。非臣所知。不允當有褒詔。臣無辭以草。遂止。

蔣希魯居姑蘇。延盧仲甫乘後圃。希魯曰。亭沼粗適。恨林木未就。仲甫曰。亭沼譬爵位。時來則

有之。林木譬名節。非素修弗成。

〔何云〕東坡先生嘗云。臺榭如富貴。時至卽有。草木如名節。久而後成。○〔元圻案〕〔東都事略六十〕〔蔣堂傳〕堂字希魯。常州宜興人。舉進士。官禮部侍

郎。爲人脩潔。遇事不稍屈。延譽後進。如不及。〔宋史盧秉傳〕秉字仲甫。湖州德清人。未冠。有雋譽。嘗謁蔣堂。坐池亭。堂曰。池沼粗適。恨林木未就耳。秉曰。亭沼如爵位。時來或有之。林木非培植根株弗成。大似士大夫立名節也。堂賞味其言曰。吾子必爲佳器。中進士甲科。官龍圖閣直學士。元祐中。知荆南。劉安世論其行。鹽法虐民。降待制。

歐陽公辨尹師魯誌曰。若作古文。自師魯始。則前有穆脩鄭絛輩。及有宋闕本脫宋字。從何本增。先達甚多。

蔣圃亭沼  
粗適  
恨林木未  
就  
亭沼如爵  
位時至得  
林木如名  
節久乃成  
臺榭如富  
貴  
蔣堂延譽  
後進  
盧仲甫必  
爲佳器

尹師魯誌 附論辨 有宋先達 爲古文修 柳開穆修 鄭條返古 鄭條著金 斗集 師魯文簡 而意深 疾讀五行 俱下 歐文欲以 簡慰亡友 宋文承五 代卑弱 楊大年文 事藻飾 柳歐等兩 振文體 前輩 伊川不短 黜舍比聖 門語委曲

【何云】如王元之文亦自不敢斷自師魯始也。【案】歐陽公作尹師魯墓誌當時有議其文太簡者故作論以附誌文之後云云【又曰】師魯之誌用意特深而語簡蓋謂師魯文

簡而意深又思平生作文惟師魯一見展卷疾讀五行俱下便曉條之名不著館閣書目有鄭條集一卷條文深處因謂死者有知必愛此文所以慰亡友爾豈恤小子輩哉

蜀人自號金斗先生名其文金斗集。【元圻案】歐陽公尹洙墓誌曰師魯河南人姓尹氏諱洙少舉進士及第官至起居舍人直龍圖閣穆脩字伯長郟州人擢進士第初授

泰州司理參軍集三卷宋史入文苑傳【朱子名臣言行錄】稱洙學古文於脩陳振孫亦云尹洙兄弟從脩學古文【范文正尹師魯集序曰】五代文體卑弱皇朝柳仲塗起而磨之洎楊大年專事藻飾謂古道不適用於廢而弗學者久之

師魯與穆伯長力爲古文歐陽永叔從而振之由是天下之文一變而古【柳河東集】載沈晦後序曰國初文章承唐末五代之弊卑弱不振至天聖間穆脩鄭條之徒唱之歐陽文忠尹師魯和之格力始回天下乃知有韓柳【書錄解題目

錄類】中興館閣書目三十卷秘書監臨海陳騏叔進等撰淳熙五年上之著錄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國朝王士正居易錄二十一】宋古文始於柳開穆脩鄭條三人柳穆今有集人多知之條蘇州人天聖八年王拱辰榜第三甲進

士咸平三年陳堯咨榜進士爲之子也兄脩景祐三年王整榜進士及第見姑蘇科第表與館閣書目云蜀人不同

祁寬問和靜尹先生曰伊川謂歐陽永叔如何先生曰前輩不言人短每見人論前輩則曰汝

輩且取他長處呂成公與朱文公論胡子書曰孟子論孟施舍北宮黜曰二子之勇未知其

和靖言在  
養忠厚  
剖析精微  
之功宜言

定大計惟  
謀臧否

建炎後相  
多姦佞  
李綱沮於  
汪黃沮於  
鼎浚沮於  
檜及其黨  
隆淳大臣  
充位  
慶嘉政在  
侂胄彌遠

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也。所以委曲如此者。以其似曾子子夏而已。若使正言。聖門先達。其

敢輕剖判乎。文公答曰。和靜之言。當表而出之。

〔元圻案〕《書錄解題儒家類》尹和靖語錄四卷。馮忠恕。祁寬居之。呂堅中崇實所錄。尹焞彥明語。〔朱子答呂成

公別紙云〕養忠厚革澆浮之論。甚善。要當以此為主。而剖析精微之功。自不相妨耳。和靖錄中謂伊川未嘗言前輩之短。此意甚善。和靖之言。當表而出之。

劉應起時可。淳祐

理宗十七年。辛丑改元。

初。為太學博士。言定大計曰。謀之而臧。則文子文孫。宜君宜王。謀

之不臧。則生天王家。以為大感。此人所難言也。

建炎。

〔閩按〕高宗初。即位丁未改元。

李綱去。而潛善。伯彥相。

〔案〕黃潛善。汪伯彥。力主幸東南。避敵。上意已決。綱謂國之存亡。於是焉分。吾當以去就爭之。疏上。留中。遷左僕射。汪黃當國。紹興。

趙鼎。張浚去。而檜相。

檜主和議。鼎力求去位。浚論彗星之變。檜怒。令臺諫交論浚。奉祠居永州。

檜死。其黨迭為相。

謂萬俟卨。湯思退。

隆興

〔閩按〕孝宗初。即位癸未。

改元。至淳熙。萬機獨運。而大臣充位。

呂成公淳熙四年。輪對劄子。有陛下聖躬獨勞。而無羣臣之助之語。

慶元後。政在侂胄。嘉定後。政在

彌遠。端平

〔閩按〕理宗在位十年。甲午改元。

訖景定。更一相。則曰更化。然姦臣弄權之日。常多。陽淑消而陰慝



更一相曰  
更化  
相賈宋亡  
猶西晉  
賈似道少  
落魄

紳適草頭  
木脚

草頭古天  
下苦民謠  
薛胡聶趙  
為四木

開禧貪濁  
之事

平原列壽  
禮天慶觀  
扁鑄三十  
皮籠

長危亡之證。所由來漸矣。陰凝冰堅。極於似道。邵子謂禍在夕陽亭一語。〔何云〕見第十三卷遂與西晉

同轍哀哉。

〔全云〕黃東發兩朝政要言之最詳。○〔元圻案〕賈似道少落魄為游博。不事操行。以父涉蔭補嘉興司倉曹。會其姊入宮。有寵於理宗。為貴妃。遂赴廷對。寢致柄用。西晉之亡由賈充。賈后之父也。故曰與西晉

同轍。

蘇紳。梁適。謂之草頭木脚。其害在士大夫。薛極。胡榘。謂之草頭古。天下苦。其害在民。

〔元圻案〕〔碧雲駮〕

梁適始與蘇紳有奸邪之跡。時號草頭木脚。隱寓其姓也。既同附中官。得秉政。豪視朝士。自三司使楊察而下。皆受其慢罵。〔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丙集〕薛會之極。胡仲方榘。皆史所任也。諸人伏闕言事。以民謠謂胡薛為草頭古。天下苦。象其姓也。謂虐我生民。莫非爾極。象其名也。薛極。胡榘。聶子述。趙汝述。四人詔附史。彌遠。當時又謂之四木。

朝野雜記。載開禧

〔閩按〕寧宗在位十一年。乙丑改元。

貪濁之事詳矣。繼其後者又甚焉。當時謂侍從之臣。無論思

有獻納。他可知矣。以陰召陰。極於天下無邦。

〔全云〕此魏公鶴山語。以譏史相之苞苴也。見天台吳子良木筆雜鈔。○〔元圻案〕〔周密癸辛雜誌後集〕朝野雜記所

載韓平原送壽禮物。各列之。天慶觀廊間。觀者為之駭然。以近世觀之。每有饋遺。惟恐外人窺伺。肯張皇以眩衆目哉。嘗聞有闔師饋師憲三十皮籠。扁鑄甚嚴。其承受人。不過齎書函。及魚輪小匣。投納而已。籠中之物。雖承受人。亦所不知也。

其視平原之事何翅萬萬

仁宗閱審刑奏案。有次公。而梁適對以黃霸蓋寬饒字。高宗閱刑部奏案。有生人婦。而湯思退

對以見魏志杜畿傳。皆簡上知。至輔相。然以記問取人。則許敬宗賢於竇德元矣。〔元折案〕

〔宋釋文〕

以記問取人  
梁適對次  
公名字  
湯思退對  
生人婦  
許敬宗對  
顯頊帝邱  
竇德元勤  
職寡學術

瑩玉壺清話。梁丞相適始任詳刑。一旦隨判院盧南金進劄子。奏案中有臣僚名次公者。仁宗問曰。因何名次公。判院明法登仕不能即對。時梁代對曰。臣聞漢黃霸字次公。必以霸字而名也。由是不十年。至台輔。沈存中夢溪筆談云。景祐中有使臣何次公。具獄。主判官方進呈。上忽問此人名次公何義。主判官不能對。龐莊敏越次對曰。前漢黃霸字次公。蓋以霸次王也。上領之。宋史梁適傳載其事。龐籍傳不載。漢桓寬亦字次公。酷吏義縱傳之張次公。則名也。湯思退字進之。處州人。宋史本傳不載此事。〔三國魏杜畿傳注〕臣前所錄。皆亡者妻。今儼送生人婦也。〔唐書姦臣傳〕許敬宗字延族。杭州新城人。帝東封泰山。以敬宗領使。次濮陽。帝問竇德元。此謂帝邱何也。德元不對。敬宗儻曰。臣能知之。昔帝顯頊始居此地。以王天下。其後夏后相因之。為寒浞所滅。后緡方娠。逃出自竇。在此地也。後昆吾氏因之。而為夏伯昆吾。既衰。湯滅之。其頊曰。章顧既伐。昆吾夏桀是也。至春秋時。衛成公自楚邱徙居之。左氏稱相予奪。享以舊地也。由顯頊所居。故曰帝邱。竇德元。威從孫。高宗麟德初。進左相。本傳稱其勤職納己。而寡學術。

封濟王意  
取水絕

四瀆。濟水獨絕。朱全忠篡唐。降昭宣帝為濟陰王。嘉定末。濟王之封。豈權臣亦取濟水之絕乎。

降封巴陵  
非令典

厚齋請封  
鎮王錫謚

王莽時大  
旱濟枯

鎮王指瓊  
匡置史

呼彌遠為  
新恩

彌遠清之  
議易儲

建儲更名  
同前代

又蕭衍篡齊。降和帝為巴陵王。而濟王亦降封巴陵公。非令典也。為大臣者。不知則不學。知

之則何以示後。

【閩按】宗室鎮王竑傳。德祐元年。試禮部侍郎兼中書舍人王應麟。請更封大國。表墓賜謚。議者謂迎善氣。銷惡運。莫先於此。陞封鎮王。謚昭肅。以田萬畝賜其家。遣應麟致祭。○【元圻案】後漢

書郡國志。河內郡有刊城。溫蘇子所都。濟水出。王莽時大旱。遂枯絕。鎮王竑。希瞿之子也。初沂靖惠王薨。無嗣。以竑為之後。賜名均。尋賜名貴和。太子詢薨。迺立為皇子。賜名竑。封濟國公。竑宮壁有輿地圖。竑指瓊匡曰。吾他日得志。置史彌遠於此。又嘗呼彌遠為新恩。以他日非新州則恩州也。彌遠聞之。大懼。時沂王猶未有後。選宗室希璠之子昀繼之。彌遠獨與鄭清之議曰。皇子不堪負荷。聞後沂邸者甚賢。今欲擇講官。君其善訓迪之。事成。彌遠之坐。即君坐也。寧宗崩。彌遠召昀即位。竑封濟王。寶慶元年正月。湖州人潘壬與其弟丙謀立竑。事平。逼竑縊於州治。追奪王爵。降封巴陵縣公。

紹興建儲。欲更名燁。周益公謂與唐昭宗同。

【閩按】孝宗本紀漏音字。蓋唐昭宗名曄。

而亟改之。景定

理宗在位三十六年。庚申改元。建儲

更名。乃與蜀漢後主太子同。咸淳末。命嗣君之名。又與唐中宗同。而當時無言者。

【元圻案】周益公

紹興淳熙兩朝內禪詔跋曰。高宗以壬午五月甲子降旨立儲。禮部侍郎呂廣問語。臣皇太子改名。從火從華。臣謂與唐昭宗曄字同音。可乎。廣問亟告丞相。取旨別擬定。乃用今名宣布。而初札不復改矣。【錢氏大昕養新錄七】宋史度宗本名孟啓。淳祐十一年。賜名孜。寶祐元年。立為皇子。改賜名禔。景定元年。立為皇太子。賜字長源。若蜀後主太子名璿。與度宗名不同。厚齋仕於景定朝。不當有誤。豈宋史轉不足信耶。抑厚齋誤記三國志耶。理宗咸淳十年七月。嘉國公歸

即位。纂說文作暴。从日中視絲。

古文以為顯字。唐中宗名顯。

范正獻公唐鑑曰。後世人君觀史。而宰相監脩。欲其直筆。不亦難乎。其論正矣。然自唐姦臣為時

政記。而史益誣。近世尤甚。余嘗觀寶慶日歷欺誣之言。所謂以一手掩天下之目。所恃人心

公議不泯耳。元圻案。通鑑唐紀。太宗貞觀十七年。初上謂監脩國史房元齡曰。前世史官所記。皆不令人主見

戒。公可撰次以聞。冊府元龜國史部記注類。姚璿則天長壽初。為文昌左丞。同鳳閣鸞臺平章事。表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即宰相一人專知撰錄。號為時政記。每月封送史館。宰相撰時政記。自璿始也。宋費兗梁谿漫志。唐故事。宰臣每於閣內。及延英。奏論政事。退歸中書。維知印宰臣。得書其日德音。及凡宰臣奏事。付史館。名時政記。其後議者。謂所奏事非一端。移數刻之久。或但記出已之辭。而忘同列之對。恐有遺漏。乞令宰臣人自為記。國初以扈蒙之言。詔盧多遜錄時政。月送史館。然乞不能成書。太平興國末。直史館胡旦。言五代自唐以來。中書樞密。皆置時政記。周顯德中。密院置內廷日歷。望令樞密院。依舊置內廷日歷。詔自今軍國政要。並委參知政事李昉撰錄。樞密院令副使一人纂集。每季送史館。昉因請每月先奏御。後付所司。時政記奏御自昉始。

宰相安與生事

葛文康勝仲與王黼書曰。天下無事。則宰相安。宰相生事。則天下危。

元圻案。宋史文苑傳七。葛勝仲。字魯卿。丹陽人。紹聖四年進士。再知

君親觀史  
難直筆  
時政記內  
廷日歷  
一手掩天  
下目

李良嗣言  
遼可取

童貫賂女  
真得空城

葛勝仲王  
黼聯姻

胡文定久  
仕及罷職

朱子立朝

日短

沈繼祖誣

朱子十罪

朱子忤侂  
冑及平居

邵公濟世  
亂避蜀

湖州丐祠歸卒諡文康〔東都事略一百六王黼傳〕黼開封祥符人舉進士宣和二年拜少宰由通議大夫超八官為特進自國朝以來命相未有也遼人李良嗣不得志於其國亡來歸我言遼可取若結女真共圖之則石晉所割燕雲之地可復徽宗以問大臣皆以為不可黼曰中國與遼雖為兄弟之邦然彼之所開釁慢我者多矣且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今置弗取則女真獨強吾不免事之中原地恐非我有也已而童貫伐燕無功厚賂女真得其空城〔九朝編年備要〕徽宗宣和九年顯謨閣待制知湖州葛勝仲與王黼聯姻與書曰天下無事則宰相安宰相生事則天下危願公享宰相之安無使天下至於危也

胡文定公自登第逮休致凡四十年實歷不登六載

此胡致堂先公行狀語

朱文公五十年間歷事四朝仕

於外者僅九考立於朝者四十日

此黃勉齋朱子行狀語

道義重而爵位輕所以立言不朽

〔元圻案〕胡文定公於哲宗紹

聖四年丁丑中進士第高宗紹興二年壬子以論朱勝非罷職朱子於高宗紹興十八年戊辰中進士第寧宗慶元二年以御史沈繼祖誣朱子十罪落職罷祠四年戊午乞致仕〔宋劉時舉續資治通鑑〕寧宗廣元六年三月甲子朱熹卒朱子平居惓惓無一念不在於國然謹難進之禮厲易退之節故其與世動輒齟齬自筮仕以至屬纊五十年間歷事四朝仕於外者僅九考立於朝者四十日道之難行也如此〔無名氏宋史全文二十八〕光宗紹興五年閏十月戊寅侍講朱熹以上疏忤韓侂冑罷朱子以十月辛卯入見中間進講者七內引留身奏事者再面對賜食者一在朝甫四十六日

邵公濟

〔何云〕博

築室犍為之西山告家廟文曰少時得大父平生之言于汝穎大夫士曰世行

築室建爲西山

亂蜀安。可避居焉。大父學通天人。足以前知矣。宣和國亂。先人載家使蜀。免焉。【原注】大父康節先人伯溫也。

梁世榮錄南軒語云。溫公作相。夫人聞其終夜長吁。問之曰。某所。奏盜賊某所。又奏某事。吾爲

溫公覽奏長吁  
溫公妻清河郡君

宰相。使天下如此。所以長吁也。按溫公集。張夫人終於元豐五年。此記錄之誤也。【元圻案】溫公叙清

河郡君文曰】清河郡君張氏。冀州信都人。禮部尚書致仕存之女。端明殿學士司馬光之妻也。年十六。適司馬氏。夫登朝。封清河縣君。及爲學士。改郡君。年六十。元豐五年正月壬子晦。終於洛陽。【東坡溫公神道碑曰】公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退居於洛。十有五年。及上即位。太皇太后攝政。起公爲門下侍郎。遷正議大夫。遂拜左僕射。而公臥病。以元祐元年九月丙辰朔薨。計距張夫人之歿。已五年矣。

乾道壬辰。黃定對策。謂以大有爲之時。爲改過之日。月。又云。雖有無我之量。而累於自喜。雖有

黃定策時政無諱  
孝宗擢榜首能容直

知人之明。而累於自恃。又云。欲比迹太宗。而操其所不用之術。顧眄周行。類不適用。則曰腐

儒。曰好名。曰是黨耳。於是始有棄文尙武。親內疏外之心。何不因羣情之所共違。而察一己

之獨嚮。其言皆剴切。孝皇擢之第一。有以見容直之盛德。而秉史筆者未之紀焉。【元圻案】

【書錄解題】

歌詞類一鳳城詞一卷三山  
黃定泰之撰乾道壬辰榜首

徐景說霖以書義冠南宮上書言時宰姦深之狀曰不與天下之公義爭而與陛下之明德為

仇每潛沮其發見之端周防其增益之漸使陛下之明德不得滋長廣充以窺見其姦而或

覺之也其先也奪陛下之心其次奪士大夫之心而其甚也奪豪傑之心景說由是著直聲

徐霖上書 著直聲 不爭公義 而仇明德 史嵩之姦 深 霖書發姦 說多名言 趙汝騰推 崇徑坂

【何云】真腐儒。○【元圻案】宋史徐霖傳霖字景說西安人。有志聖賢之道。淳祐四年試禮部第一。授沅州教授。時史嵩之挾邊功要君。植黨顯國。霖上疏。歷言其姦深之狀。見者吐舌。【霖書又云】其術非章章然號於人。使之為小人也。恆於善類之中。擇其質柔氣弱。易以搖奪者。親任一二。其或稍有異己。則潛棄而擯遠之。以風其餘。彼持名節之心。不足以勝其富貴之欲。義利之辨。終暗於妻妾宮室之私。則亦從之而已。其後賈似道以權術牢籠有名士。不愛官爵。以小利啗之。使言路斷絕。威福肆行。皆是術也。義門以腐儒目之。過矣。【趙汝騰庸齋集】有贊徑坂使君講席之盛詩云。立天地心鳴道鐸。開生靈眼識師儒。其推挹如此。徑坂霖別字。

唐及國初策題甚簡。蓋舉子寫題於試卷故也。慶歷後不復寫題。寔失之繁。今有數千言者。問

乎其不足疑。

【閻按】蔣之奇傳英宗時舉賢良方正及對策。失書問目。報罷。則謂慶歷後云云者。恐誤。【集證】慶歷不復寫全題。疑仍書策問某事。若今第幾問然。蔣之奇傳失書問目。當謂此。○【元圻案】續通鑑

初制策題 寫卷甚簡 慶歷時罷 寫策題

蔣之奇失書策問目

二蘇對策有遺

治當先內  
謝安言何以為京師  
陸贄言虛實相養  
曹參戒勿擾獄市  
命秩分官有四  
王儉論京師符伍  
單穆公言錢貨重輕  
溫公等第策卷  
國毡兩號  
彌封

長編一百六十仁宗慶歷二年賈昌朝請罷舉人  
試院所寫策題從之閻氏不得見長編故以為誤

嘉祐制策曰治當先內或曰何以為京師此晉謝安之言也命秩之差虛實之相養此唐陸贄

之言也二蘇公之對不能無所遺

〔閣按〕二當作大東坡止對不可擾獄市為曹參不及謝安止對錢貨輕重之相權為召穆公不及陸贄故曰有遺且此乃景王時單穆公非厲王

時召穆公虎也尤誤○〔元圻案〕陸宣公論進瓜果人擬官第二狀謹按命秩之載於甲令者有職事官有散官有勳官有爵號其流有四然其掌務而校俸者唯繫於職事之一官以序才能以位賢德此所謂施實利而寓之虛名者也其勳散爵號三者所繫大抵止於服色資蔭而已以取崇貴以甄功勞此所謂假虛名以佐其實利者也虛實交相養故人不瀆賞輕重互相制故國不廢權〔通鑑齊紀〕高帝建元元年帝以建康居民錯雜多姦盜欲立符伍以相檢括王儉諫曰京師之地四方輻湊必欲持符於事既煩理成不曠謝安所謂不爾何以為京師也乃止此語晉書謝安傳不載〔東坡對策曰〕惟制策有治當先內或曰何以為京師政在撻姦或曰不可撻獄市此皆一偏之說不可以不察也夫見其一偏而輒舉以為說則天下之說不可以勝舉矣自通人而言之則曰治內所以為京師也不撻獄市所以為撻姦也如使不撻獄市而害其為撻姦則夫曹參者是為逋逃主也伏惟制策有錢貨之制輕重之相權命秩之差虛實之相養昔召穆公曰民患輕則多作重以行之若不堪重則多作輕以行之亦不廢重輕可改而重不可廢不幸而過寧失於重此制錢貨之本意也命者人君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秩者民力之所供取於府而有限以無窮養有限此虛實之相養也〔司馬溫公論制策等第狀曰〕近蒙差遣覆考應制舉人試卷內國毡兩號所對策辭理俱高絕出倫輩然毡所對命秩之差虛實之相養者一兩事與所出差舛臣遂與范鎮同議以國為第三等毡為第四等注云狀既上而執政以毡所試



游復考行  
妻子夢寐

進呈欲黜之上曰其言切直不可棄也乃降一等收之即蘇轍也。圖毡蓋當時彌封之號即今科場之紅號也。圖即東坡之卷然則王氏所云二蘇公乃兼指東坡穎濱耳。閻氏所云似未詳核。

龜山誌游執中曰嘗以晝驗之妻子以觀其行之篤與否也。夜考之夢寐以卜其志之定與未

也。

【全云】沈端憲晦自厲之言本此。【龜山集】第三十卷游執中墓誌曰其學以中庸為宗以誠意為主以閑邪寡欲為入德之門嘗以晝驗之妻子云云。【呂成公雜說】引此四語謂須於此等處常常體察最可驗學力。執中名復。

游定夫先生

之族父也。

紹興隆興主和者皆小人開禧主戰者皆小人。

【閣按】時辛棄疾亦主戰余謂此即西涯樂府云議和生議戰死生國讐死國恥兩太師竟誰是潘辰評都無一是者也。

和金戰金  
自守各議  
趙鼎再相  
無設施  
史浩與張  
浚詰難

【全云】趙忠簡是且戰且和未肯降心者也與史文惠不同文惠以力不足為言是其審量而行又與湯思退不同又云世多咎辛稼軒和開禧之議然開禧未嘗能用稼軒也水心則辭詔矣。【何云】趙忠簡亦主和議史直翁持論老成不容以小大概之。○【元圻案】宋史趙鼎傳鼎再相或議其無所設施鼎聞之曰今日之事如人患羸當靜以養之若復加攻砭必傷元氣矣金人遣使議和朝論以為不可信上怒鼎曰陛下於金人有不共戴天之讐今屈己請和不憚為之者以梓宮及母后耳羣臣憤懣之辭出於愛君不可以為罪。【史浩傳】張浚將圖恢復上以問浩浩奏先為備禦是謂良規儻聽淺謀之士與不教之師寇去則論賞以邀功寇至則斂兵而遁跡謂之恢復得乎。【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丙集】孝宗奮志於恢復史公浩以為不先自治安可圖遠與張公浚詰難於天子凡五日浚乃見上曰史浩之意已不可奪惟陛下英斷於是不由三省樞密院而命將出師浩力請罷歸。趙鼎字元鎮解州聞喜人相高宗謚忠簡史浩字直翁明州

鄞縣人相高宗孝宗謚文惠嘉定十四年追封越王改謚忠定隆興主和者又有李椿陳敏韓元吉唐文若陳俊卿事詳齊東野語第二卷朱子垂拱奏摺曰今日論國計者大抵有三曰戰守和戰誠進取之勢而亦有輕舉之失守固自治之術而亦有持久之難至於和之策則下矣今日所當為者非戰無以復讐非守無以制勝則南渡後圖維之要盡於此矣開禧主戰者韓侂胄蘇師旦鄧友龍皇甫斌等

呂文靖夷簡為相非無一疵可議子公著為名相而揚其父之美史直翁浩為相非無一善可稱

【何云】豈子彌遠為權臣而掩其父之美易曰有子考无咎全云直翁固是良相其薦陸朱陳楊葉諸公直一善乾淳大儒一舉盡之矣呂申公所不及○【元

折案】史稱夷簡為相深謀遠慮有古大臣之度焉在位日久頗務收恩避怨以固權利郭后之廢成其君之過舉咎莫大焉

嘉定癸未禮闈策士云發德音下明制寧皇閩按皇遺詔下謂之遺誥蓋避時宰家諱也全云

時宰乃史彌遠其曾祖八行徵士名詔蔣良貴簽判安吉州時水災後脩城郡守趙希觀屬良貴作記用浩浩字希

觀欲改良貴不可曰以宗室而避宰相父名此非藝祖皇帝所望於金枝玉葉也聞者壯之

【元折案】宋史蔣重珍傳重珍字良貴無錫人嘉定十六年進士第一官刑部侍郎謚忠文作記事本傳不載此條可補宋史之闕張俊為樞密使其父名密紹興十一年四月甲午得旨以樞使稱之

呂文靖以子著美史直翁以子掩美史所薦舉皆大儒申公明恩怨成君過發策以時宰諱詔蔣良貴不避宰相諱張俊諱稱樞使

胡文定父子奏疏

唐以山水代無逸圖

宋以山水代耕織圖

陳師錫奏圖畫經史

徽宗考試畫學

無逸為元龜

延春閣壁畫耕織

樓璣圖耕織各事

令禁中養蠶

二陳同論京下寫張去華元元論

胡文定父子奏疏。以春秋之義。扶世道。正人心。可以立懦夫之志。此義不明。人欲橫流。始也不

知邪正。

〔全云〕陳賈傳伯壽胡紘之徒也。

終也不知逆順。

〔全云〕雷黃之徒也。

唐內殿無逸圖。代以山水。開元。天寶。治亂所以分也。仁宗寶元初。圖農家耕織於延春閣。

〔何云〕

〔虞伯生題樓攻媿耕織圖詩序云〕前代郡縣所治大門東西壁皆畫耕織圖使民得而觀之蓋兼以勗牧民者不獨延春也〔全云〕南渡之初樓璣以耕織圖進攻媿之世父也璣官至揚州安撫

哲宗元符間亦

更以山水勤怠判焉。徽宗宣取祕書省圖畫進覽。陳師錫奏曰。六經載道。諸子談理。歷代史

籍。祖宗圖書。天人之蘊。性命之妙。治亂安危之機。善惡邪正之迹在焉。以此為圖。天地在心。

流出萬物。以此為畫。日月在目。光宅四海。觀心於此。則天地沖氣生焉。注目於此。則日月祥

光麗焉。心以道觀則正。目以德視則明。

疏載本傳

噫。使徽宗能寘其言於坐右。則必能監成敗。別

淑慝矣。以規為瑱。聽之藐藐。而畫學設焉。黍離麥秀之風景。其可畫乎。

〔集證〕〔唐書崔植傳〕長慶初。穆宗問正觀開元治

道植曰元宗即位得姚宋納君於道。環嘗手寫無逸為圖以獻。勸帝出入觀省以自戒。其後朽暗。乃易以山水圖。稍怠於勤。今願陛下以無逸為元龜。〔玉海百六十三〕寶元元年十月改萬春閣為延春閣。兩壁畫農家蠶織圖。見於紹興五年三月甲午之聖訓。〔樓鑰耕織圖後序〕高宗皇帝紹開中興。備知民瘼。伯父璘時為於潛令。念農夫蠶婦之作苦。究訪始末。為耕織二圖。耕自浸種。以至入倉。凡二十一事。織自浴蠶。以至剪帛。凡二十四事。事為一圖。係以五言詩。賜對之日。遂以進呈。玉音嘉獎。宣示後宮。○〔元圻案〕紹興五年三月甲午。趙鼎奏近久雨。恐傷苗稼。欲下臨安府祈請。孟庾沈與求曰。多雨天氣久寒。蠶損甚衆。帝曰。朕見令禁中養蠶。庶使知稼穡艱難。祖宗時於延春閣兩壁畫農家養蠶織絹甚詳。元符閒。因改山水。〔宋史陳師錫傳〕師錫字伯脩。建州建陽人。熙寧中。游太學。有儻聲。及廷試。神宗擢為第三。蘇軾薦其學術淵源。行已潔素。議論剛正。器識靖深。德行追踪於古人。文章冠絕於當世。官考功郎中。出知穎濶滑三州。師錫始與陳瓘同論京下。時號二陳。〔宋俞元德螢雪叢說〕徽宗政和中。建設畫學。用太學法。補試四方畫工。以古人詩句命題。不知掄選幾許人也。〔宋史張去華傳〕去華嘗獻所著元元論。大旨以養民務穡為急。真宗深所嘉賞。命寫縑素。為十八軸。列置龍圖閣之四壁。〔孫奭傳〕仁宗即位。畫無逸圖上之。帝命張於講讀閣。

紹興閒。李誼言漢循吏傳六人。而五人出於宣帝。酷吏傳十二人。而八人出於武帝。唐循吏傳十五人。而出於武德貞觀之時者半。酷吏傳十二人。而出於武后之時者亦半。吏治視上之

吏治視上  
趨向  
漢唐循吏  
酷吏諸人

趨嚮

〔閣按〕舊唐書。良吏上下四十一人。酷吏上下十八人。〔集證〕漢書循吏傳六人。文翁在景武時。王成。黃霸。朱邑。龔遂。召信臣。皆出於宣帝。酷吏傳十二人。郅都。在文景時。甯成。趙禹。義縱。王溫舒。尹齊。楊僕。咸宣。田廣明。皆出

於武帝田延年嚴延年在成昭宣時尹賞在成帝時○【元圻案】漢之張湯杜周史記列之酷吏班書以其子孫貴盛別傳二人亦在武帝時

富文忠公使虜還遷翰林學士樞密副使皆力辭願思夷狄輕侮之恥坐薪嘗膽不安脩政嘉

定初講解使還中書議表賀又有以和戎為二府功欲差次遷秩倪文節公思曰澶淵之役

捷而班師天子下詔罪己中書樞密待罪今屈己盟戎奈何君相反以為慶乃止

【何云】寇公真大臣○

【元圻案】東坡富鄭公神道碑曰公使契丹還除吏部郎中樞密直學士懇辭不受尋遷翰林學士公見上力辭曰增歲幣非臣本志也特以朝廷方討元昊未暇與虜角故不敢以死爭其敢受乎慶歷三年三月遂命公為樞密副使辭之愈力改授資政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七月復除樞密副使公言虜既通好議者便謂無事邊備漸弛虜萬一敗盟臣死且有罪非獨臣不敢受亦願陛下思夷狄輕侮中原之恥坐薪嘗膽不忘脩政因以告納上前而罷【宋史倪思傳】思字正甫湖州歸安人乾道二年進士中博學宏辭科官禮部尚書謚文節此事本傳不載

延平先生【全云】名侗論治道必以明天理正人心崇節義厲廉恥為先

【元圻案】宋名臣言行錄外集十一李侗早歲聞道即棄場屋超然

遠引若無意於當世然憂時論事感激動人其語治道必以明天理云云本末備具可舉而行非特空言而已【宋史道學傳】李侗字愿中南劍州劍浦人年二十四聞郡人羅從彥得河洛之學從之累年授春秋中庸語孟之說退居山田

李延平論治道四言  
愿中間道遠引

富鄭公使還辭遷秩願思夷狄輕侮之恥澶淵之役已待罪倪文節論屈己盟戎

謝絕世故。餘四十年。食飲或不充。而怡然自適。

王時雍、徐秉哲等為賣國牙郎。而不忍以宋宗族交與虜人者。開封捉事使臣竇鑒也。李鄴以

越守降虜。而袖石擊虜偽守者。親事官唐琦也。

〔集證〕〔宋史〕王時雍。蜀人。為開封尹。徐秉哲。淄人。為少尹。一切搜括逼遷等事。皆吳玠莫儻將命。而時雍秉哲行

之人稱時雍為賣國牙郎。因目玠儻為販國吳牙。開封府捉事使竇鑒。不忍奉行。嘆息自縊死。〔唐琦傳〕琦本衛士。建炎間。高宗航海。琦病留越州。李鄴以城降。金人毘入守之。琦袖石伏道旁。伺其出擊之。不中被執。乃顧鄴曰。我月給才石五斗米。不肯背其主。爾享國厚恩。乃若此。豈復齒人類哉。詬罵不少屈。毘趨殺之。○〔元圻案〕〔宋史梅執禮傳〕車駕再出。執禮與宗室子昉謀集兵奪萬勝門。夜擣金營。迎二帝以歸。而王時雍徐秉哲使范瓊泄其謀。故不克。

朱文公謂蔡季通曰。身勞而心安者。為之。利少而義多者。為之。

〔原注〕出荀子修身篇。李誠之。〔全云〕東萊弟子。嘗語

真希元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此吾輩八字箴。

〔元圻案〕〔宋史儒林傳〕蔡元定。字季通。建州建陽人。聞朱熹名。往師之。築室西山。將為終焉之計。時韓侂胄擅政。

設偽學之禁。沈繼祖。劉三傑。連疏詆熹。併及元定。謫道州。聞命。不辭家。即就道。侂胄誅。贈迪功郎。賜諡文節。〔真西山〕斬州使君正節李侯墓表。嘉定十四年。女真犯蘄水縣。公出兵迎敵。前後踰再旬。卒不能得之於我。不幸援師不至。城陷。公與其子士允。猶率衆力戰。不克。死之。開禧中。某與公為僚。公嘗慨然見語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此吾輩八字箴。特患立志非堅耳。〔宋史忠義傳〕李誠之。字茂欽。婺州東陽人。受學呂祖謙。慶元初。釋褐。歷知蘄州。金人犯淮南。誠之激厲將

王徐賣國 牙郎 竇鑒唐琦 不降辱 开儻販國 吳牙 袖石擊毘 罵李鄴 梅執禮謀 迎二帝 為以安勞 義利相權 吾輩八字 箴 蔡元定師 朱子同謫 李茂欽一 門死節

策文擢魁  
可觀世道

宋與契丹  
八十一戰  
張齊賢太  
原勝金  
范韓使賊  
骨寒膽破  
宗澤李綱  
阻於三姦  
虞允文采  
石卻敵  
儒生搢紳  
知兵

士勉以忠義。城陷。子士允力戰死。誠之妻許及婦若孫皆赴水死。事聞。贈朝散大夫。祕閣修撰。封正節侯。立廟於蘄。賜名褒忠。

元祐中李常寧

〔注〕見本卷

對策曰。天下至大。宗社至重。百年成之不足。一日壞之有餘。擢為第一。

景定中有擢倫魁者。

理宗景定三年。狀元方山京。

其破題云。運一心之乾。開三才之泰。可以觀世道之消長

矣。

先儒論本朝治體云。文治可觀。而武績未振。名勝相望。而幹略未優。

〔閣按〕出呂祖謙傳。所謂視前代有未備者。

然攷之

史策。宋與契丹八十一戰。其一勝者。張齊賢太原之役也。

〔何云〕張方平所言於仁宗者。見東坡所作墓誌。○〔案〕東坡張文定誌無此語。〔陳后

山談叢三〕故事。歲賜契丹金繒服器。召二府觀焉。熙寧中。張文定公以宣徽使與召。衆謂天子修貢為辱。而陛下神武。可一戰勝也。公獨曰。陛下謂宋與契丹凡幾戰。勝負幾何。兩府諸公皆莫知也。神宗以問公。公曰。宋與契丹大小八十一戰。惟張齊賢太原之戰。才一勝。爾陛下視和與戰孰便。上善之。非儒乎。一韓一范。使西賊骨寒膽破者儒也。宗汝霖。李伯紀。不見阻

於耿汪黃三姦。則中原可復。讐恥可雪。采石卻敵。乃眇然幅巾緩帶。一參贊之功。

〔何云〕儒

東萊策言  
遠過未備

二府觀賜  
契丹金縉

李伯紀奏  
巡幸三所

耿南仲每  
事撓沮

金主駐軍  
雞籠山

劉錡歎大  
功出儒生

豈無益於國哉。措紳不知兵，介冑不知義，而天下之禍變極矣。

【全云】橫渠弟子有種忠憲，南軒弟子有趙方。○【元圻案】東萊先生淳

熙四年，輪對第二摺子，曰：國家治體，有遠過前代者，有視前代有未備者。以寬大忠厚，建立規模，以禮遜節義，成就風俗，此所謂遠過前代者也。文治可觀，而武績未振，名勝相望，而幹略未優。如元昊之難，范仲淹、韓琦皆一時選，莫能平殄，則事功不競可知矣。【東都事略張齊賢傳】雍熙三年，大舉北伐，齊賢請行，即授給事中，知代州。是時虜騎自湖谷入寇，薄城下，神衛都監馬正以所部列南門外，衆寡不敵。齊賢選廂軍二千出正之右，誓衆慷慨，一以當百，虜遂却。先是約潘美以并州來會戰，無何間使爲虜所得，齊賢以師期既漏，且懼美之衆爲虜所乘，俄而美有使至云：師出并州，行四十里，至柏井，忽有密詔，東路之師敗績于君子館，并之全軍不得出戰，已還州矣。齊賢曰：虜知美之來而未知美之退，乃閉其使密室中，夜發兵二百人，人持一幟，負一束芻，距州城西南三十里，列幟燃芻，虜遙見火光中有旗幟，意謂并州師至矣，駭而北走。齊賢先伏步兵二千於土磴，皆掩擊，大敗之，擒其北大王之子一人，帳前舍利一人，斬數百級，獲馬二千，器甲甚衆。【宋名臣言行錄】范仲淹與韓琦協謀，必欲收復靈夏橫山之地，邊上謠曰：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骨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元昊大懼，遂稱臣。【宋史宗澤傳】澤字汝霖，婺州義烏人。元祐元年進士，除延康殿學士，京城留守，威聲日著，北方聞其名，常尊憚之。對南人言，必曰：宗爺爺。澤前後請上還京，二十餘奏，每爲潛善等所抑，憂憤成疾，疽發於背，歎曰：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翌日風雨晝晦，無一語及家事，但連呼過河者三，而薨。謚忠簡。【李綱傳】綱字伯紀，邵武人。政和二年進士，高宗即位，綱奏言車駕巡幸之所，關中爲上，襄陽次之，建武爲下，陛下縱未能行上策，猶當且適襄鄧，示不忘故都，以係天下之心。上乃許幸南陽。黃潛善、汪伯彥實陰上巡幸東南之議，綱以去就爭之，留中不報。【又耿南仲傳】南仲自謂事帝東宮，首當柄用，而吳敏、李綱越次進，位居己上，不能平，因每事異議，綱等謂不可和，而南仲力沮之，爲主和議，故戰守之備皆罷。【宋劉氏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七】高宗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金主亮



小人乘陷  
由不和  
公孤無私  
無朋  
元祐羣賢  
自爲矛盾  
曾布不容  
韓忠彥  
趙鼎張浚  
相侵抑  
徽考初政  
稱小仁宗  
攻河南能  
光世異議

爲內變所撓。於是親統細軍，駐和州之雞籠山，臨江築壇，刑馬祭天，必欲由采石而渡。朝廷詔王權詣行在，以李顯忠代之。命虞允文趣顯忠交權兵。時顯忠未至，王權所留水軍軍船咸在，而諸將未有統屬。允文自建康來，因使人督之。敵舟漸近，我軍用海鰐船擊之，士皆死鬪，敵舟多沈溺，遂不能濟。縱火自焚其舟，走瓜州渡。〔宋史劉錡傳〕允文過鎮江謁錡，錡曰：「朝廷養兵三十年，一技不施，而大功乃出一儒生，吾輩愧死矣。」

元祐諸賢不和，是以爲紹聖小人所乘。元符建中韓曾不和，是以爲崇寧小人所陷。紹興趙張不和，是以爲秦氏所擠。古之建官曰三公，公則無私矣。曰三孤，孤則無朋矣。無私無朋，所以

和也。

〔元圻案〕真西山召除戶書內引第三劄子云：元祐中，懷懷向治矣，惟羣賢自爲矛盾，小人得以乘之。稔成紹聖之禍。〔宋史曾布傳〕布字子宣，學於兄鞏，同登第，拜右僕射。韓忠彥雖居上，然柔懦，事多決於布，布猶不能容。時

議以元祐紹聖均爲有失，欲以大公至正消釋朋黨。明年，乃改元建中，靖國邪正雜用，忠彥遂罷去。布獨當國，明年，又改元崇寧，召蔡京爲左丞，京與布異，罷布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潤州。〔鶴山跋任諫議伯雨帖云〕徽考始初清明，登籲衆正，凡一時元凶鉅慝，如章蔡諸人，悉從竄徙。天下以爲小仁宗，此徽考初志也。曾布與韓師朴竝相，布挾私患失，一爲趙挺之所誤，稍與韓異，而鄧洵武愛莫助之，圖進。蔡京由是復用，布將援京以助己排韓，不知京進而布亦斥去矣。〔趙鼎傳〕張浚在江上，嘗遣呂祉入奏事，所言誇大，鼎每抑之。上謂鼎曰：「他日張浚與卿不和，必呂祉也。」後浚因論事，語意微浸鼎，浚嘗奏乞幸建康，而鼎與折彥資請回蹕臨安，暨浚還，乞乘勝攻河南，且罷劉光世軍政。鼎言擒豫固易耳，然得河南能保金人不內侵乎？光世累世爲將，無故而罷之，恐人心不安。浚滋不悅，鼎嘗闢和議與檜意不合，檜乘閒擠鼎。

蔡京之惡極矣。曾布、張商英，是以竊君子之名。

〔全云〕二人終不得為君子。○〔元圻案〕〔錢氏大昕曰〕曾布與蔡京立異，故當時有君子之名，且其柄國不久。宋史列

曾張竊君子之名  
宋史姦臣  
傳未核  
相天覺雨  
為商霖  
張商英作  
姦諸事實

之姦臣，似過當矣。史彌遠之姦，甚於侂冑，而反不在姦臣之列。何以為信史乎？〔宋曾敏行獨醒雜志云〕唐子西內前行，為張天覺作也。天覺自中書侍郎，除右僕射，蔡京以少保致仕，四海歡呼，善類增氣。時彗星見，遽沒，旱甚而雨，人皆以為天覺拜相，感召所致。上大喜，書商霖二字以賜之。〔容齋隨筆十五〕張天覺為人賢否，士大夫或不詳知。方大觀政和間，時名甚著，多以忠直許之。蓋其作相，適承蔡京之後，京弄國為姦，天下共疾，小變其政，便足以致譽。故蒙賢者之名。靖康初，遂與司馬公、范文正同被褒典，予以其實攷之，彼直姦人之雄爾。為諫官，首攻內侍陳衍，以搖宣仁。至比之於呂武，乞追奪司馬公、呂申公贈諡，仆碑毀樓，論文潞公背負國恩。呂汲公動搖先烈，辨呂惠卿、蔡確無罪。元符末，除中書舍人，謝表歷詆元祐諸賢云：當元祐之八九年，擢黨人之二十輩，平生言行如此，而得美譽，則以蔡京不相能之故。然皆章子厚門下客，其始非不同也。京拜相之詞，天覺所作，是以得執政云。天覺、商英之字，蜀郡新津人，宋史有傳。

止齋曰：國初以科舉誘致偏方之士，而聚之中都。由是家不尚譜牒，身不重鄉貫。

〔全云〕宋人多輕去其鄉賢者

科舉誘致  
偏方之士  
廢譜牒鄉  
貫之由

不免譜牒之學，亦至宋而衰。○〔元圻案〕〔陳止齋與林宗簡書曰〕國初以科舉誘致偏方之士，而聚之中都，向之為閩蜀唐漢偽官者，往往慕化從順，願仕於本朝，由是家不尚譜牒，身不重鄉貫，以此得人，而流弊則在今日。又自熙豐變，役法而鄉邑之豪，無以自見，鬻度牒而隱逸之路塞，罷學究而椎魯之徒無所入。若此類，不可偏舉。於是舉世悉由於進士，合四瀆之流為一，而歸之海，其不放而被原野乎？

夫揚于王庭，以正小人之罪，孚號有厲，以危小人之復。元祐諸賢，似未知其危，乃光之義。

元祐諸賢  
味夫卦義

宰相非久  
居地公仁  
司馬公仁  
爲己任者  
秦史夸者  
死權  
陳恕第茶  
法三等鹽  
手詔罷鹽  
法再權  
周均兩稅  
鹽鐵

王仲山仲  
蕤降厚行  
綦叔厚行  
詞責降王  
秦檜爲王  
仲山壻  
仲蕤啓懇  
秦檜爲三  
王珪爲三  
旨相公

胡文定公曰。宰相時來則爲。不可擅爲己有。余謂宰相非久居之地也。仁以爲己任。死而後已。

元祐司馬公是也。

〔何云〕司馬公非久位。

夸者死權。

〔案〕賈子語。

紹興之秦。紹定

〔閩按〕理宗在位四年。戊子改元。

之史是也。

陳恕定茶法。以中等爲可行。張方平論鹽法。以再權爲不可。

〔閩按〕陳恕傳。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各條利害。恕閱之。第爲三等。曰。吾觀下等。

固滅裂無取。上等取利太深。此可行於商賈。不可行於朝廷。唯中等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於是始爲三法行之。貨財流通。〔張方平傳〕初。王拱辰議權河北鹽。方平見曰。河北再權鹽。何也。帝曰。始立法耳。方平曰。昔周世宗以鹽課均

之稅中。今兩稅鹽錢是也。豈非再權乎。帝驚悟。方平請直降手詔罷之。

○〔元圻案〕陳恕。字仲言。南昌人。太宗深器重之。題殿柱曰真鹽鐵。

王仲山以撫州降。仲蕤以袁州降。禹玉

〔全云〕元豐故相王珪字。

之子也。綦叔厚

〔全云〕綦北海崇禮。

行責詞云。昔唐天

寶之亂。河北列郡並陷。獨常山平原能爲國守者。蓋杲卿真卿二賢在焉。爾等頃以家聲。屢

塵仕版。未聞虧失。浸預使令。爲郡江西。惟兄及弟。力誠不支。死猶有說。臨川先降。宜春繼屈。

〔案〕撫州。三國吳曰。魯衛之政。若循一途。雖爾無恥。不媿當時之公議。顧亦何施面目。見爾先人。臨川。袁州。漢曰宜春。

於地下哉。

〔原注〕秦檜仲山之壻。○〔元圻案〕王明清揮塵餘錄云：王仲薏字豐父，岐公暮子。建炎初，知袁州，虜人寇江西，坐失守，削籍。兄仲山同時牧臨川，以城降，坐廢。後秦會之，再入相，會之仲山壻也。豐父以啓懇之云：黃紙除書，久無心於夢寐，青氈舊物，尙有意於陶鎔，會之爲開陳，詔復元官，奉祠放行。王珪字禹玉，華陽人，相神宗，史稱其自執政至宰輔十六年，無所建明，當時目爲三旨相公，以其上殿進呈，云取聖旨，上可否訖，云領聖旨，退諭稟事者，云已得聖旨也。蔡崇禮字叔厚，高密人，著北海集四十六卷，此詞見集中。

襄陽置榷場築堡

〔閩按〕爲理宗景定四年癸亥。

虞公以玉失國，楚子常以佩喪邦，近歲襄陽之事，亦起於榷場之玉帶。

〔閩按〕唐書，王伉爲武靈

玉帶事如虞公子常北使利誘黑炭團

節度使吐蕃欲成烏蘭橋以過師，知伉貪先厚遺之，然後并役成橋，仍築月城以守之，與襄陽事絕類。○〔元圻案〕〔宋季三朝政要三〕理宗景定四年，瀘州太守劉整叛，呂文德復瀘州，文德號黑炭團，整叛遂獻言曰：南人惟恃一黑炭團，可以利誘也，乃遣使獻玉帶於文德，求置榷場於襄城外，文德許之，使曰：南人無信，安豐等處榷場，每爲盜所掠，願築土牆以護貨物，文德爲請於朝，開榷場於樊城外，築土牆於鹿門山外，通互市。〔又〕度宗咸淳二年，襄陽自開互市以來，北兵築城置堡，江心起萬人臺，立撤星橋，以遏南兵之援，時出師哨掠襄樊城外，兵威漸振。

淳祐甲辰，宰相起復，太學諸生黃愷伯等上書曰：彌遠奔喪而後起復，嵩之起復而後奔喪，徐

仁伯兼說書，對經幄，其言當帝心，臺諫劉晉之，王瓚，胡清獻，龔基先，聯章論仁伯，上震怒，夜

二史居喪戀位太學諸生論起復

徐仁伯經  
四不才臺  
諫見遂  
范鍾杜範  
入相  
史嵩之榜  
掠應文煒  
徐元杰諸  
人暴亡  
堂食以毒  
無下箸  
鄭案不得  
中毒情

出御筆逐四人遂寢起復之命而相范杜明年仁伯卒人以爲毒也。

〔全云〕嵩之從子環卿上嵩之書諫其不宜戀位亦暴卒奉化

應文煒者其人慷慨喜言事與環卿善嵩之疑所上書出其手令吏取文煒榜掠文煒抗辭不屈而止見袁清容集則置毒事無可疑者

然其事竟不明白庸齋趙茂實誌之徐

景說銘之。

〔元圻案〕〔宋史史嵩之傳〕嵩之字子由彌遠從弟彌忠之子丁父憂起復右丞相時以彌遠罪惡公論不容不欲嵩之再相於是太學生黃愷伯武學生翁日善京學生劉時舉宗學生與襄建昌軍學教授盧

鉞等二百五十餘人皆上書論不當起復不報〔又徐元杰傳〕元杰字仁伯上饒人史嵩之起復元杰適輪對言大臣讀聖賢書畏天命畏人言士論所以懷懷者實以陛下爲四海綱常之主大臣尤當身任道揆扶翊綱常者也自聞起復之命凡有父母之心者莫不失聲興言及此非可使聞於鄰國也起復之命遂寢〔又云〕元杰疏出朝野傳誦帝亦察其忠亮每從容訪天下事經筵益申前議未幾夜降御筆逐四不才臺諫〔宋季三朝政要二〕淳祐四年史嵩之丁父彌忠憂詔起復右丞相侍郎徐元杰上書令其終喪上不聽太學生黃愷伯等百四十人上疏曰嵩之敢於無忌憚而經營起復爲有彌遠故智可以效尤然彌遠所喪者庶母也嵩之所喪者父也彌遠奔喪而後起復嵩之起復之後而後奔喪以彌遠貪黷固位猶有顧藉丁艱於嘉定改元十一月之戊午起復於次年五月之丙申未有如嵩之之匿喪罔上殄滅天常如此其慘也〔又〕淳祐五年杜範再入相薨於位劉漢弼以腫疾死徐元杰暴卒時謂諸公皆中毒堂食無敢下筯〔宋周密癸辛雜誌別集〕史嵩之之起復也徐元杰攻之甚力遂除起居舍人國子祭酒仍攝行西掖未幾暴亡或以爲嵩之毒之而死其妻申省遂將醫官人從廚子置獄令侍御鄭案督之竟不得其情徐霖上書力詆案不能明此獄之冤不報去范鍾字仲和蘭溪人杜範字成之黃巖人史稱鍾爲相直清守法重惜名器清德雅量與杜範李宗勉齊名鍾諡文肅範諡清獻趙汝騰字茂實太宗七世孫居福州宋史有傳著庸齋集

行安石學廢史書

經筵不及國風書誓

羣小偽作諫書誣善

侯昌業時病疏偽改

冥官揭諦道場誣詞

鄒浩疏偽為他子語

田令孜假賜緋不聞

徽宗詢立后諫草

自荆舒之學行。為之徒者。請禁讀史書。其後經筵不讀國風。而湯誓泰誓亦不進講。人君不知

危亡之事。其效可觀矣。

〔元圻案〕王安石封荆國公。又封舒王。

小人之毀君子。亦多術矣。唐左拾遺侯昌業上疏。極言時病。而田令孜之黨。偽作諫疏。有明祈

五道。暗祝冥官。於殿內立揭諦道場。本朝鄒浩諫立劉后。而章厚之黨。偽作諫疏。有取他人

之子之語。其誣善醜正。不謀而同。然不可泯者。千萬世之清議也。

〔元圻案〕唐書宦者田令孜傳。令孜販鬻官爵。除拜不待旨。假賜

緋不以聞。左拾遺侯昌業不勝憤。指言豎尹用權亂天下。疏入。賜死。〔通鑑唐紀〕僖宗廣明元年。考異曰。續寶運錄云。侯昌業上疏。其略曰。臣乃明祈五道。暗祝冥官。悚息於班列之中。願早過於閻浮之世。又曰。莫是唐家合盡之歲。復是陛下壽足之年。又曰。陛下暫停戲賞。救接蒼生。於殿內立揭諦道場。以無私財帛。供養諸佛。用資世祿。共力攘災云云。〔北夢瑣言曰〕侯昌業上疏。極言時病。留中不出。命於仗內戮之。後有傳昌業疏詞。不合事體。其末云。請開揭諦道場。以銷兵厲。似為庸僧偽作也。〔東都事略鄒浩傳〕浩字志完。常州晉陵人。舉進士。除右正言。時章惇用事。既已廢孟后。遂立劉氏為皇后。浩上疏諫曰。孟氏罪廢之初。天下孰不疑賢妃所為。及讀詔書。有別選賢族之語。於是天下釋然。不疑陛下立后之意。在賢妃也。今果立之。則天下之所期陛下。皆莫之信矣。乞賜開納。追停策禮。別選賢族。如初詔施行。哲宗怒。除名新州。羈管。章留中不下。時蔡京之徒。惡其害己也。相與協力擠之。乃偽為浩奏。有陛下廢孟氏之賢后。立劉氏之賤妾。又有

學校興廢皆由崇寧

魚肉銖兩

為旌別

第三品

州縣殿最

在學宮

黃裳言三

不宜

蔡京罷科

舉做三舍

太學詩述

花石之擾

三學攻訐

橫盛

賈似道利

昭三學

取他人子而殺其母等語。流布中外。使天下聞之。真謂浩為有罪者。〔宋史鄒浩傳〕徽宗立。召還。遷左司諫。初。浩還朝。帝首及諫立后事。獎歎再三。詢諫草安在。對曰。焚之矣。退告陳瓘。瓘曰。禍其在此乎。異時姦人妄出一緘。則不可辨矣。蔡京素忌浩。乃使其黨為偽疏。言劉后殺卓氏而奪其子。遂再謫衡州別駕。

### 鄧志宏

〔閩按〕肅沙縣人。欽宗時官左正言。

謂崇寧以來。蔡京羣天下學者。納之黌舍。校其文藝。等為三品。飲食之

給。因而有差。

〔案〕當時黃裳上書。謂宜近不宜遠。宜少不宜老。宜富不宜貧。不如遵祖宗科舉之制。

旌別人才。止付於魚肉銖兩閒。學者不以為

差。且逐逐然貪之。部使者以學宮成壞。為州縣殿最。學校之興。雖自崇寧。而學校之廢。政由

崇寧。蓋設教之意。專以祿養為輕重。則率教之士。豈復顧義哉。

此條皆鄧志宏沙縣重修縣學記文。見文集十六。〔原注〕崇寧學校之事。

概見於此。昔之所謂率教者。猶若此。今之所謂率教者。又可見矣。〔何云〕此歎似道之以利啗三學也。○〔元圻案〕〔宋史蔡京傳〕京罷科舉法。悉做太學三舍考選。建辟雍外學於城南。以待四方之士。〔王明清揮麈後錄〕曰。太學生鄧肅上十詩。備述花石之擾。其末句云。但願君王安萬姓。圃中何日不春風。詔屏逐之。靖康初。李伯紀啓其事。召對。賜進士出身。後為右正言。著亮直之名。有文集。號耕欄遺文三十卷。〔周密癸辛雜誌後集〕曰。三學之橫。盛於景定淳祐之際。凡其所欲出者。雖宰相臺諫。亦直攻之。使必去權。乃與人主抗衡。一時權相如史嵩之。丁大全。不郵行之。亦末如之何也。賈似道作相。度其不可以力勝。遂以術籠絡。每重其恩數。豐其饋給。增撥學田。種種加厚。於是諸生啖其利。而畏其威。雖目擊

無名詩譏  
賈媚秀才

似道之罪而噤不敢發一語。及賈邀君去國，則上書贊美，極意挽留。今日曰師相，明日曰元老，今日曰周公，明日曰魏公。無一人敢少指其非。直至魯港潰師之後，始聲其罪，無乃晚乎？〔齊東野語十七〕賈似道欲優學舍以邀譽，乃以校尉告身錢帛等，俾京庠擬試。時黃文昌方自江闔入為京尹，益增賞格。雖末綴猶獲數百千。於是羣四方之士紛然就試。時襄郢已失，江淮日以遽告，有無名子作詩揭之，試所云：鞞鼓驚天動地來，九州赤子哭哀哀。廟堂不問平戎策，多把金錢媚

才秀

增六行忠  
和為八行

徽宗在位七年辛巳改元

八行因周禮之六行附以六德之忠和姦臣不學如此

〔集證〕〔玉海百十六〕大觀元年三月十八日甲辰詔士

八行律士  
徐中行逃  
八行科薦

有孝悌睦嫺任郵忠和八行，貢入太學，大司成考驗，取旨釋褐。〔又云〕書目有御製八行八刑條一卷，刊石立之學宮，士以其行之多寡視三舍選，而犯八刑者不齒，能改過又有二行，乃聽入學。○〔元圻案〕大觀八年立八行取士科，知台州李諤文以徐中行薦，中行聞之，盡毀其所為文，入委羽山以避之，或問之，中行曰：人而無行，與禽獸等，使吾得以八行應科目，則彼之不被舉者，非人類歟。

真文忠公自箴曰：學未若臨邛之邃，量未若南海之寬，制行劣於莆田之懿，居貧媿於義烏之

安

〔原注〕臨邛魏鶴山了翁，南海崔菊坡與之，莆田陳宓，義烏徐僑，〔集證〕〔宋史〕魏了翁，字華父，史彌遠專國，築室於白鶴山下，以所聞於輔廣李燔者，開門教授，士爭負笈從之。嘉定十七年，遷祕書監直學士院，卒謚文靖。崔與之

真文忠引  
四子自箴  
魏了翁白  
鶴山教授  
崔菊坡辭  
相崔宓慕顏  
陶諸葛

字正字，廣州人，紹熙四年進士，開禧中授廣西提刑，俄授廣西經略安撫使，拜右丞相，力辭，乃得致仕，卒謚清獻。陳宓，字師復，興化人，丞相俊卿之子，官至直秘閣，宓天性剛毅，信道尤篤，常為朱墨銘，謂朱屬陽，墨屬陰，以驗理欲分寸之多寡。



朱墨銘驗  
理欲分寸

徐榮甫衣履垢敝

上蔡初造程子安遇

明道狀有聖賢氣象  
呂祖儉論世變意氣

學無常師  
譙定學易  
郭彞氏

自言居官必如顏真卿。居家必如陶潛。而深愛諸葛亮身死家無餘財。庫無餘帛。庶乎能蹈其語者。徐僑字榮甫。義烏人。淳熙進士。入為秘書正字。端平初。與諸賢俱被召。帝見衣履垢敝。愀然曰。卿可謂清貧。○〔元圻案〕此真文忠跋陳復齋語。詩

上蔡先生初造程子。程子以客肅之。辭曰。為求師而來。願執弟子禮。程子受之。館於門側。上漏旁穿。天大風雪。宵無燭。晝無炭。市飯不得溫。程子弗問。謝處安焉。如是踰月。豁然有省。然後

程子與之語。〔元圻案〕朱子謝上蔡語錄後序曰。先生姓謝氏。名良佐。字顯道。學於程夫子昆弟之門。篤志力行。於從事諸公間。所見最為超越。

呂子約。〔全云〕大愚先生。曰。讀明道行狀。可以觀聖賢氣象。〔元圻案〕明道行狀。伊川所作。載二程遺書。〔宋史忠義傳〕呂祖儉。以鄭僑。張杓。羅點。諸葛庭瑞。

薦。召除籍田令。遷太府丞。以上書訟趙汝愚。安置韶州。嘗言。因世變有所摧折。失其素履者。固不足言矣。因世變而意氣有所加者。亦私心也。所為文有大愚集。

譙天授定之學。得於蜀彞氏夷族。袁道潔。〔濳〕之學。得於富順監賣香薛翁。故曰學無常師。〔閩按〕

宋史。彞氏上有郭字。世家南平。非夷族。濳作滋。閩人。香作醬。遇於眉邛間。二程子所見。則成都治篋。籬桶郭彞氏。篋叟醬翁。皆蜀之隱君子也。故伊川曰。易學在蜀。○〔元圻案〕宋史隱逸傳。譙定。學易於郭彞氏。自見乃謂之象。一語以入郭。

袁道潔學  
於賣香翁  
篋叟醬翁  
蜀隱士  
譙巖有青  
城大面勝

翁注困學紀聞

卷十五 考史

一二三二

曩氏者。世家南平。始祖在漢。爲嚴君平之師。世傳易學。蓋象數之學也。靖康初。呂好問薦定。召爲崇政殿說書。不就。愛青城大面之勝。棲遯其中。蜀人指其地曰譙巖。稱之曰譙夫子。〔經義考二十一〕譙氏定易傳。佚。程迥曰。定涪州人。嘗受易於羌中。郭載載告以見。乃謂之象。與擬議以成變化之義。郭本蜀人。其學傳自嚴君平。定見伊川於涪。伊川欲與同修易書。後和國許公薦於朝。授通直郎。



# 翁注困學紀聞卷十六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 考史

### 漢河渠考

戰國壅川  
壑鄰

碣石九河  
淪海

齊桓過八  
流自廣

定王五年  
河徙

美哉禹功。萬世永賴云。何漢世河決為害。蓋自戰國壅川壑鄰。決通隄防。重以暴秦。水失其行。

故瀆遂改。碣石九河。皆淪於海。微禹其魚。遺黎之思。披圖案謀。用綴軼遺。

【閻按】齊桓公時。九河既同為一。桓卒于襄王

九年戊寅。至定王五年己未。四十二年。而周譜云。定王五年河徙。水經注周定王五年。河徙故瀆。蓋下流既壅。水行不快。上流乃決。理所當然。河之患始此。恐不待戰國也。【何云】此敘全以賈讓王橫之語為據。齊桓塞河之說。出自緯書。在班固後。不足徵信。閻子引之。以為定王河徙之由。未必然也。【全云】緯書固不足信。然謂其出班氏後。何氏之謬也。【繼序】  
【按】周譜所云。定王五年。乃周之後定王。一作貞王。而合稱貞定王者也。使是前之定王。則五年當魯宣公之七年。春秋書大旱而不書河徙。有是理哉。○【元圻案】書正義引春秋緯寶乾圖云。移河為界。在齊呂填過八流以自廣。公羊疏引尚書中候云。齊桓之霸。過八流以自廣。漢書溝洫志成帝初。賈讓奏言隄防之作。近起戰國。雍防百川。各以自利。王莽

時大司空椽王橫言周譜云定王五年河徙則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

孝文十二年河決酸棗東潰金隄

〔元圻案〕此史記河渠書漢書溝洫志文

陳留郡酸棗縣

〔原注〕今屬開封府〔集證〕秦

秦

河決酸棗潰金隄

千里隄

王尊祀神請身填

〔原注〕地多酸棗因以為名

金隄河隄在東郡白馬

〔全云〕脫縣字

界括地志一名千里隄在滑州白馬

漢火德多水災

縣東五里郡縣志在酸棗縣南二十三里

〔原注〕輿地廣記酸棗縣有金隄漢文時河決金隄即此

王尊為東郡太守請以身

唐土德少河患

填金隄程子曰漢火德多水災唐土德少河患

〔閻按〕宋敏求曰唐河朔地天寶後久屬藩臣縱有河事不聞朝廷故一部唐書僅載者薛平為鄭滑節度使河

屬藩不聞

唐書載河

決瓠子

滑州水壞

西北防

博州黃河

堤壞

賈讓言金

隄高下

河徙頓邱東南

決瓠子一事耳余謂仍有一事蕭傲傳為義成軍節度使滑州瀕河累歲水壞西北防傲徒其遠流去樹隄自固人得以安〔何云〕册府元龜開元十年六月博州黃河隄壞湍悍洋溢不可禁止令博冀趙三州刺史乘傳旁午分理按察使蕭嵩總其事○〔元圻案〕漢書溝洫志賈讓言金隄高一丈自是東地稍下隄稍高至遮害亭高四五丈又王尊傳尊字子贛涿郡高陽人遷東郡太守河水盛溢泛浸瓠子金隄尊躬率吏民投沉白馬祀水神河伯尊親執圭璧使巫策祝請目身填金隄因止宿廬居隄上吏民數千萬人皆叩頭救止尊尊終不肯去及水盛隄壞吏民皆奔走唯一主簿泣在尊旁立不動而水波稍却迴環吏民嘉壯尊之勇節

孝武元光三年河水徙從頓邱東南流入勃海復決濮陽瓠子注鉅野通淮泗鄒居河北

〔原注〕

決濮陽瓠子注鉅野

田蚡言強塞非天事

故瀆商竭周移

河徙礪礪字誤

礪陽漕渠礪溪口

郟音輸。後漢注音俞。〔閻按〕文當於東南二字截住作句。下流入勃海另讀。勃海。今天津衛。漢地理志所謂至章武入海是也。○〔元圻案〕〔史記河渠書〕今天子元光之中。而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野。漢書武紀元光三年春。河水徙從頓邱。東南流入勃海。夏五月。河水決濮陽。汜郡十六。溝洫志元光中。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溝洫志又云〕是時武安侯田蚡為丞相。其奉邑食郟。郟居河北。河決而南。則郟無水災。邑收入多。蚡言於上曰。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彊塞。彊塞之。未必應天。是以久不復塞也。〔案〕郟非河決之地。史特終言不塞之故耳。郟居河北四字。似無庸并引。

東郡頓邱縣。

〔原注〕今澶州開德府濮陽清豐兩縣。〔集證〕濮陽。洪武初省入開州。清豐開州。今並屬直隸大名府。

漢勃海郡。在勃海之濱。

〔原注〕今滄棣霸濱諸州之地。

〔全云〕原注是正文。

水經注。禹貢曰。夾右碣石。入于河。山海經。碣石之山。繩水出焉。東流注於河。河之入

海。舊在碣石。今川流所導。非禹瀆也。周定王五年。河徙故瀆。班固曰。商竭周移。

以上皆水經注第五卷文。瓠

子。今開德府濮陽縣西。有瓠子口。瓠子。河名也。

〔集證〕今開州城南有瓠子渠。

濟州鉅野縣東北有大野澤。即

鉅野也。

〔集證〕今屬山東曹州府。縣東北有鉅野澤。

禹貢。大野既豬。清河郡郟縣。通典。

州郡十德州。平原縣注。

郟故城在德州

平原縣西南。

〔原注〕大名府夏津縣。本郟縣。程氏曰。周時河徙礪。至漢又改向頓邱東南流。〔閻按〕程大昌禹貢論。本是周定王時河徙故瀆。非礪字面。礪者。蔡氏所竄。繆妄甚矣。詳辨見胡肫明禹貢錐指。余實助

之何本載閻云。礮礮人都不曉。余以漢書有滎陽漕渠。如淳曰。今礮溪口是也。滎陽在今縣西五十里。河何嘗徒此。大昌亦本非礮字。而蔡傳妄加王氏誤襲用之耳。〔何云〕〔胡渭生曰〕程大昌禹貢論本是周定王時河徙故瀆。非礮礮字面。礮礮者蔡氏妄竄。○〔元圻案〕〔春秋襄二十年〕公與晉侯齊侯盟於澶淵。杜注。在頓邱東南。水經注五大河故瀆。又東逕鄆縣故城東。今山東臨清州夏津縣東北有故鄆縣城。〔溝洫志注師古曰〕礮谿。谿名。即水經所云涑水。又東過礮者。谿

塞瓠子築宣防宮

萬里沙還沈璧馬

從官負薪寘決河

龍淵宮亦名瓠子宮

秦決河灌魏都

漢歌吾山平即魚山

元封二年自泰山還至瓠子。自臨塞決河。築宣防宮。

〔元圻案〕〔史記河渠書〕於是天子已用事萬里沙。則還自臨決河。沈白馬玉璧于河。於是卒塞瓠子。築宮其

上名曰宣房。〔漢書武紀〕元封二年夏四月。還祠泰山。至瓠子臨決河。〔溝洫志〕上既封禪。巡祭山川。其明年乾封少雨。上迺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河。於是上目用事萬里沙。則還自臨決河。沈白馬玉璧。令羣臣從官。自將軍目下。皆負薪寘決河。於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防。

水經。二十瓠子河出東郡濮陽縣北河。

〔原注〕注縣北十里為瓠河口。亦謂瓠子堰。宣房堰。

括地志。故龍淵宮。俗名瓠子宮。

亦名宣防宮。

〔何云〕防房古字通。

在濮陽縣北十里。決河在鄆城。

〔集證〕今山東曹州府濮州東二十里舊城集故鄆城也。

以南。濮陽以

北。廣百步。深五丈。

〔原注〕通典秦始皇二十二年。攻魏。決河灌其都。決處遂大。不可復補。〔漢王橫云〕九域志濮州雷澤縣有瓠子河。澶州濮陽縣有瓠子口。萬里沙在萊州掖縣。濟州東阿縣有魚山。一名吾

導二渠北  
行復禹迹

二渠所出

播九河為  
逆河

潔水所出

晉河岸傾  
壅龍門

梁山崩壅  
河三日

大陸澤名  
廣河澤

山。瓠子歌曰。吾山平。鉅野溢。東阿。今屬鄆州。○〔元圻案〕在鄆城以南以下十五字。是武紀蘇林注文。〔溝洫志上〕既臨河決。悼功之不成。迺作歌曰。功無已時矣。吾山平。吾山平。今鉅野溢。〔集證曰〕今山東泰安府東阿縣之西北有魚山。

導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

〔元圻案〕此河渠書。溝洫志文導俱作道。

河渠書。禹乃斷二渠以引其河。

〔案〕溝洫志廝作。醜孟康曰。分也。

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于大陸。播為九河。同

為逆河。入于勃海。

〔原注〕孟康曰。二渠。其一出貝邱西南。南折者也。其一則潔川也。臣瓚曰。河入海。乃在碣石。元光二年。更注勃海。禹時不注也。〔全云〕此行原注是正文。

貝邱。貝州清陽

縣。

〔原注〕熙寧四年。省入清河縣。〔集證〕今山東東昌府清平縣地置貝邱。

潔水。出東郡東武陽。

〔原注〕省入大名府莘縣。澶州朝城縣。〔集證〕今山東東昌府莘縣東有武陽故城。曹州府曹

城縣東南有東武陽。西南有故潔河。

至于千乘

〔原注〕青州千乘縣。〔集證〕今青州府樂安縣。漢之千乘。

入海。降水故瀆。在冀州南宮縣東南六里。大

事記。一。周威烈王十三年。晉河岸傾壅龍門。至于底柱。春秋後河患見史傳始於此。

〔閻按〕春秋成公五

年夏梁山崩。公羊傳壅河三日不流。穀梁傳梁山崩。壅過河三日不流。又先於威烈王十三年。○〔元圻案〕〔史記正義〕曰。大陸澤在邢州。及趙州界。一名廣河澤。一名鉅鹿澤也。〔水經注五風俗通曰〕河。播也。播為九河。自此始也。同為逆河。鄭元曰。下尾合曰逆河。言相逆受矣。又曰。大河故瀆。又東逕貝邱故城南。即司馬彪郡國志所謂貝中聚也。又曰。風俗記曰。潔水東北。至於乘入海。

河決館陶  
分爲屯氏

毛河篤馬  
河

決鳴犢口  
屯氏河絕

清河郡靈  
縣

東北故黃  
河舊

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元圻案〕此  
溝洫志文。

地理志魏郡館陶縣河水別出爲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

〔原注〕館陶今屬大名府通典魏州貴鄉縣有屯氏河大河故瀆俗曰王莽河

章武縣滄州魯城縣周省入清池縣九域志大名府館陶縣夏津縣有屯氏河南樂縣有大河故瀆〔集證〕今山東東昌府館陶縣西有衛河自直隸元城縣流入即漢時屯氏河舊渠也東魏貴鄉縣今直隸大名府大名縣東南有屯氏故河元城縣有屯氏故河一名王莽河明洪武初以清池縣省入滄州今屬直隸天津府州西南有古屯氏河一名毛河山東臨清州夏津縣北有屯氏枯河南樂縣今屬直隸大名府○〔元圻案〕〔水經注五〕屯氏河逕繹幕縣南分爲二瀆屯氏別河北賈至陽信縣故城北地理志勃海之屬縣也東注于海屯氏別河南瀆自平原城北首受大河故瀆東出亦通謂之篤馬河即地理志所謂平原縣有篤馬河東北入海行五百六十里者也

元帝永光五年河決清河靈鳴犢口而屯氏河絕。〔元圻案〕此  
溝洫志文。

清河之靈縣鳴犢河口。〔案〕此師  
古注文。地理志清河郡靈縣河水別出爲鳴犢河東北至菑入屯

氏河。〔原注〕靈縣隋省入博州博平縣菑音條縣屬德州後屬冀州〔集證〕今山東東昌府博平縣東北有廢靈縣又東北有故黃河舊春秋時晉條邑漢脩縣隋改爲菑縣元屬河間路今直隸河間府景州○〔元圻案〕〔水經注

五〕大河故瀆又東北逕靈縣南河水于縣別出爲鳴犢河〔地理志〕菑作修師古音同屬信都國



河決東郡  
漂流二州

隄成改元  
河平

河復決平  
原流千乘

王延世再  
治河

信都等處  
河水溢

李尋言勿  
塞觀水勢

求索九河  
故迹

枯涿渠即  
降水

爾雅九河  
八名

八河所在  
諸說

成帝建始四年河決東郡金隄河隄成以五年為河平元年三年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

【元圻案】成帝紀建始四年秋河決東郡金隄河平元年春三月詔曰河決東郡漂流二州校尉王延世隄塞輒平其改元為河平溝洫志後二歲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所壞敗者半建始時復遣王延世治之

平原德棣州

【集證】今山東濟南府平原縣西南有平原故城大河故瀆在西北

濟南齊淄州

【集證】今山東濟南府淄川縣等

千乘故城在淄州高

苑縣北

【集證】今山東青州府高苑縣北有故千乘城

鴻嘉四年勃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李尋等言議者常欲求索九河故迹而穿之今因其自決可

且勿塞以觀水勢

【元圻案】此溝洫志文李尋傳尋字子長平陵人也治尚書好洪範災異又學天文月令陰陽哀帝初遷黃門侍郎騎都尉

信都冀州信都縣禹導河北過降水即此亦曰枯涿渠西南自南宮縣界入

【圖本】自信都縣以下二十五字作小註

今從何本禹貢九河既道爾雅一曰徒駭二曰太史三曰馬頰四曰覆鬴五曰胡蘇六曰簡絜七

曰鉤盤八曰鬲津其一河之經流

【原注】先儒不知河之經流遂分簡絜為二○【元圻案】林之奇尚書解七曾氏改曰自徒駭至於鬲津皆是複名先儒以簡絜為單名固不倫矣

一為經流

諸說

簡絜分合

九河漢得

三唐得六

九河當滄

平二州境

齊禁曲防

不塞河

淪海王橫

一家言

爾雅所載。但有八名。其一不名者。河之經流也。先儒不知河之經流。不為異名。故分簡絜而為二。漢許商曰。徒駭是河本道。東出分為八支。審如許商所言。則河自徒駭乃分為八。審如曾氏之言。則是其一為經流。而其八者皆其支派也。然據下文曰。又北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於海。九者並列支派。則其勢均也。安得以其一為經流。以其八為支派哉。九河之地。在漢平原郡以北。許商曰。徒駭。胡蘇。鬲津。今在成平。東光。鬲縣界中。唐孔氏云。上言三河。下言三縣。則徒駭在成平。胡蘇在東光。鬲津在鬲縣。其餘不復知也。爾雅九河之次。從北而南。既知三河之處。則其餘六者。太史。馬頰。覆鬴。在東光之北。成平之南。以簡絜鉤盤在東光之南。鬲縣之北。理或然也。徒駭。【原注】【寰宇記】在滄州清池。許商云。在成平。【何云】【地理志】勃海郡成平。下注云。虛沱河。民曰徒駭河。○馬頰。【原注】【郡縣志】在德州安德。【寰宇記】在棣州。【案】【邵氏爾雅正義】曰。今河間府交河縣東。有漢成平故城。滴河北。輿地記。即篤馬河也。【集證】【地理今釋】山東濟南府平原縣北。有篤馬河。東北經陵縣德平。覆鬴。【原注】【通典】在德州安德。【集證】【地理今釋】濟南郡德商河樂陵諸縣界。其流或斷或續。相傳即馬頰河也。州有覆釜河。○【案】鬴一作釜。【郭氏音云】鬴古釜字。胡蘇。【原注】【寰宇記】在滄州饒安臨津無棣三縣。【許商云】在東光。【集證】饒安。今滄州臨津。今南皮縣。無棣。今慶雲縣。並屬河間府。○【案】【邵氏爾雅正義】曰。今河間府東光縣有漢東光故城。簡絜。【原注】與津。【集證】【地理今釋】河間府南皮縣城外。有簡河絜河。二河相去最近。○【案】【爾雅郭註云】簡水道簡易。絜水多約絜。是分簡絜為二也。【邵氏正義】曰。史記正義云。簡河在貝州歷亭縣界。金史地理志。南皮縣有潔河。鉤盤。【原注】【通典寰宇記】在滄州樂陵東南。從德州平昌來。輿地記在樂陵。【集證】【地理今釋】濟南府樂陵縣東南。有鉤盤河。自平原德平二縣界流入。至海豐縣東入海。○【案】【盤爾雅作般】。【陸氏釋文云】本又作盤。李本作股。云水曲如鉤。折如人股。故曰鉤股。今案禹貢正義引李巡云。鉤盤言河水曲如鉤。屈折如盤也。與陸氏所見本不同。鬲津。【原注】【寰宇記】在樂陵東。西北流入饒安。通典在饒安。許

商曰。在鬲縣。輿地記在無棣。【集證】【地理今釋】德州西南

有鬲津河。東經吳橋寧浦德平樂陵慶雲諸縣界。至海豐縣大沽口入海。○〔案邵氏爾雅正義曰詩疏云〕徒駭是九河之最北者。鬲津是九河之最南者。爾雅之文從此而說也。太史馬頰鉤盤文在胡蘇之上。則三者成平之南。東光之北也。簡絜覆釜文在胡蘇之下。則三者成平之南。東光之北也。鬲縣故城在今德州北。

太史

〔原注〕不知所在。○〔案〕爾雅郭註云今所在未詳。〔邵氏正義曰書疏引李巡云〕太史禹大使徒衆通其水道。故曰太史。〔詩疏

引孫叔然云〕太史者大使徒衆。故依名云。〔釋文引或云〕太史者史官記事之處。〔導河書云〕太史在德州安德縣東南經滄州臨津縣西。未之詳也。

漢世近古。止得其三。唐人遂得

其六。歐陽忞輿地記。又得其一。或新河載以舊名。或一地互為兩說。皆似是而非。無所依據。

〔案〕程大昌禹貢山川地理圖叙說曰。自漢至唐。講求九河甚悉。漢世近古。止得三派。唐人集累世積傳之語。乃說九得其六。近古而采獲者少。遠古而采獲者多。已不可信。至其顯然譌誤者。班固明以漳沱為徒駭。而不悟漳沱不與古河相涉。樂史所說馬頰。乃以漢世篤馬河當之。此類皆其明不可據者也。

鄭氏以為齊桓塞其八流以自廣。夫曲防齊之所禁。塞河非桓

公所為也。程氏

大昌禹貢論

以為九河之地。已淪於海。謂今滄州之地。北與平州接境。相去五百

餘里。禹之九河。當在其地。酈道元亦謂九河碣石。苞淪於海。

〔原注〕篤馬河在平原縣。今德州樂史以為馬頰。誤矣。〔閣按〕九河淪於海。乃

王莽時王橫一家之言。未詳考驗者。辭見尙書古文疏證。〔方樸山云〕先儒謂徒駭即河之經流也。蔡氏無所因承。苟出胸臆。何庸述而志之。上誣爾雅。〔三箋盛袖堂百二云〕九河以下。全本蔡九峯書傳原注。皆當作正文。〔程易田云〕九

河據爾雅之次。五曰胡蘇。居九者之中。邢昺疏云。溝洫志許商曰。徒駭。胡蘇。鬲津。蓋舉首中尾之三河。以包其六。是以下文即著其地。曰。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縣界中。然則徒駭在成平。胡蘇在東光。鬲津在鬲縣矣。九河之次。從北而南。則太史馬頰覆。鬲三河。在東光之北。居成平之南。簡絜鉤盤二河。在東光之南。鬲縣之北。胡蘇爲九河之中。出者無疑矣。其名曰扶蘇者何也。言九河分布派流。胡蘇然舉其中者。象形名之得包其九也。扶蘇曷爲其象分布派流之形也。胡蘇猶扶蘇。七發曰。龍門之桐根扶蘇。注引說文。扶蘇。四布也。史記上林賦。垂條扶於郭璞曰。猶扶蘇也。扶蘇扶於。轉之皆得爲胡蘇。而胡蘇之命名。居九河之中。餘河則四布於其外。故得象分布派流之形也。孫炎曰。胡蘇水流多散。胡蘇然。說義最精。然指一河言。而不知其爲象九河之形。猶皮傅也。閒嘗博覽而證明之。周官司戈盾職云。及舍設藩盾。注云。盾可爲藩衛者。如今之扶蘇與。據鄭義。扶蘇。漢時見有之物也。詩山有扶蘇。毛傳云。扶蘇。扶胥。小木也。曰。小木。則非木名可知。蓋扶蘇疊韻字。蘇胥又雙聲相轉。○【元圻案】【水經注】五齊桓霸世塞廣田居同爲一河。故自堰以北。館陶。廩陶。貝邱。鬲。般。廣川。信都。東光。河間。樂成。以東。城地並存。川瀆多亡。【案】堰謂沙邱堰。【程大昌禹貢論上】唐之平滄二郡。隅海而立。其側出而在海北者。平也。其橫海而在海西者。滄也。以古九州言之。平純爲冀。滄則中分其地。南當爲兗。北當爲冀者也。九河之播在大陸北。大陸於唐爲深州。深與滄東西相距。則九河入滄。當趨北斜行。是旣以平爲鄉矣。斜北之極。又有逆河承之。乃入於海。則逆河之地。當距平不遠矣。合滄境南北言之。以里數地。蓋五百而遙。以北五百里海水。爲九河逆河故地。而取其北傍驪城之碣石。以爲冀境。對東之碣石。則正逆河注海之地也。逆河當於此地注海。而碣石正直其地。其不真爲禹河碣石也乎。張揖嘗言碣石已在海中。而酈道元引其言。以主王橫九河淪海之論。豈亦有見於此耶。

平當使領河隄奏。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無隄防壅塞之文。

【元圻案】此溝洫志文。事在哀帝初年。賈讓於是陳治河上中下三策。

鯀湮水有隄禹無隄  
九澤既陂非爲隄  
賈讓陳治河三策  
禹鑿龍門山  
鱣鮪渡龍門點額  
砥柱亦名三門山  
河出孟門  
東受降城  
南屈北屈  
伊闕兩山相對  
趙鞅使女寬守闕塞

程子曰。河北見鯀隄。無禹隄。鯀堙洪水。故無功。禹則導之而已。

〔闕按〕〔玉海曰〕以禹貢行河。以春秋斷獄。以三百五篇當諫書。六經之

用。果止於是歟。是自夫子既成六經後。尙爲未試之書也。痛心哉。斯言。或有以九澤既陂。陂亦堤也。解者然陂水所鍾處。非川也。

賈讓言禹鑿龍門。辟伊闕。析底柱。破碣石。

〔元圻案〕見溝洫志。

水經四 河水南過河東北屈縣

〔原注〕唐慈州吉昌。〔集證〕今山西平陽府吉州。

西。

〔原注注呂氏春秋曰〕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大溢逆流。名曰鴻水。大禹疏通。謂之孟

門。孟門即龍門之上口也。○〔元圻案〕今本水經注四作淮南子曰。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大溢逆流。無有邱陵高阜。滅之名曰洪水。大禹疏通。謂之孟門。故穆天子傳曰。北登孟門。九河之隘。孟門。即龍門之上口也。實爲河之巨隄。兼孟門津之名矣。然淮南子實無此文。〔呂氏春秋開春論愛類篇曰〕昔上古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河出孟門。大溢逆流。無有邱陵沃衍。平原高阜。盡皆滅之名曰鴻水。禹於是疏河決江。爲彭蠡之障。故厚齋改淮南子爲呂氏春秋與。抑今本水經注。誤作淮南子與。厚齋當日蓋必有所據。

河水又南過皮氏縣

〔原注〕河中府龍門。〔集證〕今山西絳州河津縣。

西。又南出龍門口。

〔原注〕注大禹導河積石

疏決梁山。即經所謂龍門也。崩浪千尋。懸流萬丈。迄於下口。慎子曰。下龍門。非駟馬之追也。潘水李氏曰。同州韓城北有安國嶺。東臨大河。有禹廟。在山斷河出處。禹鑿龍門。起於唐張仁愿所築。東受降城之東。自北而南。至此山盡。兩岸石壁峭立。大河盤束於山峽間。至此山開岸闊。豁然奔放。聲如萬雷。〔闕按〕東受降城。在今朔州北三百五十里。本漢定襄郡之成樂縣。去禹貢龍門一千五百餘里。禹輕百姓力。竟至此乎。真正妄談。不足與辨。〔何云〕按如此。則自東而西矣。

通典絳州龍門縣

〔原注〕今屬河中府

有龍門山即大禹所鑿三秦記云魚鼈上之即為龍否則點額

而還

通典州郡七

黃河北去縣二十五里乃龍門口輿地記

三十

同州韓城縣有龍門山顏氏曰龍

門山其東在今龍門縣北其西在今韓城縣北而河從其中下流水經注砥柱山名禹治洪

水破山以通河河水分流包山而過山見水中若柱然故曰砥柱三穿既決水流疏分亦謂

之三門山

〔水經〕河水又東過砥柱間注

伊闕碣石見前

〔圖按〕伊闕並未見前〔宋地理志補注云〕熙寧五年廢伊闕縣為鎮入河南六年改隸伊陽○〔元圻案〕〔水經注四〕北屈縣即夷吾

所奔邑王莽之朕北也〔汲郡古文曰〕翟章救鄭次于南屈應劭曰有南故加北國語曰蒲與二屈君之疆也又河水又南過皮氏縣西注皮氏縣王莽之延平也故城在龍門東南不得延遲皮氏方屈龍門也又十五洛水又東北過伊闕中注京相璠曰今洛陽西南五十里伊闕外前亭矣服虔曰前讀為泉周地也伊水又北入伊闕昔大禹疏以通水兩山相對望之若闕伊水歷其間北流故謂之伊闕矣春秋之闕塞也昭公二十六年趙鞅使女寬守闕塞是也陸機云洛有四闕斯其一焉又曰爾雅曰鯁鮪也出鞏穴三月則上渡龍門得渡為龍矣否則點額而還〔又魏土地記曰〕梁山北有龍門山大禹所鑿通孟津河口廣八十步巖際鑄斷遺功尚存

淇口以東

〔元圻案〕〔溝洫志〕賈讓奏言臣竊按視遮害亭西十八里至淇水口迺有金堤高一丈自是東地稍下隄稍高至遮害亭高四五丈往五六歲河水大盛增丈七尺壞黎陽南郭門入至隄下水未踰隄二尺所從隄上北

淇口以東為石隄

按視遮害亭西

河決魏郡

王景修汴渠成

河汴分流復舊迹

汴渠即蕩渠

滎陽漕渠礫溪口

景吳作浚儀渠

于岑積石為八激隄

望河高出民屋。百姓皆走山上。水留十三日。隄潰二所。吏民塞之。臣循隄上行。視水勢。南七十餘里。至淇水口。適至隄半。計出地上五尺所。今可從淇口以東為石隄。多張水門。

通典州郡八。淇水出共山。東至衛州衛縣界入河。謂之淇水口。【集證】今衛輝府淇縣西。北有淇水下流入衛河。

新莽始建國三年。河決魏郡。泛清河以東數郡。【元圻案】此漢書王莽傳文。

魏郡相州。大名府清河恩州。【集證】今山東東昌府恩縣。

明帝永平十三年。王景脩汴渠成。【元圻案】此後漢書明帝紀文。

詔曰。自汴渠決敗。六十餘歲。【原注】平帝時。今既築隄理渠。絕水立門。河汴分流。復其舊迹。【見明帝紀】郡

縣志河南道一。汴渠在河南府河陰縣。【原注】漢滎陽縣。唐屬孟州。今河南開封府滎澤縣。南二百五十步。亦名蕩蕩渠。禹

塞滎澤。開渠以通淮泗。漢命王景脩渠。【原注】漢書有滎陽漕渠。如淳曰。今礫谿口是也。【水經注】王景即滎水故瀆。東注浚儀。謂之浚儀渠。【閩按】如淳曰。今礫谿口。歷來漢

注本皆然。不知蔡氏當日。何緣讀今作礫。邊生出礫地名。謂河徙此。兩見其書傳。虞翻曰。立乎學校。臣竊恥之。【全云】胡東樵水經注濟水篇。欲攻蔡九峯礫之失。而自造為北礫谿。南礫谿。則分一水為二水矣。○【元圻案】後漢書

循吏王景傳。永平十二年。議脩汴渠。乃引見景。問以理水形便。遂發卒數十萬。遣景與王吳脩渠築隄。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景乃商度地勢。鑿山阜。破砥績。直截溝澗。防遏衝要。疏決壅積。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洄注。無復潰漏之患。明年渠成。又曰。時有薦景能理水者。顯宗詔與將作謁者王吳共脩作浚儀渠。吳用景塢水法。水乃不復為害。〔水經注四〕河水又東過滎陽縣北。菑蕩渠出焉。注大禹塞滎澤。開之以通淮泗。即經所謂菑蕩渠也。漢平帝之世。河汴決壞。未及得脩。汴渠東侵。日月彌廣。明帝永平十二年。議治汴渠。上乃引樂浪人王景與將作謁者王吳治渠。明年渠成。順帝陽嘉中。又自汴口以東。緣河積石為堰。通渠。咸曰金隄。靈帝建寧中。又增脩石門。以遏渠口。水盛則通。注津。耗則輟流。河水又東。逕入激隄北。漢安帝永初七年。令謁者太山于岑。于石門東積石八所。皆如小山。以捍衝波。謂之八激隄。又七經文。濟水與河合流。東至北礫谿南。東出過滎陽北。顧氏震曰。北字後人所加。〔漢書溝洫志〕顏師古引水經。涉水東過礫谿。無北字。可辨證。酈注濟水又東礫石溪水注之。〔顧氏震曰〕此十字及近刻。竝訛作經礫石溪上。又加南字。〔胡渭禹貢錐指云〕上有北礫谿。故以此為南礫谿。石字衍。考下云。世謂之礫石澗。則石字非衍明矣。經言礫谿于滎陽縣下。此亦言于滎陽縣下。豈有兩滎陽縣乎。後人不察前屬經文。後屬注文。故妄加南北字耳。據此。則胡東樵南北礫谿之說。蓋承水經注俗本之訛。非自造也。

章帝建初三年。罷虜沱石白河。

〔元圻案〕後漢書章帝紀。建初三年。四月乙巳。罷常山虜沱石白河。漕注石白河名也。在今定州唐縣東北。漕水運也。〔正文〕疑脫漕字。

虜沱出代州繁峙縣東南。流經五臺山北。東南流過定州入海。鄧訓治虜沱石白河。從都慮

至羊腸倉。石白河。在定州唐昌縣東北。

〔原注〕本漢苦陘縣。今省入安喜縣。○〔案〕石白河以下十一字。述章懷注文。考後漢注無昌字。〔唐書地理志〕定州有唐縣。〔宋史地

虜沱石白河  
羊腸倉積粟  
鄧訓理石白河通漕



理志中山府本定州政和三年升為府改賜郡名曰中山縣七有安喜有唐無唐昌亦無并入安喜之文當更考  
通典州郡九  
嵐州宜芳縣  
〔集證〕今太原府嵐縣  
即漢汾陽

縣積粟所在謂之羊腸倉石磴縈委若羊腸焉  
〔原注〕〔水經注〕〔按郡國志〕常山南行唐縣有石白谷  
〔集證〕今直隸正定府行唐縣漢南行唐後魏行唐西有

磁河○〔元圻案〕〔後漢書鄧訓傳〕訓字平叔禹第六子也永平中理虜沱石白河從都慮至羊腸倉欲令通漕太原吏人苦役連年無成轉運所經三百八十九隘前後沒溺死者不可勝算建初三年拜訓謁者使監領其事訓考量隱括知大功難立具目上言肅宗從之遂罷其役更用驢輦歲省費億萬計全活徒士數千人此條疑當入後漕運考

張騫傳天子案古圖書名河所出山曰崑淪  
〔元圻案〕〔漢書張騫傳〕

〔案〕于闐即今之和闐  
山出玉因名河所出曰崑崙博雅  
即廣曰崑崙虛赤水出

漢武帝以于闐  
〔案〕于闐即今之和闐  
山出玉因名河所出曰崑崙博雅  
即廣曰崑崙虛赤水出

其東南陬河水出其東北陬泮水出其西北陬弱水出其西南陬河水入東海三水入南海

見釋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十七年注云崑崙山在肅州酒泉縣西南山有崑崙之體故名之  
〔原注朱文公曰〕二書

之語似得其實水經言崑崙去嵩高五萬里恐不能若是之遠  
通典以下皆州郡今吐蕃中河從西南數千里向東北流見與積石

河所出山曰崑崙  
于闐山出玉  
崑崙虛水出四陬  
吐蕃西南河所出  
西羌本三苗之別  
河曲羌在河關西

積石西折  
支河上流

吐蕃黃河  
錄

張騫使大  
宛窮河源

河源有二

蔥嶺蒲昌  
海紫山

山下河相連。聘使涉歷，無不言之。吐蕃自云：崑崙山在國中西南，則河之所出也。尚書云：織

皮崑崙析支渠搜。

〔案〕〔應劭曰〕禹貢析支屬雍州，在河關之西千餘里，羌人所居。謂之河曲羌。〔水經注三〕河水自朔方東轉，逕渠搜縣故城北。

西戎即敝。後漢書云：西

羌在漢金城郡之西南，濱于賜支。

〔案〕〔後漢書西羌傳〕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其國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關之西南，羌地是也。濱于賜支，禹貢所謂析支者也。注

河關縣屬金城郡，羌地是也。

續漢書河關

〔原注〕縣屬金城郡，今積石軍

西可千餘里，有羌，謂之賜支。蓋析支也。然則析支在

積石之西。

〔案〕〔漢書地理志〕金城郡河關積石山，在西南羌中，河水行塞外，東北入塞內，至章武入海，過郡十六，行九千四百里。〔酈道元曰〕積石山在西羌之中，燒當所居也。

是河之上流明

矣。崑崙在吐蕃中，當亦非謬。

〔原注〕楚辭注爾雅河出崑崙虛，色白，所渠并千七百一川，色黃，百里一小曲，千里一曲一直，離騷遭吾道夫崑崙，九歌登崑崙兮四望。〔閣按〕通典疑所謂古圖

書，即禹本紀最是。〔唐藝文志〕有吐蕃黃河錄四卷。〔全云〕此條乃附見，不應置章帝之下，靈帝之上。○〔元圻案〕〔水經注二涼土異物志曰〕蔥嶺之水，分流東西，西入大海，東為河源。禹記所謂崑崙者焉。張騫使大宛，而窮河源，謂極于此，而不達于崑崙也。水經河水，其一源出于闐國南山，北流與蔥嶺所出河合。〔漢書西域傳云〕河有兩源，一出蔥嶺山，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蔥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者也。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廣袤三百里，其水亭居，冬夏不增減，皆曰為潛行地下，南出於積石，為中國河云。〔顧氏震曰〕蒲昌海即羅布淖爾，在闐展西南，積石山在青海境，積石之西五六百里，即星宿海，今呼鄂敦搭拉，朱思本所謂從地湧出如井，其井百餘者也。酈道元言河

金城河溢

之所潛出于積石。宜即指星宿海。〔邵氏爾雅釋水正義曰〕河源所出之山。唐人謂之紫山。〔新唐書吐蕃傳〕劉元鼎使吐蕃。還記其經見曰。由洪濟梁西南行二千里。水益狹。春可涉。秋夏乃勝舟。其南三百里。三山中高而四下。直犬羊同國。古所謂崑崙者也。東距長安五千里。河源。其間流澄緩。東北直莫賀延磧尾。殆五百里。廣五十里。北自沙州西南入吐谷渾。寢狹。故號磧尾。隱測其地。蓋劍南之西。今西寧府界西南千四百餘里。有大山。厥色紫黑。是產金銀。唐人所謂紫山。稱斯名矣。自紫山以西。又南迤西。連諸山。綿亘二千里。其即古崑崙之虛與。

靈帝光和六年。金城河溢。〔元圻案〕此靈帝紀文。

金城郡。今蘭會西寧。湟州積石軍。〔集證〕今甘肅西寧府。○〔元圻案〕〔水經〕河水又東過金城。九吾縣北。注水逕其南。不在其北。南有湟水出塞外。

歷代田制考

秦廢井田。開阡陌。

〔原注〕周顯王十九年。〔集證〕〔漢地理志〕秦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阡陌。師古曰。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史記六國表〕周顯王之十九年。為秦孝公之十二年。初改小邑為三十一縣。令為田開

阡陌。

秦廢井田  
開阡陌  
制畝二百  
四十步  
秦地曠人  
寡  
晉地狹人  
稠

通典

州郡  
四議

曰。按周制步百為畝。畝百給一夫。商鞅佐秦。以一夫力餘地利不盡。於是改制。

誘三晉人發地利 百人兵農各用半 阡陌本井田舊制 阡陌名義 徑畛涂所容占地 聽民兼井買賣 盡人力以地利 田皆出稅無欺隱 唐租庸調法 楊炎夏秋兩稅法 使黔首自實田

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給一夫。又以秦地曠而人寡。晉地狹而人稠。誘三晉人。發秦地利。優其田宅。復其子孫。而使秦人應敵於外。大率百人則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兵強國富。職此之由。朱文公開阡陌辯曰。說者之意。皆以開爲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按阡陌者。舊說以爲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辯其橫從。以通人物之往來。卽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之道也。然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又云。河南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二說不同。今以遂人田畝。夫家之數考之。當以後說爲正。蓋陌之爲言百也。遂洫從而徑涂亦從。則遂間百畝。洫間百夫。而徑涂爲陌矣。阡之爲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而畛道爲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於萬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澮。亦皆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橫從

畝有東南  
異阡陌

遂漚溝澮  
縱橫無定

而命之也。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漚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

車。

〔案〕〔地官遂人賈疏曰〕鄭知徑容牛馬之等義如此者。此從川上有路差之。凡道皆有三塗。川上之路。則容三軌。道容二軌。塗容一軌。軌皆廣八尺。其畛差小。可容大車一軌。軌廣八尺。自然徑不容車軌。而容牛馬及人之步徑。是

以春秋有牽牛

蹊。蹊即徑也。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所以正經

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商君以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歸授之際。必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開棄地。悉爲田疇。不使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此其爲計。正猶楊炎疾浮戶之弊。破

租庸以爲兩稅。

〔唐書食貨志〕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絕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

絹三尺。謂之庸。自開元以後。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畝賣易。貧富升降不實。而租調法弊壞。至德宗相楊炎。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

蓋一時之害雖除。而千

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此盡矣。故秦紀鞅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

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

語見史記本傳。

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

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置也。所謂賦稅平者。以無欺隱竊據之姦也。所

謂靜生民之業者。以無歸授取予之煩也。大事記解題三曰。決裂云者。唐虞三代井田之制。

分畫堅明。封表深固。非大用力以決裂之。不能遽掃滅其迹也。秦始皇二十一年。使黔首自

實田。

事見史記秦始本紀。

使井田不廢。何患田之不實乎。

〔程易田云〕應劭風俗通之言。見於秦本紀。索隱所引者。作河東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朱子開阡陌辯。引風

俗通之言。見於戴侗六書。故者亦作河東。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今風俗通及此。載朱子之所引者。竝譌河東爲河南。蓋不知南東其畝之制。而轉寫者妄改之也。夫阡陌之名。自從遂人百畝千畝。百夫千夫生義。但畝有南東。則阡陌各有縱

限民名田  
毋過制

趙過為代  
田法  
墾代為  
播休

橫其曰遂洫縱而溝澮橫者乃鄭康成氏以南畝圖之以曉人者非謂天下之田盡遂洫縱而溝澮橫也若東其畝則又遂洫橫而溝澮縱矣胡可以南畝之圖概遂人之制哉畝有東南故應氏具兩說以別之不可以偏廢也至於匠人阡陌則因乎遂人而名之義不繫乎畝與夫之千百而不妨襲其阡陌而阡陌之所謂不可典要惟變所適也余曾作阡陌考圖而詳辨之矣

### 漢董仲舒請限民名田

〔元圻案〕〔漢書食貨志董仲舒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

足

名田占田也各為立限不使富者過制貧弱之家可足也

〔原注〕武帝時買人有市籍者及家屬皆無得名田○〔案〕正文是師古註文小註是史

記平準書文名  
田上有籍字

胡氏曰限田終不能行者以人主自為兼并無以使民興於廉也

〔元圻案〕〔胡致堂讀史管見

三〕董仲舒欲以限田漸復古制其意甚美而終不能行者以人主自為兼并無異於秦也

### 趙過教民為代田

〔程易田云〕趙過為代田見漢書食貨志一畝二畝歲代處一夫三百畝而播種於畝中蓋一夫百畝畝以疆畝本百畝也今於畝中更為三畝以播種於是一夫三百畝矣畝墾相間三百畝亦三百

墾代田者更易播種之名畝播則墾休歲歲易之以畝處墾以墾處畝故曰歲代處也

轅田即三易之地  
古畝百步  
漢增制

代易也。師古註文。周官大司徒不易一易再易之地有三等。

【原注公羊傳注】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為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

歲一墾。左傳晉作爰田。晉語云：作轅田，轅易也。

賈逵註文。漢地理志：秦商君制轅田。【原注】轅與爰同，易也。食貨

志：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

其處。【案司馬法曰】歲受耕之爰自其處。鹽鐵論未通御史曰：古者制田百步為畝，民井田而耕，什而籍一。先帝

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率三十而稅一。

師丹建言限名田。

【元圻案】漢書食貨志：哀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言云：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丁傳

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遂寢不行。

王嘉奏曰：詔書罷苑，而以賜董賢二千餘頃，均田之制，從此墮壞。

【元圻案】漢書王嘉傳：嘉，字公仲，平陵人也。建平三年，代平當為

王嘉奏均田制壞  
罷苑賜董賢田

丞相奏封事云云，苑作苑。師古曰：苑，古苑字。



莽更天下田曰王田

檢覈墾田戶口

隱覈法憑簿書

後魏均田制度

露田男婦分授

奴婢依良丁牛受田

唐丁口衆不授田

新莽更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買賣。

〔元圻案〕此食貨志文，志又曰：後三年莽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得賣買。

建武十五年，詔州郡檢覈墾田戶口。

〔集證〕〔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五年六月庚午，詔下州郡檢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百官志注胡廣曰：秋冬歲盡，各計戶口墾田錢穀入出。上

其集簿，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

通典一食貨曰：自秦孝公隳經界，立阡陌，雖獲一時之利，而兼并踰僭興矣。阡陌既弊，又為隱

覈，隱覈之法，憑乎簿書。

今本通典作又謂隱覈，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

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政由

羣吏，則人無所信矣。

後魏孝文太和九年，詔均田，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

〔集證〕不栽樹者謂之露田。

四十畝，婦人二十畝。

〔集證〕〔通典食

貨門〕孝文太和元年三月，詔一夫制田四十畝，男三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時李安世上疏曰：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帝深納之，由是始議均田。九年冬十月丁未，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身沒則還田。諸宰民之官，各隨遠近，給公田有差，職分田始於此。

口分世業之田壞

劉氏恕曰。後魏均田制度。似今世佃官田。及絕戶田出租稅。非如三代井田也。魏齊周隋。兵

革不息。農民少而曠土多。故均田之制存。至唐承平日久。丁口滋衆。官無閒田。不復給授。故

田制爲空文。唐志云。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爲兼井。似指以爲井田之比。失之遠矣。

〔元圻案〕  
〔唐書食貨

志曰〕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爲兼井。租庸調之法壞而爲兩稅。

北齊河清三年。令民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

〔集證〕通典北齊河清三年。令男子十八受輸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職事。

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永業田。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土不宜桑者給麻田。

隋文帝開皇十二年。京輔三河地少人衆。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至二十畝。

〔集證〕

隨發使四出均田

〔通典食貨門〕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至百頃。少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植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開皇九年。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頃。每戶二頃餘。十

二年。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議者咸欲徒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元圻案〕〔唐書食貨志曰〕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

狹鄉寬鄉受田

北齊男婦受露田

受輸調充兵

永業田桑田麻田

隨發使四出均田

狹鄉寬鄉受田

唐武德初  
定均田制

分黃小中  
丁老計年

唐步畝頃  
之制

唐制受田  
倍於周

豪右占田  
踰制

振貧無術  
許賣田

賈敦頤舉  
沒賦貧民

貞觀永徽  
戶口

斗米四五  
錢

行千里不  
資糧

唐武德七年。初定均田。丁中之民。給田一頃。篤疾減十之六。寡妻妾減七。皆以什之二為世業。

入為口分。

【元圻案】此通鑑唐高祖紀文。【唐書食貨志曰】唐制度田以步。其闊一步。其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凡民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授田之制。丁及男年十八以上者。人一

頃。其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永業。老及篤疾廢疾者。人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為永業。其餘為口分。

范氏曰。唐初定均田。有給田之制。蓋由有在官之田也。其後給田之制不復見。蓋官田益少。

矣。林氏勳曰。周制步百為畝。百畝僅得唐之四十餘畝。唐之口分。人八十畝。幾倍於古。蓋貞

觀之盛。戶不及三百萬。永徽唯增十五萬。若周則王畿千里。已有三百萬家之田。列國不與

焉。是以唐制受田倍於周。而地亦足以容之。狹鄉雖裁其半。猶可以當成周之制。然按一時

戶口。而不為異日計。則後守法難矣。

【原注】既無振貧之術。乃許之賣田。後魏以來弊法也。是以啓兼并之漸。○【案】小註亦林勳語。

永徽中。洛多豪

右。占田踰制。賈敦頤舉沒三千餘頃。賦貧民。

【元圻案】唐書食貨志曰。貞觀初。戶不及三百萬。四年米斗四五錢。外戶不閉者數月。人行數千里。不齎糧。號稱太平。

高宗承之海內艾安長孫無忌等輔政天下未見失德即位之歲增戶十五萬【又循吏傳】賈敦頤曹州冤句人貞觀中數歷州刺史永徽中遷洛州洛多豪右以下皆本傳文

宇文融為勸農使

開元九年宇文融為勸農使括逃戶及籍外田

【元圻案】通鑑唐紀元宗開元九年正月監察御史宇文融上言天下戶口逃移巧偽甚衆請加檢括丁亥制州縣逃

檢括逃戶籍外田

亡戶口聽百日自首或於所在附籍或牒歸故鄉各從所欲過期不首即加檢括謫徙邊州公私敢容庇者抵罪以宇文融充使括逃移戶口及籍外田融奏置勸農判官十人分行天下州縣希旨務于獲多虛張其數或以實戶為客凡得戶

八十餘萬田亦稱是

兼井家私斂重公稅

陸贄論兼井之家私斂重於公稅請為占田條限

【元圻案】唐書食貨志贄疏曰有田之家坐食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官取一私取十糴者

陸贄請為占田條限

安得足食宜為占田條限裁租價損有餘優不足贄以讒逐事無施行者

均田圖製素賜諸道

後周世宗以元稹均田圖賜諸道詔艾穎等分行諸州均定田租

【原注】會要云見元稹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因製素為圖○【元圻

周艾穎等分行均田

案】通鑑後周紀世宗顯德五年六月帝欲均田租丁亥以元稹均田圖徧賜諸道十月詔左散騎常侍須城艾穎等三十四人分行諸州均定田租註時詔曰近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較當時之利病曲盡其情俾一境

元稹同州均田奏

蘇氏論均稅之害

之生靈咸受其賜傳於四方册可得披尋因令製素成圖直書其事

薛孫呂李  
爲國斂怨

宇文融召  
天寶亂

周道止是  
均平

方田法興  
廢

今按元稹同州奏均田曰。因農務稍暇。令百姓自通手實狀。又令里正書手等。傍爲穩審。並不遣官吏擅到村鄉。略無欺隱。除去逃荒。其餘頃畝取兩稅。元額通計七縣。沃瘠一例。作分抽稅。蘇氏曰。三代之君。開井田。畫溝洫。講步畝。嚴版圖。因口之衆寡以授田。因田之厚薄以制賦。經界既定。仁政自成。下及隋唐。風流已遠。然其授民田有口分世業。皆取之於官。其斂民財有租庸調。皆計之於口。其後變爲兩稅。戶無客主。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貧者急於售田。則田多而稅少。富者利於避役。則田少而稅多。僥倖一興。稅役皆弊。嘉祐中。薛向。孫琳。始議方田。量步晦。審肥瘠。以定賦稅之入。

〔何云〕今之丈量銷圩。正方田法也。

熙寧中。呂惠卿復建手實。挾私隱。崇告訐。以實貧富之等。元豐中。李琮追究逃絕。均虛數。虐編戶。以補失陷之稅。此三者。皆爲國斂怨。所得不補所失。昔宇文融括諸道客戶。州縣觀望。虛張其數。以實戶爲客。

雖得戶八十餘萬。歲得錢數百萬。而百姓困弊。實召天寶之亂。均稅之害。何以異此。張子曰。

治天下不由井地。終無由得平。周道止是均平。

【集證】張子語。載見呂大臨所作行狀。○【元圻案】【玉海百七十六】嘉祐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命孫琳林之純。

席與言。李鳳高本等。相度均稅。又令分往均田。五年四月丙戌。詔三司置局詳定。三司使包拯。諫議呂居簡。戶部副使吳中復。領其事。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推行自京都始。元豐八年十月丙戌。罷之。崇寧四年二月十六日。尚書省言神宗詔講方田。以土色肥磽。別田美惡。定賦調多寡。今以熙寧方田。敕可行者。為方田法。宣和二年六月十六日。罷方田。

南唐以田肥瘠定稅

南唐烈祖。分遣使者。按行民田。以肥瘠定其稅。

【元圻案】【通鑑後晉紀】高祖天福六年。唐王分遣使者。按行民田。以肥瘠定其稅。民間稱其平允。自是江淮調兵興役。

及他賦斂。皆以稅錢為率。至今用之。

### 歷代漕運考

漢

穿渭渠通漕

渭渠。

【元圻案】【漢書武紀】元光六年春。穿漕渠。通渭。溝洫志。時鄭當時為大司農。言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上度。六月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傍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上以為然。令齊

劉仲馮疑  
渭渠無迹

潰渭洞河

繞公敗犬  
戎渭隊

穿襃斜道  
通漕

襃斜水多  
湍石

沔合漢漢  
合沮口

襃谷商谷  
斜谷

人水工徐伯表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目漕大便利

渭水出熙州狄道縣東北至華州華陰入河劉仲馮曰今渭汭至長安僅二百里固無九百餘里而云穿渠起長安旁南山至河中閒隔灞澹數大川無緣山成渠之理此說可疑今亦

無其迹西都賦

〔後漢〕班固著見本傳文選

通溝大漕潰渭洞河

〔元圻案〕〔水經注十九〕其渠自昆明池南傍山原東至于河且田且漕大以為便今無水〔又曰左傳

閔公二年〕繞公敗犬戎于渭隊服虔曰隊謂汭也杜預曰水之隈曲曰汭即船司空所在矣劉仲馮名奉世清江人父敞原父叔父攸貢父同著兩漢刊誤號三劉漢書陳振孫曰漢書自顏監之後舉世宗之無有異其說者至劉氏兄弟始為此書多所辨正發明案其書今已佚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中頗存其說仲馮此條蓋亦刊誤中之一則也

襃斜道故道

〔元圻案〕〔漢書溝洫志曰〕人有上書欲通襃斜道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張湯湯問之言抵蜀從故道故道多阪回遠今穿襃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襃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沔入襃襃

絕水至斜間百餘里目車轉從斜下渭如此漢中穀可致而山東從沔無限便於底柱之漕上目為然拜湯子印為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襃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師古注〕故道屬武都有蠻夷故曰道即今鳳州界也

襃水通沔在興元府襃城縣

〔原注〕出衙領山至南鄭入沔

斜水通渭在京兆府武功縣

〔原注〕出衙領山北流至鄜入渭

故道

今鳳州梁泉縣。〔元圻案〕〔水經注二十七〕沔水一名沮水。庾仲雍云。是水南至關城。合西漢水。漢水又東北合沮口。同為漢水之源也。故如淳曰。此方人謂漢水為沔水。是互相通稱矣。漢水又東合襄水。水西北出

衙領山。東南逕大石門。歷故棧道下谷。俗謂千梁無柱也。襄水又東南歷襄口。即襄谷之南口也。北口曰斜。所謂北出襄斜。襄水又南逕襄縣。故城東襄中縣也。本襄國矣。○〔集證明地理志〕陝西漢中府褒城縣東北有襄谷。亦曰商谷。自此

出連雲棧。北抵斜谷之道也。南有沔水。又城東有襄水。亦曰黑龍江。下流入沔水。鳳翔府郿縣西有衙領山。襄水出其南。流入沔。斜水出其北。流入渭。又西南有斜谷。南入漢中。有斜谷關。

河內。〔元圻案〕〔漢書地理志〕河內郡。高祖元年為殷國。一年更名。〔後漢書寇恂傳〕光武南定河內。拜恂河內太守。時軍食急乏。恂以輦車驅駕轉輸。前後不絕。

懷衛二州之地。〔集證〕今河南懷慶衛輝二府。

東治。零陵桂陽嶠道。〔元圻案〕〔後漢書鄭宏傳〕宏建初八年。代鄭衆為大司農。舊交趾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治。汎海而至。風波艱阻。沈溺相係。宏奏開零陵桂陽嶠道。於是夷通至今。遂為常路。

東治。福州閩縣。零陵郡。南臨源嶺。〔原注〕桂陽郡。臘嶺。〔原注〕郴州。〔閩按〕臨源嶺。即越城嶺。第五臘嶺。即騎田嶺。第二

沮下辨。〔元圻案〕〔後漢書虞詡傳〕羌寇武都。鄧太后以詡有將帥之略。遷武都太守。先是運道艱阻。舟車不通。驢馬負戴。僦五致一。詡乃自將吏士。案行川谷。自沮至下辨。數十里中。皆燒石翦木。開漕船道。以人僦直。雇借庸者。於是

水運通利。歲省四十餘萬。注沮。今興州順政縣。下辨。今成州同谷縣。

寇恂河內轉輸  
鄭宏奏開零陵嶠道  
舊運從東治汎海  
自沮至下辨運道  
驢馬僦五致一



虞詡燒峽石翦水

嚴厲沃醴碎石

武侯由斜谷運流馬

陳項至壽春開渠  
鄧艾屯田著濟河論

沮縣漢屬武都隋為興州順政

〔原注〕沔水發源於此一名沮水今沔州

下辨縣漢下辨道屬武都西魏改同谷唐

為成州同谷

〔原注〕〔續志下〕辨東三十餘里有峽中當水泉生大石障塞流水至春夏輒溢虞詡使人燒石以水溉之石皆裂因鑄去石遂無汎溺之患〔閩按〕〔新唐書地理志〕嚴礪自長舉縣西疏嘉陵江二百里

焚巨石沃醴以碎之通漕以饋成州戍兵醴字尤妙〔集證〕〔地理今釋〕沮縣即今

陝西漢中府略陽縣東南至沔縣西南入漢水名曰沮口成州今甘肅階州成縣

斜谷

〔元圻案〕〔三國志蜀後主傳〕建興十年亮休士勸農於黃沙作流馬木牛畢教民講武十一年冬亮使諸軍運米集於斜谷口治斜谷邸閣十二年春二月亮由斜谷出始以流馬運

郡國志一右扶風武功縣有斜谷注褒斜谷在長安西南南口褒北口斜長百七十里其水

南流

〔原注〕武功今鳳翔府郿縣○〔元圻案〕杜佑通典食貨門漕運紀漢漕不及河內以下四事此可以補其略

魏

陳項壽春

〔元圻案〕〔三國志魏鄧艾傳〕艾遷尚書郎時欲廣田畜穀為滅賊資使艾行陳項已東至壽春艾以為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引水澆溉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

通典

州郡七

穎州魏汝陰郡鄧艾屯田於此陳項陳州宛邱項城縣壽春見前晉志脩廣淮陽

宛邱百尺堰

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

〔原注〕〔通典〕陳州宛邱縣有百尺堰隋志潁川郡北舞縣有百尺溝郡縣志百尺堰在潁州汝陰縣西北一百里〔集證〕宛邱今河南陳州府之淮寧縣壽

春今江南鳳陽府之壽州明地理志河南陳州治東有百尺溝即沙水下流也

晉

杜預用澧清水浸田

澧清水楊口

〔集證〕〔晉書杜預傳〕預都督荊州吳平還鎮脩召信臣遺跡激用澧清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開楊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

開楊口達巴陵瀉險

漢地理志

上南陽郡

澧水出魯陽縣魯山東北至定陵入汝

〔原注〕魯陽汝州魯山縣定陵故城在蔡州堰城縣西北

清水出酈縣

西北南入漢

〔原注〕酈故城在鄧州臨湍縣

通典

州郡十三

復州沔陽縣漢雲杜縣杜預為荊州刺史開楊口達巴

陵徑千餘里內避長江之險通零桂之漕即此也

〔原注〕零陵桂陽〔集證明地理志〕河南汝州魯山縣東北有魯山西有堯山南有澧水源出堯山流入葉縣

界合昆水沙河水入汝南陽府南陽縣東有清水一名白河下流至湖廣襄陽縣界入漢水湖廣沔陽州景陵縣今改天門西北有雲杜廢縣南有沔水西南有楊水北注沔亦曰楊口亦曰中夏口又為楊林口○〔元圻案〕〔水經曰〕澧水出南陽魯陽縣西之堯山注云澧水又東逕魯陽縣故城南城即劉累之故邑也有魯山縣居其陽故因名焉案堯山魯山同在魯陽縣故澧水所出班史以為魯山水經以為堯山水經又曰澧水又東北過潁川定陵縣西北又東過酈縣東南

入于汝注云。滎水東逕西不羹亭南。亭背汝水。于定陵城北。東入汝。鄆縣在南不得過。水經又曰。滎水出宏農盧氏縣支離山。注云。滎水導源東流鄆縣故城北。郭仲產曰。鄆縣故城在支離山東南。

### 石門。

〔集證〕〔晉書桓溫傳〕溫使豫州刺史袁真攻譙梁。開石門以通水運。真克譙梁而不能開石門。水運路塞。

使袁真攻譙梁開渠

水注經。七。滎瀆水受河水。有石門。謂為滎口石門。

〔集證明地理志〕河南鄭州河陰縣西有石門渠。即古滎口也。亦曰汴口。又西有河口倉。唐時置。河陰縣今

石門渠為古滎口

併入開封府滎澤縣。○〔元圻案〕〔水經注七〕又曰。靈帝建寧四年。于敖城西北壘石為門。以過渠口。謂之石門。故世亦謂之石門水門。廣十餘丈。西去河三里。

### 千金塢。

永嘉九年。脩千金塢於許昌以通運。

晉書懷帝紀文。

水經注。

十。

河南縣城東十五里有千金塢。洛陽

千金塢五龍渠

記曰。千金塢。舊堰穀水。魏時更脩積石為塢。開溝渠五所。謂之五龍渠。渠上立塢。

〔原注〕塢是都水使者陳

協造。水歷塢東注。謂之千金渠。

〔原注〕許昌許州。今潁昌府許田鎮。劉曜攻石生于金塘。決千金塢以灌之。○〔元圻案〕〔水經注〕又曰。張方入洛。破千金塢。永嘉初。汝陰太守李矩。汝南太守

袁孚。修之以利漕運。公私賴之。

隋

蒲陝衛汴黎陽汾晉渭水廣通渠大興城潼關

〔集證〕〔隋書食貨志〕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尙虛詔於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邠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

又於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四年又詔宇文愷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

廣通渠引渭水各州置倉給京師

蒲州〔原注〕

河中府

汴州〔原注〕

開封府

黎陽〔原注〕

今洛州

汾州〔原注〕

唐爲慈州

晉州〔原注〕

平陽

京兆府萬年縣隋改大

興縣廣通渠在華州置廣通倉

〔原注〕〔隋紀〕幸瀾州觀漕渠

潼關在華州華陰縣渭水在萬年縣北五十里

東流二百四十里至華陰縣東北流三十五里自永豐倉入河謂之渭口

〔集證〕河中府今山西蒲州府洛州今河南衛

輝府洛縣慈州今山西汾州府大興縣今陝西西安府咸寧縣縣東有灞水又有灞橋華州今屬陝西同州府華陰亦屬同州府潼關在華陰縣東永豐倉亦曰渭口倉○〔元圻案〕〔元和郡縣志二〕華州華陰縣永豐倉在縣東北三十五里渭河口隋置義寧元年因倉又置監

山陽瀆

〔集證〕〔隋書文紀〕開皇七年四月庚戌於揚州開山陽瀆以通漕運

開山陽瀆通運

募運米能  
達砥柱險  
三穿砥柱  
為三門也

開通濟渠  
引穀洛水  
板渚邗溝  
通運  
汴水浪滄  
渠穀洛關

### 楚州山陽縣

〔原注〕今淮安州〔集證〕今江蘇淮安府治山陽縣山陽濱即邗溝也

### 砥柱

〔集證〕〔隋書食貨志〕開皇三年遣倉部侍郎韋瓚向蒲阪以東募人能於洛陽運米四十石經砥柱之險達於常平者免其征戍

### 陝州破石縣

〔原注〕今省入陝縣

有砥柱山俗名三門山在縣東北五十里河水分流包山山見水中

若柱然又以禹治河水山陵當水者破之三穿既決河出其間有似於門故亦謂三門唐太

### 宗勒銘

〔元圻案〕〔水經曰〕河水又東過陝縣北又東過大陽縣南又東過砥柱間注云砥柱山名也昔禹治洪水山陵當水者鑿之故破山以通河河水分流包山而過山見水中若柱然故曰砥柱也三穿既決水流疏分指狀

表目亦謂之三門矣山在穀城東北大陽城東也太宗銘辭見唐文粹

### 通濟渠穀洛水板渚邗溝

〔集證〕〔隋書煬帝紀〕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苑引穀洛水達於河自板渚引河通於淮〔通鑑曰〕又發淮南民十餘萬開邗溝自山陽至楊子入江

### 通典

州郡七

汴渠在河南河陰縣南二百五十步今名通濟渠隋煬帝開導西通河洛南達江

### 淮

〔原注〕河陰後屬孟州

汴州有通濟渠隋煬帝開引黃水以通江淮漕運兼引汴水即浪滄

〔原注〕與蕩蕩同○〔案〕

吳城邗溝  
通江淮

末口或誤  
宋口非

何本葺作蕩。水經作蕩蕩。渠也。〔原注〕隋志在浚儀縣。九域志。汴水。古通濟渠也。在開封縣。周語。穀洛鬪。注云。注同。元和郡縣志。作葺宕。

洛在王城之南。穀在王城之北。東入于灋。至靈王時。穀水盛出於王城之西。而南流合於洛。

水。〔原注〕山海經。澗水西北流注于穀。水通典。穀水本澗水。經苑中入于洛。板渚。水經。河水又東合汜水。又東逕板城北。〔顧氏震曰〕此十三字皆注文。原本及近

刻俱誤。注云。有津。謂之板城渚口。〔原注〕在孟州汜水。左傳。哀公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注云。於邗江築城穿

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末口入淮。通糧道也。今廣陵韓江是。〔原注〕隋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渠廣四十步。自楚州寶應縣北流

入淮。〔閣按〕王氏引杜註。末口與水經注合。足證今注疏作宋口者非。又自楚州寶應縣十字宜衍。蓋上文是淮入江。不應旋云江入淮也。〔集證〕浚儀。今河南開封府祥符縣。縣東有開封廢縣。汜水。今開封府汜水縣。東有板渚。寶應縣。今屬揚州府。○〔元圻案〕〔水經注三十〕昔吳將伐齊。北霸中國。自廣陵城東南築邗城。城下掘深溝。謂之韓江。亦曰邗溟溝。自江東北通射陽湖。地理志所謂渠水也。西北至末口入淮。

永濟渠。〔元圻案〕〔元和郡縣志十六〕貝州永濟縣。永濟渠。在縣西郭內。漢武時河決。館陶分爲屯氏河。東北經貝州冀州而入渤海。此渠蓋屯氏古瀆。隋氏修之。因名永濟。

國史志。大名府永濟縣有永濟渠。〔原注〕今省爲鎮。入臨清縣。〔全云〕隋大業四年正月。詔穿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通鑑考異曰〕雜記以爲引汾水者。謬也。○〔元

永濟渠引  
沁水

征遼運東  
萊海口

折案】〔隋書煬帝紀〕亦作沁水。〔通鑑注〕班志沁水出上黨穀遠縣羊頭山世靡谷。〔師古曰〕今至懷州武陟縣界入河。穀遠隋為沁源縣。考異曰永濟渠即今御河。未嘗通汾水。

### 東萊海口。

東萊郡萊州。西至海二十九里。北至海五十里。東南至海二百五十里。

〔全云〕此征遼之運道也。大業八年勅運黎陽洛口

太原等倉穀向望海頓。胡三省曰當在遼西。〔集證〕

〔隋地理志〕東萊郡舊置光州。開皇五年改曰萊州。

### 唐

三門河陰。柏崖。集津倉。

〔原注〕鹽倉。

含嘉倉。太原倉。

〔元折案〕〔唐書食貨志〕元宗二十一年裴耀卿為京兆尹。請罷陝陸運而置倉河口。使江南漕舟至河口者輸粟於倉。

唐于三門  
東西置倉  
河陰柏崖  
集津三倉  
鹽倉含嘉  
倉太原倉

而去縣官雇舟以分入河洛。置倉三門。東西漕舟輸其東倉。而陸運以輸西倉。復以舟漕以避三門之水險。元宗以為然。乃於河陰置河陰倉。河西置柏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倉。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江淮漕者皆輸河陰倉。自河陰西至太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關中。

開山為陸  
運

裴耀卿於三門東西置倉。開山十八里為陸運以避其險。卒泝河而入渭。

〔原注〕三門山見前砥柱。

地理

劉晏按行運道遺跡

李泌開車道避底柱

楊慎矜兄弟能繼父

志河南府河陰縣開元二十二年置領河陰倉

【原注】會昌三年屬孟州。○【案】地理志河北道孟州河陰縣開元二十二年析汜水滎澤武陟置隸河南府領

河陰倉會昌三年來屬有梁公堰在河汴間開元二年河南尹李傑因故渠濬之以便漕運

河清縣咸亨四年置柏崖縣尋省有柏崖倉

河南道河南府河清本大

基武德二年置隸懷州八年省咸亨四年析河南洛陽新安王屋濟源河陽復置并置柏崖縣尋省柏崖先天元年更名會昌三年隸孟州尋還屬後廢咸通三年復置有柏崖倉

陝州平陸縣二門西有

鹽倉東有集津倉陝縣有太原倉

河南道陝州

六典東都曰含嘉倉自含嘉倉轉動以實京之太

倉自洛至陝運於陸自陝至京運於水

【原注】楊慎名爲含嘉倉出納使何云慎名闕改慎矜非按通鑑慎矜知太府出納慎名知含嘉倉也

劉晏移書

曰陝郊見三門集津遺迹

【原注】曾子固曰宋興承周制置集津之運轉關中之粟以給大梁

李泌自集津至三門鑿山開車道以

避底柱之險

【原注】九域志陝州平陸縣三門集津鎮○【元圻案】唐書楊慎矜傳父隆禮罷太府元宗訪其子可代父任者宰相以慎餘慎矜慎名皆得父清白帝擢慎矜監察御史知太府出納慎餘太子舍人主

長安倉慎名大理評事爲含嘉倉出納使又劉晏傳晏字士安曹州南華人領東都河南江淮轉運租庸鹽鐵常平使乃自按行浮淮泗達于汴入于河右循底柱硤石觀三門遺跡至河陰鞏洛見宇文愷梁公堰斷河爲通濟渠視李傑新渠盡得其利病然畏爲人牽制乃移書於宰相元載曾子固語見本集政要策漕運條唐書李泌傳泌貞元元年拜陝統觀察使泌始鑿山開道至三門以便饋漕食貨志泌益鑿集津倉山西巡爲運道屬于三門倉通鑑唐紀德宗貞



章堅引澧水望春下開廣運潭姚南仲疏建望春宮

上津扶風洋川通運

元二年二月李泌奏自集津至三門鑿山開車道十八里以避底柱之險是月道成○  
〔集證〕河清縣今河南孟津縣河南陝州與山西解州平陸縣接境州西南有故太原倉

### 澧水望春樓廣運潭

〔集證〕〔唐食貨志〕章堅兼水陸運使堅治漢隋運渠起關門抵長安通山東租賦乃絕灞澧並渭而東至永豐倉與渭合又於長樂坡瀕苑牆鑿潭於望春樓下以聚漕舟玉海一百八十

二會要天寶元年三月陝郡太守章堅引澧水開廣運潭於望春東自華陰永豐倉以通河渭至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名潭曰廣運地理志作天寶三載

### 地理志

唐志關內道

京兆府萬年縣有南望春宮臨澧水西岸有北望春宮宮東有廣運潭華州

華陰縣有漕渠自苑西引渭水因石渠會灞澧經廣運潭至縣入渭天寶二載章堅開

〔原注〕

會要自華陰永豐倉以通河渭

望春樓在禁苑東南高原之上姚南仲曰王者必據高明燭幽隱所以因龍首

### 而建望春

〔元圻案〕〔元和郡縣志〕華州華陰縣天寶三年左常侍兼陝州刺史章堅開漕河自苑西引渭水因古渠至華陰入渭運永豐倉及三門倉米以給京師名曰廣運潭以堅為水陸轉運使天寶中每歲水陸

運米二百五十萬石入關大歷後每歲運米四十萬石〔唐書姚南仲傳〕南仲華州下邳人乾元初擢制科遷累右補闕大歷十年上書云云

### 上津扶風洋川

〔元圻案〕〔通鑑唐紀〕肅宗至德元載江淮奏請貢獻之蜀之靈武者皆自襄陽取上津路抵扶風道路無壅皆薛景仙之功也二載上至鳳翔旬日隴右河西安西西域之兵皆會江淮庸調亦至洋川漢

中胡三省註江淮庸調泝漢而上洋梁

商州上津縣

〔原注〕漢長利縣

扶風郡鳳翔府

〔原注〕自襄陽取上津路抵扶風德宗治上津道置館

洋川郡洋州

〔原注〕泝江漢而上至洋川陸運至

扶風泝水堙廢漕運自江漢抵梁洋

〔原注〕梁州興元府〔集證〕今湖北鄖陽府鄖縣西有廢長利縣洋州今陝西漢中府洋縣隋梁州唐改爲興元府今爲漢中府

泝水梁公堰通運

泝水梁公堰

劉晏疏浚泝水見宇文愷梁公堰通典

州郡七

泝口堰在河陰縣西二十里又名梁公堰隋開

皇七年使梁睿增築漢古堰遏河入泝

〔原注〕會要開元二年李傑奏泝州東有梁公堰堰破溝梗發泝鄭丁夫浚之省功速就刻石水濱紀其績

甬橋渦口蔡水通運

甬橋渦口蔡水

〔元圻案〕〔通鑑唐紀〕德宗建中二年六月李正己遣兵扼徐州甬橋渦口梁崇義阻兵襄陽運路皆絕人心震恐江淮進奉船千餘艘泊渦口不敢進上以和州刺史張萬福爲濠州刺史萬福馳至渦口

梁崇義襄鄧阻兵

立馬岸上發進奉船溜青將士停岸睥睨不敢動〔胡三省註〕甬橋在徐州南界泝水上後置宿州於此渦口渦水入淮之口〔唐書食貨志〕李納田悅兵守渦口梁崇義搃襄鄧南北漕引皆絕京師大恐江淮水陸轉運使杜佑以秦漢運路

張萬福發進奉船

出浚儀十里入琵琶溝絕蔡河至陳州而合自隋鑿泝河官漕不通若導流培岸功用甚寡疏鷄鳴岡首尾可以通舟陸行纔四十里則江湖黔中嶺南蜀漢之粟可方舟而下繇白沙趨東關歷穎蔡涉泝抵東都無濁河泝淮之阻減故道二

杜佑策琵琶溝運路

疏雞鳴岡通舟

李勉治蔡渠引饋

改閔河為惠民河

江淮運道咽喉甬橋

千餘里。會李納將李洧。以

徐州歸命。淮路通而止。

甬橋。在宿州符離縣。渦口。在濠州鍾離縣九十里。杜佑以漢運路出浚儀十里。入琵琶溝。絕

蔡河。至陳州而合。

〔原注〕李勉治蔡渠引東南饋。

通典。

州郡七。

汴州浚儀縣有蔡水。

〔原注〕九域志祥符縣有蔡河。

建隆

宋太祖受禪庚申建元。

元年。浚蔡河。設斗門。二年。導閔水。

〔案〕〔玉海二十二〕命右領軍上將軍陳承昭督其役。

自新鄭與蔡水合貫京師。南歷陳

穎。達壽春。以通淮右之漕。以西南為閔河。東南為蔡河。開寶

宋太祖九年。戊辰改元。

六年。改閔河為惠民

河。

〔原注〕與蔡河一水。○〔案〕自導閔水以下及注。俱見通鑑周世宗顯德六年注。

李泌曰。江淮漕運。自淮入汴。以甬橋為咽喉。

〔集證明地理志〕安徽鳳陽

府宿州。漢符離縣。甬橋在北。亦名符離橋。懷遠縣東北有渦口。渦水自河南鹿邑縣流入境。至縣東入淮。故謂之渦口。

〔舊圖經〕琵琶溝形似琵琶。故名。在開封城南。西從中牟界入通濟渠。煬帝欲幸江都。始鑿此溝。○〔元圻案〕〔玉海二

十二〕輿地廣記汴河。蓋古葦蕩渠也。首受黃河水。隋開浚以通江淮漕運。兼引汴水。亦曰通濟渠。元豐中。導洛通入。謂

之清汴。蔡河。蓋古琵琶溝也。〔通鑑唐紀四十三〕胡三省註宋白曰。建中初。杜佑改漕路。自浚儀西十里路。其南涯引流

入琵琶溝。經蔡河至陳州。合穎。是秦漢故道。自隋開汴河。利涉揚楚。故官漕不復由此道。佑始開之。

〔唐書李勉傳〕勉字元卿。鄭惠王元懿曾孫。代宗詔勉節度汴。宋德宗立。就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萬俟著開  
金商運路

金商運路

【元圻案】通鑑唐紀德宗建中四年侍御史萬俟著開金商運路重圍既解諸道貢賦繼至用度始振【胡三省註】萬當作万万俟複姓也開金商運路轉江淮財賦以至奉天案德宗因涇原兵變幸奉天朱泚進兵圍之

通典州郡

五金州【集證】今陝西興安府

去西京九百九十一里商州

今陝西商州

去西京三百里

渭橋東渭  
橋置倉

渭橋東渭橋

【元圻案】通鑑唐紀四十二胡三省註宋白曰武德永徽之後姜行本薛大鼎褚朗皆言漕運未能通濟後監察御史王師順請運晉絳之粟于河渭之間始置渭橋倉【唐書食貨志】貞元初詔浙江東西節

橫橋七百  
五十柱

度使韓滉淮南節度使杜亞運米至東西渭橋倉

渭橋二輔故事秦昭王作長三百八十步郡縣志中渭橋在咸陽縣東南二十二里

關內渭道一

水南去縣三里東渭橋在萬年縣東後漢

注渭橋本名橫橋在咸陽縣東南

【元圻案】通鑑唐紀四十五

胡三省註宋敏求長安志引三輔黃圖曰渭水貫都以象天漢橫橋南度以象牽牛蓋指此之中橋而為若言也橋之廣至及六丈其柱之多至於七百五十約其地望即唐太極宮之西而太倉之北也程大昌曰此橋舊止單名渭橋【水經叙渭曰】水之上有梁謂之橋者是也後世加中以冠橋上者為長安之西別有便門橋度渭萬年縣之東更有東渭橋不得不以中別之也

淮陰項城  
穎潑運路

揚子院淮陰項城穎潑

【元圻案】玉海百八十二會要元和十一年十二月始置淮穎水運以餽討淮西諸軍揚子等諸院米自淮陰泝流至壽州西四十里入穎口又泝流至穎州沈邱界五百里至於

楊子院由縣改名

陳州項城。又泝流五百里入於澗河。又三百里輸于堰城。得米五十萬石。附之以菱。一千五百萬束。計其功省汴運七萬六千貫。舊紀長慶二年八月丁丑。轉運使王播進開潁口圖。

揚州揚子縣。

〔原注〕今屬眞州。〔集證〕今揚州府儀徵縣。

廣明

僖宗七年庚子改元。

元年高駘奏改揚子院爲發運使。淮陰縣

楚州。

〔集證〕今淮安府山陽縣。

項城縣陳州。

今河南陳州項城縣。東有潁水。西有澗水流入焉。

潁水出陽城縣

今河南府登封縣東。

陽乾山。東至

下蔡。

今安徽鳳陽府壽州西北有下蔡城。

入淮。澗水。唐志。

地理志。河南道。

陳州澗水縣。

〔原注〕今改商水縣。商水縣。今屬河南陳州府。

水出潁州陽

城縣少室山。東入潁。

後周

汴水埇橋。

〔原注〕

泗上。

〔元圻案〕〔通鑑後周紀〕世宗顯德二年。汴水自唐末潰決。自埇橋東南。悉爲汚澤。上謀擊唐先命武寧節度使武行德。發民夫。因故堤疏導之。東至泗上。議者皆以爲難成。上曰。數年

之後。必獲其利。〔胡三省註〕謂淮南既平。藉以通漕也。

漢志有兩泗水

漢地理志。有兩泗水。其一自乘氏至睢陵入淮。又一水卞縣至方輿入沛。泗上。今招信軍相對

荷氏或誤乘氏

浚五丈渠通青鄆漕引京索河入斗門

泗口也。

〔全云〕汴縣之泗水是也。乘氏乃荷氏之誤。酈道元已糾之。厚齋誤矣。○〔元圻案〕漢書地理志上濟陰郡乘氏泗水東南睢陵入淮。過郡六行一千一百一十里。地理志下魯國卞泗水西南至方與入沛。過郡三行五百里。青州川〔水經〕泗水出魯卞縣北山。注地理志曰出濟陰乘氏縣。〔又云〕出卞縣北。經言北山皆為非矣。〔山海經曰〕泗水出魯東北。余昔沿歷徐沈路。經洙泗。因令尋其源。流水出卞縣故城。東南桃墟。西北墟有漏澤。澤西際阜。俗謂之媯亭山阜。側有三石穴。自此連岡通阜。西北四十里許。岡之西際。便得泗水之源矣。〔博物志曰〕泗出陪尾。蓋斯阜者矣。泗水又西南流。逕魯縣。分為二流。水經泗水又南過方與縣東。荷水從西來注之。注泗水又東。逕角城北。而東南流注于淮。考諸地說。或言泗水于睢陵入淮。亦云于下相入淮。皆非實錄也。○〔集證〕今山東曹州府曹縣東北有乘氏廢縣。安徽泗州府盱眙縣西有睢陵廢縣。卞縣今山東兗州府泗水縣。方與今山東濟寧州魚臺縣。泗口今江蘇淮安府清河縣。

五丈河

〔元圻案〕通鑑後周紀世宗顯德四年詔疏汴水北入五丈河。由是齊魯舟楫皆達於大梁。六年命袁彥浚五丈渠。東過曹濟梁山泊。以通青鄆之漕。

五丈河。開寶六年。改為廣濟河。自都城北歷曹濟及鄆。其廣五丈。以通東方之漕。

〔此通鑑胡三省註文又

引薛史曰〕浚五丈河。東流於定陶。入于濟。以通齊魯運路。

建隆二年。浚五丈河。

〔原注〕命陳承昭於京城之西。夾汴河。造斗門。自滎陽鑿渠百餘里。引京索二水。通城濠。入斗門。架流於汴。東匯於

五丈河。以便東北漕運。

以京索河為源。禹貢之荷澤。

〔原注〕九域志在祥符縣東明縣。〔集證〕今開封府蘭陽縣。宋東明縣也。

導汴水入蔡水

蔡河古琵琶溝

楊侃賦言天設二渠

洧水澠水所出

黃帝登具茨受芝圖

塞原武決河

漕運源流因革

三代漕運法不備

戰國漕運非國都

秦始皇運天下之粟

### 蔡水

〔原注〕見前。○〔元圻案〕〔通鑑後周紀〕世宗顯德六年命馬軍部指揮使韓令坤自大梁城東導汴水入于蔡水以通陳穎之漕。〔胡三省註魏收地形志曰〕汴水在大梁城東分爲蔡渠。九域志曰浚儀縣之琵琶溝卽蔡河也。

蔡河貫京師兼閱水洧水澠水以通陳穎之漕蓋古琵琶溝也元祐四年知陳州胡宗愈議

古八丈溝可開浚分蔡河之水自爲一支由穎壽入淮楊侃皇畿賦天設二渠曰蔡曰汴通

江會海縈畿帶甸千倉是興萬庾是建

〔元圻案〕〔水經〕洧水出河南密縣西南馬領山注水出山下亦言出穎川陽城山山在陽城縣之東北蓋馬領之統目焉〔水經〕澠水

出河南密縣大騶山注大騶卽具茨山也黃帝登具茨之山升于洪堤上受神芝圖于華蓋童子卽是山也

### 原武

〔元圻案〕〔通鑑後周紀〕世宗顯德六年六月鄭州奏河決原武命宣徽南院使吳廷祚發近縣二萬餘夫塞之胡三省註原武縣屬鄭州九域志在州北六十里

原武縣屬鄭州

今屬河南懷慶府

〔元圻案〕〔文獻通考〕國用門載東萊呂氏之言曰古者天子中千里而爲都公侯中百里而爲都天子之都漕運東西南北所貢入者不過五百里諸侯之都漕運所貢入者不過五十里所以三代之前漕運之法不備雖如禹貢所載入於渭亂於河之類所載者不過是朝廷之路所輸者不過幣帛九貢之法所以三代之時漕運之法未甚講論到春秋之末戰國之初諸侯交相侵伐爭事攻戰是時稍稍講論漕運然所論者尙只是行運之漕至於國都之漕亦未甚論且如管

漢唐講漕  
運漸詳

唐府兵漕  
運相消長

唐以韓滉  
米至相慶

唐宋運分  
三節四路

李錡因漕  
運跋扈

相風旗官  
專主管

漕運壞自  
蔡京

子所論粟行三百里則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衆有饑色如孫武所謂千里餽糧士有饑色皆是出征轉輸至其所以輸國都不出五百里五十里國都所在各有分故當時亦尙未講論惟是後來秦併諸侯罷五等置郡然後漕運之法自此方詳秦運天下之粟輸之北河是時蓋有三十鍾致一石者地里之遠運粟之多故講論之詳方自此始後來歷代最盛無如漢唐在漢初高后文景時中都所用者省歲計不過數十萬石而足是時漕運之法亦未講到得武帝官多徒役衆在關中之粟四十萬猶不足給之所以鄭當時開漕渠六輔渠之類蓋緣當時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然當漢之漕在武帝時諸侯王尙未盡輸天下之粟至武宣以後諸侯王削弱方盡輸天下之粟漢之東南漕運至此始詳當高帝之初天子之州郡與諸侯封疆相間雜諸侯各據其利粟不及於天子是時所謂淮南東道皆天子奉地如賈生說是漢初如此至漢武帝時亦大概有名而無實其發運粟入關當時尙未論江淮到得唐時方論江淮何故漢會稽之地去中國封疆遼遠開墾者多粟不入京師以京師之粟尙不自全何況諸侯自封殖且如吳王濞作亂枚乘之說言京都之倉不如吳之富以此知當時殖利自豐不是運江淮之粟到唐時全倚辦江淮之粟唐太宗以前府兵之制未壞有征行便出兵兵不征行各自歸散於田野未盡仰給大農所以唐高祖太宗運粟於關中不過十萬後來明皇府兵之法漸壞兵漸多所以漕粟自此多且唐睿宗明皇以後府兵之法已壞是故用粟乃多向前府兵之法未壞所用粟不多唐漕運時李傑裴耀卿之徒未甚講論到二子講論自是府兵之法既壞用粟既多不得不講論且如漢漕係鄭當時之議都不曾見於高惠文景之世唐之李傑裴耀卿之議都不曾見於高祖太宗之世但只見於中睿明皇之時正緣漢武官多役衆唐中睿以後府兵之法壞聚兵既多所以漕運不得不詳大抵這兩事常相爲消長兵與漕運常相關所謂宗廟社饗之類十分不費一分所費廣者全在用兵所謂漕運全視兵多少且唐肅宗代宗之後如河北諸鎮皆強租賦不領於度支當時有如吐蕃回紇爲亂所用猶多鎮武天德之間歲遣兩河諸鎮所以全倚辦江淮之粟議論漕運其大略自江入淮自淮入汴自汴入河自河入渭各自征輸水次各自置倉如集津倉洛口倉含嘉倉河陰倉



渭橋轉相般運。道途之遠。此法遂壞。自當時劉晏再整頓漕運之法。江淮之道。各自置船。淮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水之曲折。各自便習。其操舟者。所以無傾覆之患。國計於是足。所以唐人議論之多。惟江淮爲最急。德宗時。緣江淮米不至。六軍之士。脫巾呼於道。韓滉運米。歲至。德宗太子置酒相慶。可見唐人倚辦於此。如此其急。唐時漕運。大率三節。江淮是一節。河南是一節。陝西到長安是一節。所以當時漕運之臣。所謂無如此三節。最重者京口。初京口濟江淮之粟。所會於京口。京口是諸郡咽喉處。初時潤州江淮之粟。至於京口。到得中間。河南陝西互相轉輸。然而三處惟是江淮最切。何故。皆自江淮發足。所以韓滉由漕運致位宰相。李錡因漕運飛揚跋扈。以致作亂。以此三節。惟是京口最重。所謂漢漕。一時所運。臨時制宜。不足深論。到得宋朝定都於汴。是時漕運之法。分爲四路。東南之粟。自淮入汴。至京師。若是陝西之粟。便自三門白波轉黃河入汴。至京師。若是陳蔡一路粟。自惠民河至京師。京東粟。自廣濟河至京師。四方之粟。有四路。四條河。至京師。當時最重者。惟是汴河最重。何故。河西之粟。江無阻。及入汴。大計皆在汴。其次北方之粟。自三門白河入關。自河入汴。入京師。雖惠民廣濟來處不多。其勢也輕。本朝置發漕兩處。最重者是江淮。至眞州。陸路轉輸之勞。其次北之粟。底柱之門。舟楫之利。若其他置發運。如惠民河。廣濟河。雖嘗立官。然不如兩處之重。此宋朝之大略如此。然而宋朝所謂歲漕。六百萬石。所專倚辦江淮。其所謂二門白波之類。非大農仰給之所。惟是江淮最重。在祖宗時。陸路之粟。至眞州。入轉般倉。自眞方入船。卽下貯發運司。入汴。方至京師。諸州回船。却自眞州請鹽散於諸州。諸州雖有費。亦有鹽以償之。此是宋朝良法。凡以江淮往來遲速。必視風勢。本朝發運使相風旗有官。專主管相風旗。合則無罪。如不合便是姦弊。夫船之遲速。何故。以風爲旗。蓋緣風動四方。萬里只是一等。所以使得相風旗。眞州便是唐時揚子江。後來本朝改號曰眞州。運法未壞。諸州船只到眞州。請鹽回。其次入汴。入京師。後來發運歲造船。謂之發運官船。與諸州載米發運。申明汴船不出江。諸州又造船。雖有此約束。諸州船終不應付。因此漕法漸壞。惟發綱發運未罷。及蔡京爲相。不學無術。不能明考祖宗立法深意。遂廢改鹽法。置直達江。無水處不如此。是時姦吏多。雖有漕運之官。不過催督起發。其官亦有名。

而無實。大抵用官船。逐處漕運時便。都無姦計。若用直達江。經涉歲月長遠。故得為姦。所費甚多。東南入京之粟亦少。故太倉之粟少。似東南蓄積發運。有名無實。此召亂之道也。木朝漕運之法。壞自蔡京。東京發運。本原大略如此。漕運源流。因革利弊。備於此矣。故附錄於後。

兩漢崇儒攷

漢高太牢祠孔子

漢高祖十二年過魯以太牢祠孔子。

〔元圻案〕漢書高祖紀十二年十一月自淮南還過魯以太牢祠孔子。

魯人家孔冢百餘室

史記世家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魯世世

孔里講禮飲射

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

廟藏衣冠琴車書

子內。〔何云〕故所居堂弟子內七字疑有脫誤〔全云〕當云弟子所居堂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高

孔冢高廣步尺

異木百數無能名

皇帝過魯以太牢祠焉諸侯卿相至常先謁然後從政皇覽曰孔氏冢去城一里冢塋百畝

闕里背泗面牆

冢南北廣十步東西十三步高一丈二尺冢前以瓴甃為祠壇方六尺與地平本無祠堂冢

塋中樹以百數。皆異種。魯人世世無能名其樹者。民傳言孔子弟子異國人。各持其方樹來

種之。【案】此裴駟史記集解所引。又云。孔子塋中不生荆棘及刺人草。水經注二十云。從征記曰。洙泗二水交於魯城東北十

七里闕里背洙泗牆。【闕按】以正義引伍緝之從征記校泗牆二字當作面泗。南北一百二十步。東西六十步。四門各有石闕。

北門去洙水百餘步。孔叢曰。夫子墓塋方一里。魯人藏孔子所乘車於廟中。是顏路所請。【全

四字附會。也。獻帝時。廟遇火燒之。儒林傳。高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樂。弦歌

之音不絕。豈非聖人之道。今本史記道作遺。化。好禮樂之國哉。

武帝建元五年。置五經博士。元朔五年。為博士置弟子。【元圻案】此漢書武帝紀文。

晉灼曰。西京無太學。【漢藝文志】曲臺后倉九篇下註。公孫宏曰。請因舊官而興焉。其肄習之地。則太常也。傳

授之師。則五經博士也。漢書儒林傳。三輔黃圖五漢太學在長安西北七里。關中記。在長安之東。

武帝置五經博士  
為博士官  
置弟子員  
西京太學  
太常為肄習地

何武歌太學下

杜門之西。

【集證云】宋敏求長安志引。

何武歌太學下。王咸舉幡太學下。則有太學矣。或曰。晉灼以漢初言。

王咸以救鮑宣舉幡

黃圖記武帝時。

【閻按】漢書武帝紀贊曰興太學。全云觀韓延壽傳則其時郡邑已有學宮。不獨文翁所倡設也。但不能皆備耳。○【元圻案】唐書藝文志乙部地理類潘岳關中記一卷。漢書王褒傳益州

王褒作中和樂

刺史王褒使褒作中和樂職宣布詩選。好事者令依鹿鳴之聲習而歌之。時汜鄉侯何武為童子。選在歌中。久之。武等學

依鹿鳴習聲歌

長安歌太學下。轉而上聞。鮑宣傳宣下廷尉獄。博士弟子王咸舉幡太學下。曰。欲救鮑司隸者會此下。諸生會者千人。

立學校由仲舒策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五】曲臺后倉九篇。晉灼曰。西京無太學。仁傑曰。太學興于元朔三年。按儒林傳詔太常議子博士弟子。太常請因舊官而興焉。為博士官置弟子員是也。先是董仲舒對策。願興太學以養天下之士。史謂立學校之

韓延壽修治學官

官。自仲舒發之。故武紀以是列之贊語。宣帝以是載于議尊號詔文。是太學興于武帝時明甚。賈誼曰。學者所學之官也。韓延壽修治學官。注謂庠序之舍。文翁修起學官。招學官弟子。注謂學之官舍。然則儒林傳所云興舊官及博士官。非太

文翁修起學官

學而何。下文郡國縣官有好文學者。與計偕。故文翁傳云。武帝時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烏有天下皆立學。而天子之都。乃反無太學之理。紀于元朔五年。書丞相公孫宏請為博士置弟子員。按太常議本文。為博士下有官字。紀脫之耳。通

鑑知其誤。故武紀書曰。博士官。蓋取儒林文足之也。且史載何武等習歌詩太學下。博士弟子王咸舉幡太學下。孰謂西京無太學也哉。王尊事師郡文學官。此郡文學之官舍。如博士官也。師古曰。郡有文學官而尊事之以為師。豈忘前注耶。

官當讀作館。易官有渝。九家作官。蜀作館。古官館通。何武為揚州刺史行部。必先即學官見諸生。試其誦讀。問以得失。注學官學舍也。

宣帝甘露三年。詔諸儒講五經同異於石渠閣。

【元圻案】漢書宣帝紀甘露三年。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儒林施讎傳

詔諸儒講五經同異

施讐與講同異

秘書藏未央殿北

礪石為渠以導水

石渠閣藏秦圖籍

孔霸以帝師賜爵

孔吉為殷紹嘉侯

劉向說上興辟靡

孔子世為湯後

封孔均褒成侯

孔損徙封褒亭侯

西漢孔裔封侯二

詔拜讎為博士。甘露中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

三輔故事。石渠閣在未央宮殿北。藏秘書之府。

施讐傳師古注引。○【案】文選班固兩都賦叙。李善注。引三輔故事曰。石渠閣在大祕殿北。以閣祕書。與師古所

引文。黃圖云。蕭何造其下。礪石為渠。以導水。

【何云】慮。過爛也。

所藏入關所得秦之圖籍。

【全云】古人藏圖籍之地。

必穿池沼。蓋亦以五行之運為制火也。○【元圻案】元帝時。孔霸以帝師賜爵號褒成君。奉孔子後。

成帝綏和元年。二月。封孔吉為殷紹嘉侯。

【原注】匡衡。梅福。以為宜封孔子世為湯後。

劉向說。上宜興辟靡。設庠序。

【原注】未作而罷。見禮樂志。○【元圻案】漢書梅福傳。成帝久無繼嗣。福目為宜建三統。封孔子之世。以為湯後。福孤遠。又譏切王氏。故終不見納。元帝時。匡衡議目為

王者存二王後。所目尊其先王而通三統也。禮記孔子曰。某殷人也。先師所共傳。宜目孔子世為湯後。上目其語不經。遂見寢。至成帝時。梅福復言宜封孔子後。目奉湯後。綏和元年。遂下詔封孔子世為殷紹嘉公。【成帝紀】綏和元年。二月。封孔吉為殷紹嘉侯。三月。進爵為公。

平帝元始元年。封孔均為褒成侯。

【元圻案】此平帝紀文。

褒成是亭侯非縣侯

言徙封以脫文誤

漢表殷紹嘉侯在沛郡。

【案】外戚恩澤侯表

元始二年更為宋公。

褒成侯在瑕邱。

【原注】今兗州瑕邱縣。

後漢孔僖傳平帝

時封孔均追謚孔子為褒成宣尼公。

【事在平紀】

建武十三年。

【光武紀在十四年四月】

復封均子志為褒成侯子

損嗣永元

和帝元年己丑改元

徙封褒亭侯。

【元圻案】孔均本名莽避王莽更名均。【文獻通考學校四】按西漢時孔氏之裔侯者二人紹嘉侯奉殷後也褒成侯奉孔子之後也建武中興襲

爵如故紹嘉之後不知所終褒成之後至和帝永元四年徙封褒亭侯。【錢氏大昕曰】按孔鮒碑載元嘉三年司徒雄等奉稱褒成侯四時來祠又韓勅碑立於永壽二年其陰有褒成侯孔建壽名洪氏隸釋據安帝紀延光三年賜褒成侯帛及此二碑俱稱褒成以證損未嘗徙封其說當矣考郡國志無褒成侯國則褒成之封當是亭侯非縣侯史例當書褒成亭侯或舊史偶脫成字蔚宗不察誤以為徙封褒亭爾魏文帝黃初二年詔稱褒成之後絕而莫繼可證漢世無改封褒亭之事也。

光武幸太學起辟廡

世祖建武五年初起太學帝還視之十九年又幸太學中元元年起辟廡。

【元圻案】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五年初起太學

車駕還宮幸太學賜博士弟子各有差中元元年初起明堂靈臺辟廡。【東觀漢記一】光武紀建武五年初起太學諸生吏子弟及民以義助作帝自齊歸幸太學賜博士弟子有差。【又】十四年封孔子後孔志為褒成侯。【又】中元元年初起明堂靈臺辟廡。【桓榮傳】建武十九年拜為博士車駕幸太學會博士論難於前。

明帝養老  
詣孔子宅

白虎觀議  
五經同異

祠孔子作  
六代樂

帝親稱制  
臨決

賜諸孔男  
女帛

祠孔子及  
諸弟闕里

太學講堂  
廣長

三九月行  
大射禮

明帝永平二年臨辟廡行大射養老禮十五年至魯詣孔子宅

【元圻案】後漢書明帝紀永平二年三月臨辟雍初行大射禮十月幸辟廡初行

養老禮十五年幸彭城還幸孔子宅祠仲尼及七十二弟子親御講堂命皇太子諸王講經【東觀漢紀二】明帝永平八年上臨辟廡行養三老五更禮

章帝建初四年詔諸儒會白虎觀議五經同異元和二年至魯祠孔子及七十二弟子於闕里

作六代之樂會孔氏男子六十二人

【元圻案】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四年十一月詔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

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奏議元和二年三月幸魯祠孔子於闕里及七十二弟子賜褒成侯及諸孔男女帛

安帝延光三年祠孔子及七十二子於闕里還幸太學

【元圻案】後漢書安帝紀延光三年三月祠孔子及七十二弟子於闕里自魯相令丞尉及孔氏

親屬婦女諸生悉會賜褒成侯目下帛各有差車駕還京師幸太學

洛陽記陸機撰太學在洛陽城故開陽門外去宮八里講堂長十丈廣三丈

光武紀注引

述征記在

國子學東二百步

見太平御覽五百三十四

漢官儀辟廡去明堂二百步車駕臨辟廡從北門入三月九

孔子宅所

州縣學皆

立孔子廟

白虎門于

門立觀

孔子先聖

顏回先師

修繕太學

造房室

試明經下

日。〔案〕〔今本光武紀注〕引漢官儀九日作九月。〔又儒林傳注〕引漢官儀作春三月。秋九月習鄉射禮。王氏此條及玉海引皆作九日誤也。於中行大射禮。〔原注〕永平四年八年。和帝永元十四年順帝

陽嘉元年二月靈帝。孔子宅在兗州曲阜縣。故魯城中歸德門內。闕里之中。背洙面泗。矍相圃之

東北也。孔子宅以下皆。梅福曰。今仲尼之廟。不出闕里。請封孔子之世爲。永平二年郡縣學校行

鄉飲祀孔子。見禮。猶未立廟也。梁天監四年初立孔子廟。見梁書。唐武德二年始詔國子學

立廟。貞觀四年詔州縣學皆作孔子廟。北宮白虎門於門立觀。〔元圻案〕〔唐書禮樂志五〕武德二

高祖釋奠焉。以周公爲先聖。孔子配。貞觀二年左僕射房元齡博士朱子奢建言。周公尼父俱聖人。然釋奠於學。以夫子

也。大業以前皆孔子爲先聖。顏回爲先師。乃罷周公。升孔子爲先聖。以顏回配。四年詔州縣皆作孔子廟。〔後漢書丁鴻

傳注〕白虎門名於

門立觀。因以名之。

順帝永建六年脩繕太學。凡造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試明經下。更修黌宇。凡所造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試明經下。第補弟子。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除郡國耆儒。皆補郎舍人。

〔元圻案〕〔後漢書順帝紀〕永建六年九月。繕起太學。儒林傳敘曰。順帝感翟酺之言。迺



增甲乙科員

太學國子堂東碑

詔諸儒正五經文字

蔡邕書丹刻石

熹平石經成於光和

封孔羨宗

聖侯

晉後魏隋

唐封孔裔

唐尊孔子

文宣王

水經注<sup>十</sup>六。漢置太學於國子堂東。石經東有一碑。陽嘉八年立。

【閻按】陽嘉止四年。八當作元作畢即立碑也。

文云。建

武二十七年。造太學。年積毀壞。永建六年九月。詔脩太學。用作工徒十一萬二千人。陽嘉元

年。

今本水經注有八月字。

作畢碑南面刻頌。

【原注】獻帝初平四年。太學行禮。幸永福城門。臨觀其儀。光和五年。幸太學。【何云】光和五年。靈帝事。【閻按】光和幸太學。為靈帝事。初平四年。則

也。獻帝

靈帝熹平四年。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學門外。

【元圻案】此後漢書靈帝紀文。

水經注<sup>十</sup>六。光和六年。刻石鏤碑。載五經。立於太學講堂前東側。蔡邕自書丹於碑。洛陽記。高

一丈許。廣四尺。

【閻按】洪氏隸釋曰。蓋諸儒受詔在熹平。而碑成則光和年也。余故以杜詩苦縣光和尙骨立。光和指石經言。下即承以蔡不復得益明。○【元圻案】熹平四年乙卯。至光和六年癸亥。凡九年。

魏文帝黃初二年。封孔羨為宗聖侯。

【元圻案】三國志魏文帝紀。黃初二年。詔以議郎孔羨為宗聖侯。邑百戶。奉孔子祀。令魯郡修起舊廟。置百戶吏卒以守衛之。又於外廣為室屋。以居

者。學

祖無擇言  
祖謚宜避

宗議改號  
衍聖公

顏子為充  
公

十哲為侯  
夾坐

曾參伯孟  
子配享

後周敬禮  
孔子

葺祠禁樵  
訪孔顏後

明定至聖  
先師號

改大成殿  
為先師廟

四配俱以  
聖稱

十哲稱先  
賢某子

晉武帝泰始三年封二十三世孫震為奉聖亭侯。後魏高祖延興三年封二十七世孫乘為崇聖大夫。

太和十九年孝文幸魯親祠孔子廟。改封二十八世孫珍為崇聖侯。北齊顯祖天保元年封三十一

世孫長為恭聖侯。周武帝大象二年改封鄒國公。隋文帝仍舊封。煬帝大業四年改封紹聖侯。唐貞觀

十一年封裔孫德倫為褒聖侯。【案】以上俱後漢書儒林孔僖傳註文。開元二十七年以孔子後為文宣公。宋太

平興國二年孔宜襲封文宣公。至和仁宗三十二年甲午改元二年祖無擇言不可以祖謚加後嗣。詔封

宗愿據劉原父覆議宗愿乃孔子四十世孫為衍聖公。今世襲。後魏高祖太和十六年謚孔子曰文聖尼父。唐貞觀

二年升孔子為先聖。十一年尊為宣父。武后天授元年封隆道公。開元二十七年謚為文宣王。宋

祥符元年幸曲阜謁文宣王廟。謚玄聖文宣王。五年改謚至聖。【元圻案】宋王栻燕翼貽謀錄四先聖後自先聖封文宣王而襲爵者

稱文宣公。仁宗至和二年三月用太常博士祖無擇議改為衍聖公。蓋取襲封之義。【宋史祖無擇傳】無擇字擇之上蔡人進士高第直集賢院時封孔子後為文宣公無擇言前代所封曰宗聖曰奉聖曰崇聖曰恭聖曰褒聖唐開元中尊孔

附祀稱先  
儒某子  
去王號及  
公侯伯

子爲文宣王。遂以祖謚而加後嗣。非禮也。於是下近臣議。改爲衍聖公。〔王明清揮麈前錄曰〕避聖祖諱。易爲至聖。熙寧中。欲加謚至神元聖帝。李邦直以爲不可。卒從其議。〔猗覺寮雜記曰〕國學立孔子廟。始武德二年。以孔子爲先聖。顏子爲先師。始貞觀中。以孔子爲文宣王。顏子爲兗公。十哲爲侯。文宣王南面。十哲夾坐。曾參等爲伯。始開元二十七年。孟子配享。則始於元祐元年。〔通鑑後周紀〕太祖廣順二年六月。帝如曲阜。謁孔子祠。旣奠。將拜。左右曰。孔子。陪臣也。不當以天子拜之。帝曰。孔子百世帝王之師。敢不敬乎。遂拜之。又拜孔子墓。命葺孔子祠。禁孔林樵採。訪孔子顏淵後。以爲曲阜令。及主簿。〔明世宗時禮部議曰〕人以聖人爲至。聖人以孔子爲至。宋真宗稱孔子爲至聖。其意已備。今宜於孔子神位。題至聖先師孔子。去其王號及大成文宣之稱。改大成殿爲先師廟。大成門爲廟門。其四配稱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十哲以下。凡及門弟子。皆稱先賢某子。左邱明以下。皆稱先儒某子。不復稱公侯伯。

國家圖書館



004753471

